

主编刘学民

失业保险 322问

社会保险系列丛书之三

人民法院出版社

失业保险 322 问

一、失业保险

（一）综 合

1. 什么叫失业？

失业是指在劳动年龄之内、具有劳动能力、又要求就业的部分人员尚未能就业的一种社会现象。构成失业的有四个基本特点：一是在劳动年龄之内；二是有劳动能力；三是有就业意愿；四是没有找到任何职业。这样规定，就可以把那些由于严重病残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和未到或超过劳动年龄的没有职业的人，以及暂时没有就业要求待升学的人和从事家务劳动的人划到失业之外，因而也就不需要给他们安置工作。产生失业的主要原因：我国目前正处于经济体制转轨时期，不可避免地会出现部分企业由于经营不善和其他原因而破产，或者由于劳动力流动过程中在就业岗位之间存在着时间差，或者劳动者等待选择满意的就业机会，或者由于企业终止、解除劳动合同和辞退职工，或者因工作上的失误，如人口政策、社会政策、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就业政策、教育政策等等出现失误，这些都会造成新生劳动力或已就业人员一段工作时间的中断，而出现失业情况。西方学者一般把失业分为：结构性失业，周期性失业、摩擦性失业、技术性失业、季节性失业、自愿性失业和非自愿性失业等等。

2. 我国失业有哪几种类型？

我国失业的类型归纳起来有五种。

（1）选择性失业。这种类型又分两种：一是达到法定劳动年龄在初次择业时，需要反复权衡、比较选择职业和企业，这大多数属于没有考取中学或大学的城镇待业青年；二是劳动者就业后，随着本人技术的提高、兴趣的转变，需要再次选择职业，即我们所说的社会待业人员。

（2）结构性失业。指由于生产力的提高、科学技术应用于生产领域、产业结构的调整等原因而使一部分职工从企业中游离出来造成的失业。

（3）季节性失业。即指某些企业因受季节和生产周期的影响而引起的失业。

（4）自愿性失业。是指劳动者因家庭问题、生育、学习或因工作条件差、收入低等而要求暂时停止工作或不愿接受这些工作而造成的失业。

（5）非自愿性失业。指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由于社会经济原因（包括企业破产、兼并等）而造成的失业。

我国失业的特点：隐性失业和显性失业同时并存；结构性失业与技术性失业同时并存；在职失业与竞争性失业并存；适量比例的失业率和劳动力市场调节失业同时并存。

3. 什么是自愿性失业？

自愿性失业是非自愿性失业的对称。是指在劳动市场上拒绝接受雇主按现行的工资或稍低的工资而形成的失业现象。西方经济学家认为，造成失业

的原因大致有以下几个方面：（1）立法方面的原因；（2）社会风俗习惯；（3）进行集体工资谈判达不成协议；（4）闲暇时间与工资的交换效益等等，或是指劳动者自愿放弃工作机会或不愿寻找工作而造成的失业，西方经济学家认为，造成自愿性失业的原因有：（1）为失业者支付的失业救济金过高，致使一部分人宁愿失业领取救济，也不愿积极寻找工作；（2）人们挑选合适的工作和优越的工作条件，拒绝接受适当的工作；（3）准备升学，以待将来得到高层次的工作；（4）贪图闲暇和安逸等等。

4．什么是非自愿性失业？

非自愿性失业是自愿性失业的对称。指在劳动力市场下，工人愿意接受按照劳动的边际生产率支付的工资而受雇，但资本家仍因不能获得预期利润或者因设备不足不愿雇佣而产生的失业。这是经济学家凯恩斯提出的经济概念，他袭用了传统的摩擦性失业和自愿性失业概念之外，提出第三失业范畴，他把除摩擦性失业和自愿性失业之后的失业，都归结为非自愿性失业。凯恩斯认为，社会就业量取决于有效需求。由于有效需求不足，在社会上还没有达到充分就业时，生产规模就不能再扩大，劳动力的需求量就不能增加。因而失业工人愿意接受按照劳动的边际生产率支付的工资而受雇但仍找不到就业机会，这说明了非自愿失业的存在，凯恩斯认为只有消灭这一部分非自愿性失业，才能称得上“充分就业”，而他所要解决的正是这类失业问题。为此，他认为只有通过宏观调节，扩大国家干预经济的权力，从而提高有效需求，才能实现充分就业。

5．什么是结构性失业？

结构性失业就是指由于社会、经济、产业等结构性因素所导致的失业。它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世界性产业结构的调整造成一支长期难以解决的结构性失业队伍。二次大战后，迅猛的科技革命引发世界各国尤其是西方各国经济结构的深刻变化，产业结构不断高级化，使越来越多的高新技术代替了夕阳工业。自80年代以来，计算机、微电子、新材料、航天、基因工程等新技术部门在国民经济中占据了主导地位，而钢铁、建材、纺织等传统工业部门日渐萎缩，走向衰落，于是一批产业工人和低技术工人被淘汰，目前这类失业者全球累计在百万以上。

其次，新技术的推广运用和新型科学管理体制带来大批工作岗位的永久消逝。随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新技术的推广运用，必然带来原有工作岗位的减少，有些岗位甚至会永远消逝。同时，为适应竞争的需要，延续了近百年的“大公司总部—工厂—车间”三级企业管理体制逐渐被“公司—生产小组”等新型体制所取代，大批白领阶层人士由此也领略到失业的痛苦。

第三，企业劳动力成本日益昂贵导致产品竞争力下降，使企业不得不大量裁员。随着工资费用（包括工资福利、社会保险、与工资有关的税收等）越来越高，企业的产品因成本价格上升而在市场的竞争力下降，企业的利润也随之减少甚至亏损，于是企业只好通过大量裁员来降低成本，一些发达国家甚至干脆将劳动力密集型产业转移到劳动力成本低的发展中国家去，这样

一来，又将一大批就业者抛入失业大军。

目前结构性失业已引起世界各国的高度重视。各国政府及经济界人士开出了种种处方，但至今收效甚微。

6．减少结构性失业的重要途径是什么？

加强职业培训、提高劳动力素质和加强就业服务体系的建设，是减少结构性失业的重要途径。提高劳动力素质和加强就业服务，不能从根本上缓解劳动力供求矛盾，但目前由于就业的结构性矛盾越来越突出，迫切需要加强职业培训和就业训练，使劳动者的技术、知识结构适应市场的需求，减少因劳动者的技术素质不符合市场的需求而造成的结构性失业。

7．什么是摩擦性失业？

摩擦性失业是指由于求职的劳动者与需要提供的岗位之间存在着时间滞差而形成的失业。如青年毕业后不能及时找到工作，工人转移岗位时，出现的工作中断等。

8．什么是季节性失业？

季节性失业是指由于某些行业生产条件或产品受气候条件、社会风俗或购买习惯的影响，使生产对劳动力的需求出现季节性的波动而形成的失业。

9．什么是技术性失业？

技术性失业是指由于使用新机器设备和材料，采用新的生产工艺和新的生产管理方式，导致社会局部生产节省劳动力而形成的失业。

10．什么是周期性失业？

周期性失业是指资本主义生产总过程中，周期性经济危机对就业产生的影响而形成的周期性失业。

11．国家在统计上对就业人员和失业人员是如何界定的？

根据国际惯例和我国的客观实际以及未来发展，劳动部会同国家统计局对现行就业失业统计进行改革，提出新的就业与失业定义，及按失业登记系统和就业与失业抽样调查系统双系统获得就业与失业数据的新的统计调查方法。

新就业、失业定义分别为：

就业人员，也称从业人员，是指从事一定社会经济活动并取得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的人员、正办理离休、退休、退职手续，但又再次从业（有酬或自营等各种方式）的人员，计为就业人员。就业人员中不包括从事经济活动的就读学生。统计中将对就业人员中的不充分就业人员，即“工作时间不足

就业人员”、收入不足就业人员”及“就业不足人员”予以特别关注。

失业人员，是指在规定的劳动年龄内、具有劳动能力、在调查期内无业并以某种方式寻找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

（1）16 岁以上各类学校毕业或肄业的学生中，初次寻找工作但尚未找到工作者；（2）企业宣告破产后尚未找到工作的人员；（3）被企业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或辞退后，尚未找到工作的人员；（4）辞去原单位工作后尚未找到工作的人员；

（5）符合失业人员定义的其他人员。失业人员中不包括：

（1）正在就读的学生和待学人员；（2）调查期内在各种经济类型单位中从事临时性工作并获得劳动报酬的人员；（3）已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而无业的人员；（4）未达到退休年龄但已办理退休（含离休）、退职手续而无业的人员；（5）个体劳动者及帮工；（6）家务劳动者；（7）尚有劳动能力但需特殊安排的残疾人；（8）自愿失业人员及其他不符合失业人员定义的人员。

12．什么是失业期？

失业期是指我国失业保险法规规定的职工失业的持续期。按照我国现行失业保险有关法规规定，失业人员自失业登记之日起，到获得就业岗位或就学机会时为止的时间为失业期。符合领取失业救济金条件的失业人员，在一定的失业期间内可以领取规定的失业救济金。失业期是反映失业状况和国民经济发展状况的重要指标。一般当经济发展速度下降时，失业秩序严重，失业期间适当延长；反之则适当缩短。

13．什么是失业救济？

失业救济是国家或社会为丧失享受失业社会保险待遇的失业劳动者提供现金帮助的一种救济制度，它既是现代社会救济制度的重要内容，也是失业社会保险的延续和必要补充。失业救济与失业社会保险相比，前者的资金来源于政府拨款，保障水平低；后者的资金来源于国家、企业或单位、个人三方，保障水平较高；两者分工负责，相互协调，均是解决失业问题的社会保障措施。

在新中国成立初期，为处理好旧中国遗留下来的失业问题，政务院（国务院前身）和劳动部曾于 1950 年分别公布了《关于救济失业工人的指示》和《救济失业工人暂行办法》，确定了救济失业工人的措施，并首先在失业现象最严重的上海、南京、武汉、重庆、广州五个城市成立失业工人救济委员会，以后其他城市也相继成立了类似机构，使失业工人的问题得到了较好的解决。此后，因我国城镇实行高就业制，失业问题转入隐性，失业救济制度亦随之废止。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在市场经济体制建立的过程中，我国又开始出现失业问题，并随着改革的深化而日益显著化，因此，失业社会保险已经被党和国家提到了高度的战略地位，而与之相配套的失业救济制度亦有待重建。目前，民政部决定选择部分试点城市进行调查研究，准备提出对失业保险期满无法重新就业并符合救济条件的职工实行社会救济的办法，可以预料，失业救济制度将在近几年内得以建立并逐步走向发展，成为我国社会

救济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14．什么是就业——福利——保障一体化？

就业——福利——保障一体化是指就业、福利、保障三个要素之间彼此相关的功能关系或功能关联性，即任何一位劳动者一旦进入就业圈就进入保障圈，而且他个人及其家属从摇篮到坟墓的一切保障事务全部由“企业”或“单位”包下来。通俗地讲，就是就业后，就可以享受社会保险、社会福利和医疗服务等，而没有就业的人就无法享受以上福利；或一旦失去职业，他的福利和保障也随之丧失，基本生活就会成为一个无法解决的问题。就业——福利——保障一体化是对我国保障制度存在弊病的高度概括，这种保障制度以“统包统配”的刚性就业劳动制度和“统收统支”的企业财务制度为条件，它所产生的弊病是极其明显的：（1）滞化了劳动力的合理流动；（2）窒息了企业的活力；（3）加剧了消费基金膨胀；（4）丧失了社会保障应具有调节和稳定机制的功能。为了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应该改革现行劳动保险制度，建立一些急需建立的新制度，有计划地扩大社会保险范围，逐步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新的社会保障制度。

15．什么是失业社会保险？

失业社会保险是指身体健康的被保险人就业之后失去工作，中断收入，由国家或社会保险机构按劳动法规定的期限内对失业者发放一定数额的失业救济费的一种社会保险制度。最早起源于比利时。1901年比利时始创的失业保险，均为自愿性的保险，类似现在的失业救助。以立法形式颁布的失业保险，首创于英国1911年的国民保险法中包括的失业保险，以后被大多数国家所采用，它分强制保险和任意保险。前者，由国家以法律的形式规定多种条件，如缴纳保险费的次数、非自愿失业等等，对符合条件的失业者支付一定数额的保险金；后者，一般由公共团体对失业人员支付一定数额的保险金。失业救济金只限在工人失去职业之后到被雇主重新雇佣之前一段时间之内给予，期限一般为1年（最少不低于8周）。给付时间的长短，有时决定于工人失业前缴纳保险费的持续时间的长短。保险基金的筹集形式，通常对雇主征收保险税，有些国家对雇员也征少量保险费，国家给予适当的补助。保险的对象，不包括永久丧失劳动能力或已超过领取期限长期失业的工人，也不包括那些部分时间工作或自雇性工人、农场工人、家庭佣人、临时工等。失业救济金的支付，大多数规定为该工人最近一个时期平均工资的一定百分比，常见的规定为平均收入的40~75%之间，也有按工资等级计发的。领取保险金者，必须是非自愿性失业、缴纳一定期限的保险金或达到受保工作的一定工作年限。失业保险与安置就业两种业务，经常保持密切联系，目的是保证失业救济金只支付给确已在职业介绍所登记的失业工人。

16．失业保险法最早出现于何时？

失业保险法是国家立法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的有关失业保险的专门法律。世界上政府通过立法实施自愿性的初级失业保险制度的国家是法国，首

次建立强制性的失业保险制度的国家是英国，失业保险法颁布于 1911 年 12 月 16 日。但当时还只涉及到风险特别大的行业，即机械工业、建筑业和造船业。此法规定雇主和工人双方都缴纳一定比例固定金额的保险费，同时公共基金也要参与，三方各分摊保险费的 1 / 3。失业保险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普及到欧洲许多的国家，据美国社会保障总署编写的《世界各国社会保障制度》一书中统计，截止 1985 年止，全世界共有 40 多个国家或地区颁布了失业保险法，建立起失业保险制度。失业保险法一般包括以下内容：失业保险的适用范围、享受条件、资金来源、待遇标准、管理机构及劳动争议的法律程序等等。1986 年 7 月 12 日国务院发布了《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暂行规定》，这是我国第一部失业保险法规。

17．我国的失业保险具有哪些特征？

我国职工失业保险，作为社会保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其本身的特点：

- (1) 失业保险是国家通过立法规定，强制实施的一种社会制度。
- (2) 享受失业保险不是以劳动者丧失劳动能力为前提条件，而是以职工就业后因社会经济原因而失去职业、中断收入为前提条件，它的对象只能是法定的失业职工。
- (3) 失业保险是以保障失业职工的基本生活需要为标准，而不可能满足他们各方面的需要。
- (4) 国家通过立法建立失业基金，社会统筹使用。
- (5) 失业保险不是单纯的经济救济和帮助，更重要的是通过职业培训、职业介绍、提高失业人员的竞争能力，协助他们谋求职业创造条件，以便重新走上就业岗位。
- (6) 失业保险属于短期保险待遇，超过一定期限，如还没有找到工作，就改为社会救济。

18．我国现行失业保险制度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什么？

我国的失业保险制度是 1986 年建立的。八年来，这项制度对我国的经济体制和劳动制度改革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保障作用。1993 年国务院又颁布了《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规定》，进一步扩大失业保险范围，健全了失业保险制度。但是，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相比，失业保险制度还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适用范围窄，仅局限在国有企业职工，作为多种就业门路的非国有经济从业人员有险无保；二是统筹程度不高，基金绝大部分由市县统筹，只能在很小的范围内互济。三是保险水平偏低，1993 年全国人均月领取失业救济金仅为全国职工人均月工资的 30% 左右，很难保障失业职工的基本生活；四是再就业难落实，一些地方失业救济和促进再就业工作互相分割，给再就业工作带来很多困难；五是监督机制不健全。

目前，全国已有 27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地改革的进展和工作需要扩大了失业保险范围，其中有 18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颁布和修改了地方法规。与国务院的《规定》相比，在实施范围、基金调剂、救济水平、再就业等方面都有了新的突破。国务院的现行《规定》

已明显滞后。同时，各地业已出台的新办法也急需国家统一规范和宏观指导。因此，进一步深化失业保险改革，不断完善和发展失业保险制度，仍然有许多工作要做。

19．建立和完善我国失业保险制度的主要做法有哪些？

（1）按照“先立后破，不立不破，立破结合”的原则，建立失业保险制度。建立和完善失业保险制度，深化劳动制度改革，促进企业转变经营机制是一项改革内容广泛的系统工程，1986年在推行劳动合同制度、试行企业破产法的同时，由国家建立了统一的失业保险制度，按照统一费率筹集失业保险基金，建立了生产自救和转业训练基地，为企业改革创造了一定的外部条件，体现了“先立后破”，取得了明显成效。

（2）逐步培育失业保险基金和失业人员统一管理的良性运行机制。失业保险工作有两大内容，一是收缴管理失业保险基金，发放救济金等项业务；二是管理失业人员，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为完善失业保险制度，使其发挥应有的作用，必须使失业保险基金的良性循环和就业服务机制的良性运行紧密衔接，即基金的收缴——管理——使用和失业人员的就业——失业——再就业有机地结合起来。基金管理与人管理互为条件，而且要在人、钱、事的统一管理中保持两个循环系统之间良性运行，否则失业保险制度就不可能得到完善。

（3）完善与就业服务工作相结合的工作体系。失业保险的功能不单纯是发放失业救济金，更重要的是要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近年来，各地劳动部门将发放失业救济和安置失业人员再就业紧密结合，将失业保险工作纳入劳动就业服务体系之中，与职业介绍、就业训练和就业服务企业等工作彼此衔接，相互配合，既提高了失业人员素质，使大部分人员得到了妥善安置，又在资金方面对其他就业服务工作予以扶持。几年来，全国再就业的人员平均失业周期只有4个月左右，既促进了再就业，又节省了救济金。这种将失业保险与就业服务紧密结合的做法，为探索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失业保险制度进行了有益的尝试。

20．为什么要建立失业保险制度？

在市场经济中，企业是按照市场法则运行的，在竞争规律作用下，优胜劣汰是不可避免的，一些经营不善的企业将会破产、关停、撤销和解散，从而出现一批失业职工；企业行使用工自主权，推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度，精减冗员和辞退一些不适应生产需要的职工，也会使失业职工日渐增多。失业保险制度的建立，以及《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规定》的实施，不仅有利于搞活企业，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为企业步入市场经济创造宽松的外部环境，而且可为失业职工提供必要的生活和医疗保障，组织失业职工进行转业训练，并通过职业介绍机构介绍其就业。暂时无法就业的，还可以到生产自救基地从事临时性工作。总之，失业保险制度的建立，以及《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规定》的出台为国有企业广大职工提供了一张可靠的“安全网”，为他们解除了后顾之忧。

21. 建立失业保险制度的意义是什么？

建立失业保险制度，具有以下重要意义：

（1）建立失业保险制度是培育、发展劳动力市场的重要社会条件，对于推动企业劳动制度改革，落实企业用人自主权具有重要作用。通过建立失业保险制度，企业可以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自主使用、调节劳动力；劳动者在暂时失去工作时可以获得基本生活保障并通过四位一体的再就业服务，促进劳动者重新就业。

（2）建立失业保险制度有利于企业进一步转换经营机制，加快产业结构、产品结构和组织结构调整。企业在市场经济体制下，既有生产经营自主权，又面临生产经营中的风险。企业根据市场需求和技术进步，必须及时调整产品结构，有时还需要调整产业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随之而来的关、停、并、转甚至企业破产都是不可避免的，关、停、破产企业中的一部分职工也会产生暂时失去工作的风险。建立失业保险制度，就可以使那部分暂时失去工作的职工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维持本人的基本生活，减轻失业职工生活困难，促进企业发展，保证社会的稳定。

（3）建立失业保险制度有利于形成社会化就业服务体系，促进就业。保障失业职工的基本生活，这只是失业保险制度的一个方面。其另一个重要的功能就是通过建立社会化的就业服务体系，把失业救济与职业介绍、就业训练和生产自救等工作结合起来，促进失业职工尽快就业。计划经济体制时期，就业服务工作由政府和企业承担。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必须形成社会化就业服务体系。要通过职业介绍、就业咨询指导，转业训练等就业服务，为失业职工重新就业创造条件。

（4）建立失业保险制度是科学技术发展的需要。现代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劳动生产技术和工具日益更新，物质生产部门的逐步调整，新的生产部门的出现，传统工业部门在缩减，劳动密集型生产逐渐向技术密集型过渡。为了适应社会化大生产的客观要求和国民经济各部门按一定比例发展，要求有一支能够适应技术进步的职工队伍，既要相对的稳定性，又要求劳动力的合理流动，适应生产发展的需要。职工年龄、体质的变化不能适应原来的工作，或者需求情况发生不同的方向、不同程度的变化，或者暂时裁减下来从事别的工作，或者技术的要求需要重新掌握学习专业知识，或者通过转产重新组织劳动力等等，这就需要有一个合理的劳动力流动场所来吞吐这些劳动力。

综上所述，建立和完善失业保险制度，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实现劳动力资源合理配置的客观要求，是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的重要举措，也是直接关系到企业和广大职工切身利益的大事情。因此，全社会都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的失业保险规定，推动失业保险工作顺利的发展。

22. 建立失业保险制度与广大职工关系如何？

我国的失业保险制度始建于 1986 年，其目的是通过建立专项基金，使国有企业暂时失去工作的职工，在失业期间获得必要的帮助，保证其基本生活，并通过转业训练、职业介绍等手段，为他们重新实现就业创造条件。几年来，各地劳动部门在各级政府的领导和支持下，积极开展失业保险工作，取得了

一定的成效。

但是，初步建立的失业保险制度还不够完善，仅限于国有企业四类人员，实施范围较窄，保险水平较低，承受能力较弱，已不能适应新形势的需要。1993年4月12日，李鹏总理签署了国务院110号令，颁发了《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规定》，《规定》扩大了实施范围，提高了救济标准，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广大职工的关怀。

在建立市场经济体制中，企业是按照市场法则运行的，在竞争规律作用下，优胜劣汰是不可避免的，一些经营不善的企业将会破产、关停、撤销和解散，从而出现一批失业职工；

企业行使用工自主权，推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度，精简冗员和辞退一些不适应生产需要的职工，也会使失业职工日渐增多。《规定》的实施，不仅有利于搞活企业，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为企业步入市场经济创造宽松的外部环境，而且可为失业职工提供必要的生活和医疗保障，组织失业职工进行转业训练，并通过职业介绍机构介绍其就业。暂时无法就业的，还可以到生产自救基地从事临时性工作。总之，《规定》的出台为国有企业广大职工提供了一张可靠的“安全网”，为他们解除了后顾之忧。

23．失业保险的最终目的是什么？

国外的失业保险制度建立初期，其职能主要是为劳动者失业提供基本的生活保障。随着资本主义社会的日臻成熟和国家对经济宏观调控的日益重视，失业保险在促进社会就业和为企业用人服务方面开始发挥了越来越大的作用。例如，（原）联邦德国于1969年通过了《就业促进法》，在失业保险的基础上建立起就业服务体系，使失业保险基金的使用对象扩大到扶持职业介绍、转业训练、在职培训以及帮助企业安置富余人员等许多领域。实行积极的劳务市场政策，变被动的失业人员救济管理为促进就业的提高劳动力的素质。当然，也有一些国家，将失业保险作为社会福利的一项重要内容而没有使之与促进就业有机地结合起来，而导致国家财政包袱日益沉重，职工竞争意识却日益淡薄。今天，我们借鉴或吸取他国的经验与教训是十分必要的。失业保险的最终目的不是保持失业，更不是制造失业，而是为了缓解失业，促进就业。正是基于上述考虑，我国失业保险主要职能应体现在为劳动者提供失业保障，为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服务，为企业自主用人服务三个方面。为了适应转变企业经营机制的需要，当前失业保险肩负着引导企业与劳动者进入市场的职责，同时还肩负着促进就业、稳定社会的历史重任。所谓引导劳动者进入市场，就是要使在职职工免除失业无保障的后顾之忧，为他们提供通过失业保险的扶持增强市场竞争意识与能力的机会和条件。所谓引导企业进入市场，就是要为企业在停产半停产状态中进行机制转变和产品转型过程中提供专门用于职工生产自救和转业训练的资助，帮助企业通过提高劳动力素质和市场竞争能力，与职工同舟共济，共渡难关。在这方面，不能采取“休克疗法”，不负责任地把企业与职工轰入商品经济的大海洋中，也下限制平等的竞争。通过失业保险引导竞争，提供保障，并使二者有机结合，就能够使这种向市场迈进的进程保持平衡。

24．失业保险和养老保险、伤残保险有何联系与区别？

从相互关系看，它们都是社会保险体系中的子系统，都是对暂时、永久丧失劳动能力或中断收入的劳动者给予物质帮助的一种社会保障。其对象是以工资劳动者及其供养直系亲属，要求受益者首先尽缴纳保险费的义务，才能享受保险待遇的权利。保障水平都是以维持劳动者基本生活需要为标准。但失业保险与养老保险和伤残保险又存在明显的区别：

（1）失业保险享受的对象是具有劳动能力，因社会经济原因而暂时中断收入的劳动者；而养老保险和伤残保险是因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退出生产领域的劳动者。

（2）失业保险是通过救济来帮助劳动者实现再就业；而养老保险只是为了保证劳动者退出劳动队伍后的生活，伤残保险则是为了恢复伤残者的劳动能力。

（3）失业保险的内容包括对失业者的生活救济和为其再就业提供服务两个方面；而其他保险内容均很单一。

（4）失业保险工作机构既是收缴、管理、发放和使用失业保险基金的机构，也是负责组织管理失业职工、进行转业训练、生产自救的机构；而其他社会保险工作机构只是负责收缴、管理和使用保险基金。

25．失业保险与养老保险有哪些区别？

失业保险与养老保险都是社会保险的重要组成部分，因而它们之间既具有一定的共性也有明显区别。主要表现为：其一，养老保险的对象是依据退休年龄的规定，被视为失去劳动能力，从而退出劳动市场的劳动者；而失业保险的对象则是具有劳动能力，暂作为劳动力市场余量形态的失业人员。其二，养老保险的目的是为了向劳动者年老时提供基本生活需要费用，而失业保险的目的则不仅是为了向失业者提供基本生活需要，更重要的目的是为了促进再就业，其三，由于上述两点区别决定了失业保险在保险金给付上具有严格的期限性，即一年或两年等，它对失业人员起的作用只是在市场竞争中暂时不能劳动的情况下维持这一部分劳动力简单再生产的基本需要，但决不包揽终生。而养老保险则是要长期给付，包到底。另外，由于失业保险基金主要用于给付短期待遇，其费用支付同失业人数的变化联系很紧。失业人数不像养老待遇领取人数那样保持相对稳定的变化，而是随经济形势的变化波动较大。

26．建立失业保险应遵循哪些原则？

建立失业保险，应遵循以下原则：

（1）准确确定失业保险的对象和范围准确确定失业保险的对象和范围，是制订失业保险制度的首要课题。一般首先区别无业与失业。在我国还要区别失业青年与职工失业。

从目前我国经济力量出发，我国还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还缺乏经验，国家和企业的承受能力有一定限度。为此，失业保险的对象和范围，只限于国有企业内原已有工作，因企业破产或濒临破产等原因失去职业的职工，随

着经济发展和改革深化的需要逐步扩大到集体所有制、私营企业和三资企业职工。目前世界上对新从学校毕业出来的独立劳动者，失业时可领取政府补贴的失业救济的，只有丹麦和瑞典两个国家。

(2) 失业救济金只能发给非自愿性失业人员造成失业的原因很复杂，但归纳起来不外乎主观原因和客观原因。主观原因，无非是指本人所造成的原因，如无正当理由而自动离职，或因过失被革职，因在一定程度上介入了劳动争议导致停工造成的，或者不接受保险机构的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等而造成的失业；客观原因，无非是指由于社会经济因素，受环境所迫的，如企业破产、企业兼并，有就业愿望并登记申请和接受职业培训者。失业救济金只能发给非自愿性待业人员。其目的，是预防或尽量避免因建立失业保险制度而产生擅自离职或故意造成保险事故的发生，使他们躺在国家身上，不求上进，而领取救济金的现象。

(3) 失业保险金需要在较大范围内实行社会统筹失业保险基金，是失业职工失业期间生活保障的法定的、专款专用的经费。这项基金，一般采取单项建立和“现收现支”的筹集方式提取。提取率是根据以往的经验数据和对当前的经济发展、就业状况的预测分析确定的。由于发生失业的原因很多，往往因时、因产业、因部门之间的不同，而存在很大的差异，失业保险基金的使用情况，也有所区别。因此，失业保险基金的使用不能由企业单位直接支付，必须在较大的范围内实行社会统筹，以利于保险基金的平衡调剂，避免出现地区或行业之间负担畸轻畸重的问题。没有统筹，就不能分担风险，也就没有保险原则的运用。

(4) 制定适度失业保险待遇标准和享受期限完整的失业保险内容包括：保证失业职工在失业期间的基本生活需要和通过培训与职业介绍，给他们积极创造条件，敦促他们能在较短的时间里重新获得工作机会。制定失业保险待遇标准和享受期限的原则，必须保证其根本目的的实现。待遇标准要适度。失业救济水平既要适当低于本人待业前基本工资，又要适当高于社会救济金的标准。救济金低于在职时的收入，以体现不劳动与劳动的区别。

保证失业者及其家属的最基本生活，才能保证失业者能够正常生活下去，并为以后重新就业创造条件。与此同时，在领取失业救济期限方面，也必须相应作出规定，这有利于失业职工本人努力寻找重新就业机会而不致于依靠领取失业救济。

27. 完善失业保险制度和养老保险制度所遵循的原则有什么不同？

由于失业保险与养老保险的不同特性，决定了在完善这两项制度中应当遵循的不同原则。首先，两者都属社会保险的范畴，但由于失业保险与劳动力市场的紧密关系，因此它与就业服务又建立了密不可分的联系，并且直接成为我国就业服务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失业保险既要遵循社会保险工作的一般原则，同时又要根据就业服务工作的需要，制订本身有别于其他几个社会保险项目的特殊原则。其次，养老保险单纯保障的色彩比较浓厚，因为它的对象一般是因年老而从劳动力市场中退下来的劳动者。失业保险则是一种竞争与保障相结合的制度。尽管它也履行对失业人员生活基金的保障义务，但附有相当多的要求受益者保持竞争和提高竞争能力的条件。例如失业保险要求失业者必须进行登记，以证明其有参与竞争的愿望。另外还要按照职业介绍机构的要求参加培训，拒绝者则无权继续享受失业救济金。

失业救济金的领取时间有严格的限制，在规定期限内仍无能力在劳务市场中竞争到就业岗位者没有资格继续领取。上述做法主要是为了防止该项制度扭曲劳动力市场的竞争机制，从而保持劳动力大军的竞争意识，其结果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失业保险的福利色彩，增强了促进就业的作用。再次，多数国家的失业保险在基金筹集与使用上都是采取现收现支，不足补贴的作法，一般不搞过多积累，而养老保险则比较注重积累，以进行代际之间的适量调剂。这是养老保险与失业保险目的上的差异。失业保险的目的不是为了保持失业或增加失业，而是为了减少失业，因此失业保险基金的效果不是体现在积累上，而侧重它的使用。养老保险则不然。它承担着无限的义务，因为每个劳动者都将面临着因年老而退出就业岗位的问题，而且人口老化是世界性趋势。养老保险基金要有必要积累，而且相应要求实现保值增值。

28．失业保险与社会救济有何区别？

失业保险所提供的救济与社会救济两者之间的主要区别是：首先是对象不同。社会救济的对象主要是老、弱、病、残及没有固定收入而无法维持最低生活的城乡居民，这些人大部分是丧失了劳动能力或者是尚无劳动能力的；而失业保险的对象则是由于种种原因暂时脱离工作岗位的人员——即失业职工，他们是具有劳动能力的。其次是期限不同。社会救济是对符合救济条件的对象，确定相应的救济标准，按期发放救济费，一般都没有固定的期限。而失业保险则是对符合保险条件的对象，在规定的救济期限内，发放失业救济金，如实现再就业或虽未实现再就业但已超过规定的救济期限，就停止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29．失业保险与商业保险有何区别？

失业保险同一般商业保险存在本质区别，二者属于不同的范畴。失业保险属于社会保障范畴，作为政府社会政策、劳动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及人民生活有切实保障和社会进步与发展的重要标志，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失业保险作为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由我国宪法规定。而商业保险属于经济或金融范畴，它仅作为一种单纯的经济行为而不具备社会政策的职能。通过买与卖保险这一特殊的商品交换关系，可集中一定的能够用于信贷的资金。其行为规范，由民法或经济法规定。仅以人身保险为例，人身保险是由商业性保险公司经营的以人的生命和身体为对象的一种保险，它与失业保险的区别是：第一，失业保险由国家强制实施，不以盈利为目的；而人身保险以盈利为目的，投保出于自愿。第二，失业保险的对象是社会劳动者及其供养的亲属；人身保险则是以任何人的生命和身体对象，区别生命不同阶段、身体的不同部分和可能发生的不同事故投保，以期事故发生时，按照其保险费的多少和事故发生的种类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第三，失业保险属于劳动立法范畴；人身保险则属经济立法范畴。第四，保障的水平不同。失业保险以劳动者暂时失去职业时的基本生活需要为标准，保障的水平要考虑劳动者原有的生活水平和社会平均消费水平的一定比例，并随生产的发展有所提高；人身保险的水平完全以投保人所缴纳的保险费的时间长短和金额多少而定。

30．政府和企业失业保险中承担哪些责任和义务？

我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在家底相对单薄的情况下建立失业保险制度，将面临着比其他国家更多的困难，在这种情况下强调政府和企业失业保险中承担更多的责任是完全必要的。因为只要这项基金使用合理，发挥出应有的效益，最终受益者还是企业的职工。但是，也应当考虑到我国是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现在仍处在初步阶段，这就要求政府不仅要参与，而且要承担重要的职责。这种职责与政府的宏观社会经济职责是一致的，表现在让每个具有劳动能力的劳动者都有机会实现自己的劳动，也就是劳动力资源充分开发与利用，是社会主义国家政府最起码的职责，而政府在失业保险中承担兜底的职责，将有助于实现上述目标。目前我国失业保险的现状是企业几乎承担了全部职责，政府的作用尚未发挥出来。政府在失业保险基金的收支过程中承担补贴的义务，就是让政府承担失业保险基金的担保人职责。政府如果滥用权利，例如不仅不拨付专门资金，而且主张将资金它用，将是对投保企业与职工切身利益的直接侵害。为了更合理地发挥政府、企业的作用，各级失业保险管理机构承担着重要的调节人的职责，其主要功能是代表政府行使职责，协调企业与劳动者两方的关系，保证两方的权益，管理好基金的筹集和使用。

31．失业救济与民政部门的社会救济有什么不同？

国家制定失业救济标准的原则有两条：一是保证失业职工的基本生活需要；二是要有利于促使失业职工本人尽快重新就业。依据上述原则，在制定失业救济标准时，既要区别于本人就业的工资收入，又要适当高于社会救济金的标准。社会救济金是民政部为解决社会上既无劳动能力、又无经济来源的人员的生活问题而发放的一种救济金，一般水平较低。失业救济金的标准是以民政部门发放的救济标准为参照物。因此，1993年4月国务院颁布的《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失业救济金的发放标准为相当于当地民政部门规定的社会救济金额的120%~150%。具体金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32．失业保险待遇可分为哪两种？

国家规定失业保险各项待遇支出可分为直接享受和间接享受两种。

直接享受的待遇包括：按照失业前连续工作时间领取的不同期限的救济金，医疗费，死亡丧葬补助费，供养直系亲属的抚恤费、救济费，为解决失业职工生活困难补助费等。

间接享受的待遇包括：转业训练费、扶持生产自救费、职业介绍费以及失业职工管理费等。

33．失业保险有哪些类型？

失业保险有强制性失业保险和任意性失业保险两种类型，当前世界共有

40 多个国家实行了失业保险或类似的办法，其中实行强制性保险的国家有 30 多个，保险范围相当广泛。丹麦、瑞典和芬兰三个国家采取了任意性失业保险制度，即由工会自愿建立失业基金会进行经营，这些基金会都从政府得到大量的财政补贴；德国、瑞士、荷兰实行双重失业保险，既有强制性的失业保险，也有由政府提供资金，以经济调查为依据的失业保险制度；澳大利亚、新西兰、匈牙利和南斯拉夫所实行的失业保险方案中，对享受失业救济金者只限定在符合经济收入调查和收入调查的失业者，符合救济条件的，方可领取。除此之外，个别国家还规定由国家或雇主支付一次性失业救济金，或由雇主给解雇工人支付一次性的解雇费。

34．什么是失业救济金？

失业救济金是指对失业人员在一定期限内支付一定的生活救济的社会保险待遇，它由政府失业保险机构负责支付，使失业人员在一定期间内获得一部分收入，以维持他们最低的基本生活。按《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规定》，失业救济金由失业保险机构按月发给，标准相当于民政部门规定的社会救济金额的 120—150%。发放的期限，失业前在企业连续工作 1 年以上不足 5 年的，最长期限为 12 个月，连续工龄 5 年以上的，其期限最长为 24 个月，超过此期限，改由民政部门支付失业社会救济。

35．什么是破产？

破产是指债务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的全部财产不能清偿其债务时，又无调节整顿的可能，法院可依债务人本人或其债权人的申请，宣告债务人破产。企业宣告破产的程序：（1）由债权人或债务人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法院也可因和解程序没有履行，而宣告企业破产；（2）宣告破产后，破产人的财产应交给法院，由法院指定懂得会计或法律业务的人员所组成的破产管理人管理，并对破产人的财产进行清理；（3）各债权人应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向破产管理人申请债权，以便确定破产企业的资产负债额；（4）召开债权人会议，对破产企业所提出的协调方案作出决议，并送法院裁定；（5）清算后的全部资产，按法律规定的顺序和比例分配给各债权人抵债务。经过破产程序清理债务之后，因破产人的财产有限，不足以偿付破产债务，债务人不再负清偿责任，破产即宣告结束。

36．社会主义国家存在不存在失业？

回答是肯定的。回答这个问题，自的是为了解决需要不需要建立失业保险的问题。就业实质就是劳动力与生产资料相结合，它们之间存在一定合理量的比例关系。劳动力和生产资料永远处于动态，只要两者的变化不相适应，就可能出现劳动力供给大于生产需求而出现过剩情况，也可能出现生产需求超过劳动力的供给而感到劳动力供给不足。如果社会生产力发展，劳动生产率提高，对劳动力需求相对减少，劳动人口就会超出生产力扩张能力所容纳的人口限度；如果劳动人口的构成和就业岗位的构成之间出现脱节，那么也会出现就业岗位和生产资料不能相结合而暂时失业的现象；如果社会主义的

人口政策、产业政策、经济政策、社会政策、就业政策等出现失误，也会造成就业人员一段工作时间的中断，特别是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需要大力发展市场经济的时期更是如此。我国建立失业保险制度，就是适应以上变化的需要而建立的。

37．“待业”与“失业”有什么区别？

“待业”与“失业”没有区别。以前，人们否认在公有制经济条件下存在着失业的可能性，因此实行了“高就业、低工资”政策，造成了社会主义画家无失业的假象，并在经济理论上论证失业问题仅仅归结为资本主义特有的现象。这种思想和理论是与我国改革以前计划体制的产品经济模式联系在一起的。正因为如此。在发展社会保障事业中，没有也不可能把失业保险问题摆到适当的位置上予以考虑。在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为了适应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为了配合劳动合同制度及企业辞退违纪职工两项决定和企业破产制度、兼并制度的推行，促进劳动力的合理流动，保证职工在待业期间的基本生活需要，国务院于1986年7月12日发布了《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制度暂行规定》。建立和实行职工待业保险制度，是对我国社会保障制度的完善和发展。

党的十四大决议中把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作为今后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反映在劳动力就业方面，也应建立起劳动者自由流动、劳动力资源合理配置的运行机制。失业现象必然会存在，“待业”与“失业”的区别已失去了意义，待业就是失业，待业保险也就是失业保险。1994年起，国家有关部门正式公布将待业保险改为失业保险。

38．哪些人员属于失业职工？

根据1993年4月12日国务院发布的《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规定》第二条规定，下列人员为失业职工：

（1）依法宣告破产企业的职工。这是指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按照法律程序破产的企业的职工。

（2）濒临破产的企业在法定整顿期间被精减的职工。这是指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有关部门对濒临破产企业进行整顿期间，经批准精减的职工。

（3）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被撤销、解散企业的职工。这是指根据《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的规定，通过法律手续撤销、解散的企业的职工。

（4）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停产整顿企业被精减的职工。这是指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有关部门对企业进行停产整顿期间，经批准精减的职工。

（5）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职工。这是指根据《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中的有关规定，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合同制工人，也包括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企业按合同规定的条款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职工。

（6）企业辞退、除名或者开除的职工。企业辞退的职工，是指根据《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辞退的违纪职工，也包括因企业生产不需要等其他原因辞退的职工。除名或者开除的职工，是指根据《企业职工奖惩条

例》的规定，除名或者开除的职工。

（7）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享受失业保险的其他职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享受失业保险的其他职工，是指除《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规定》范围以外，国家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享受失业保险的职工；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享受失业保险的其他职工，是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深化改革的实际需要，进一步扩大失业保险范围，确定享受失业保险的其他职工。

此外，根据 1986 年 11 月劳动人事部下发的《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用人自主权和职工工资、保险福利费用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中的中方职工在失业期间可以享受失业保险。

39．什么是经济性裁减人员？国家在这方面做了哪些规定？

经济性裁减人员是用人单位（企业）濒临破产，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法定整顿期间或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达到当地政府规定的严重困难企业标准，确需裁减的人员。

用人单位确需裁减人员，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1）提前 30 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并提供有关生产经营状况的资料。

（2）提出裁减人员方案，内容包括：被裁减人员名单，裁减时间及实施步骤，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集体合同约定的被裁减人员经济补偿办法。

（3）将裁减人员方案征求工会或者全体职工的意见，并对方案进行修改和完善。

（4）向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报告裁减人员方案以及工会或者全体职工的意见，并听取劳动行政部门的意见。

（5）由用人单位正式公布裁减人员方案，与被裁减人员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按照有关规定向被裁减人员本人支付经济补偿金，出具裁减人员证明书。

用人单位不得裁减下列人员：

即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于被裁减而失业的人员，参加失业保险的，可到当地劳动就业服务机构登记，申领失业救济金。用人单位从裁减人员之日起，6 个月内需要新招人员的，必须优先从本单位裁减的人员中录用，并向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录用人员的数量、时间、条件以及优先录用人员的情况。

40．如何进一步扩大失业保险范围，完善失业保险制度？

1993 年 4 月 12 日国务院颁布的《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规定》，将失业保险的范围扩大到七类九种人员，并规定了相应的保障措施，使国有企业职工失业保险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近年来，各地区在贯彻落实《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规定》，扩大国有企业职工失业保险范围的同时，要把建立非国有企业职工失业保险制度问题摆上议事日程。对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和外

商投资企业中方职工、私营企业从业人员的失业保险，已制定办法的要总结经验，不断完善；尚未制定办法的要抓紧研究制定，并使之与国有企业职工失业保险办法相互衔接。在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进行科学论证的基础上，积极试点，取得经验后，逐步推开。有条件的地区步子可以迈得大一些。争取在较短的时间内，建立起适合我国国情的、覆盖城镇所有职工和从业人员的统一的失业保险体系。

41. 当前，配合企业深化改革，在失业保险方面应抓紧做好哪些工作？

当前，配合企业深化改革，在失业保险方面应抓紧做好以下工作：

第一，进一步完善失业保险制度，配合做好现代企业制度和城市优化资本结构的试点工作。对中央和省级确定的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单位，要指导并协助做好分流安置工作，对属于中央确定的百家试点企业，确需分流到社会的富余职工一律接收，给付失业保险待遇，并提供再就业服务。对优化资本结构的 18 个试点城市，重点做好破产企业和经济性裁减职工的接收、救济和安置。对破产企业资产变现所提取的安置费，应与失业保险金结合使用。

第二，全面推行“再就业工程”，做好失业职工再就业和富余职工分流安置工作。“再就业工程”就是综合运用国家在安置就业、发展三产等方面的扶持政策和职业介绍、就业指导、转业训练、生产自救等各项就业服务手段，实行企业安置、个人自谋职业和社会帮助安置相结合，充分发挥政府、企业、劳动者三方积极性，扩展新的就业领域，开辟新的就业岗位，促进失业职工的再就业和企业富余职工的分流安置。1995 年，劳动部在上海、沈阳、成都、杭州、青岛等 30 个城市开展“再就业工程”的试点，取得了明显成效。这些城市，有的是结合产业结构的调整，开辟多种门路，推动失业职工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有的是把实施“再就业工程”作为推动企业改革的重要举措，开展转业训练，开发三产项目，分流安置富余职工；还有的是搞劳务交流、生产自救，在解决再就业方面取得较大进展。今后，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为了建立起企业能破产、职工能辞退的机制，必须通过完善失业保险和实施“再就业工程”，配套建立起保障生活和促进再就业的机制。

第三，大力组织特困企业职工开展生产自救。对特困企业职工的生活，各级政府要给予相应的救济。但不能光搞临时性救济，还要通过适当的政策扶持和指导，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组织多种形式的生产自救，开辟新的生产门路，自己动手解决吃饭问题。这样做，既有利于长期保证职工的基本生活，又有利于转变企业和职工单纯等靠救济的观念，还有利于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要大力提倡和支持特困企业职工通过兴办三产项目，开办经济实体，组织劳务协作，参与社会公益事业等多种形式开展生产自救。要鼓励特困企业职工自愿组织起来从事集体、合作、合伙生产经营，自找出路，自谋职业。还要充分利用现有劳服企业基地，挖掘潜力，通过扩展生产经营，兴办新网点，实行与特困企业生产自救项目嫁接等，来解决特困企业职工问题。

第四，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立法和执法工作。关于失业保险，国家和地方都已有立法，关键是执法问题。当前要抓好基金的收缴、管理和使用，要努力做到足额收缴，严格管理，及时发放，合理使用，切实保证职工基本生活和再就业。同时还要根据深化改革的要求，抓紧制定《失业保险条例》。

42．如何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改革？

(1) 健全失业保护机制，对流向社会的失业职工提供社会保障，促进再就业。要按照国家规定向失业职工及时发放救济金，确保其基本生活费用。同时，使用失业保险基金加强就业训练、生产自救和职业介绍工作，为失业职工再就业创造良好条件。要灵活使用失业救济金促进失业职工再就业；对企业招用就业较困难的失业职工，可将其应享受的失业救济金一次性全部拨付给企业，作为支付工资的补贴；对失业职工自愿组织起来就业或自谋职业的，可以将其应享受的失业救济金一次性全部或部分拨付给所在单位或个人，作为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扶持资金。

(2) 扶持关停并转企业调整产业结构，发展生产。对按照国家调整产业结构政策实行关停并转的企业，职工生活确无保障的，适当发给救济金，帮助其解决职工生活困难；对需要组织职工开展转业训练和生产自救的，可适当给予扶持；对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开辟新的生产经营项目的，可适当借予失业保险基金帮助启动生产。

(3) 支持企业，尤其是国营大中型企业深化劳动改革。对实行劳动制度综合配套改革和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度、合理劳动组合、择优上岗筹改革的企业，其下岗人员（或厂内待业职工）基本生活确无保障的，可适当发给救济金；对需要发展第三产业安置富余人员的，可适当借予生产自救费，或使用适量资金作为企业向银行贷款的贴息；对组织下岗人员开展转业训练的，可适当拨付部分转业训练费。

上述后两种措施，应在失业保险基金承受能力较强的大中城市实行。对企业内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人员，也应视为失业职工。

43．失业保险和企业破产有什么关系？

根据 1986 年 12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企业破产法》规定：“企业因经营管理不善，造成严重亏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照本法规定宣告破产。”就是说，企业在经营中因非政策性亏损，负债额达到或超过企业所有资财（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金、具有债权的应收债款、债物等），即资不抵债。债权人依据《企业破产法》关于“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申请宣告债务人破产。债务人经其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可以申请宣告破产。其上级主管部门也可以依法担保申请整顿。整顿期不超过二年。整顿期满，企业不能按照和解协议清偿债务的，人民法院即宣告该企业破产”。《企业破产法》还规定：“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妥善安排破产企业职工重新就业，并保障他们重新就业前的基本生活需要。”制定《企业破产法》，不仅给了企业一种亏损即要破产的压力，也同时给了企业积极进取的动力，促使企业自觉地加强生产经营管理，主动地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扩大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经济效益，增强本身活力。同时由于企业有破产的压力，使职工与企业的命运紧紧地联系在一起，使每个职工都关心企业的兴衰存亡，从而加强了企业的民主管理，提高了职工主人翁的地位，有利于调动职工的积极性。在经过整顿企业仍无法挽回亏损而确定破产时，由于有失业保险，也可使职工失业后的生活有所保障。

44．失业保险与劳动合同制度是什么关系？

劳动合同是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之间依法确定劳动关系，明确相互权利和义务的协议。劳动合同依法订立，应符合下列原则：（1）不违背国家劳动政策的规定；（2）当事人双方自愿协商一致；（3）当事人双方法律地位平等；（4）不损害他人（方）利益。劳动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合同的实施受政府、劳动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劳动合同的内容包括：（1）在生产上应当达到的数量、质量指标或应当完成的任务；（2）试用期限、合同期限；（3）生产、工作条件；（4）劳动报酬和保险、福利待遇；（5）劳动纪律；（6）违反劳动合同者应当承担的责任；（7）双方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劳动合同制度是通过劳动合同的形式，用经济、法律和行政手段确定和调整劳动关系的制度。

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是改革我国用工制度的重要措施。国营企业传统的用工制度，是用行政的手段，把劳动者统一分配到企业，以固定工的形式使劳动者与企业保持终生固定的劳动关系，存在包得过多、统得过死的弊端，不利于企业搞活和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是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把劳动者和用人单位之间的劳动关系用合同的形式确定下来，使用人单位可以根据生产和工作的需要选用职工，劳动者通过劳动合同的签订来实现择业权、取得相应的劳动报酬以及国家法律保障的合法权益。它的实施有利于巩固生产资料公有制、有利于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有利于更好地体现劳动者的主人翁地位和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有利于调动职工的积极性。

实行劳动合同制度以后，改变了企业职工固定化的情况，但总起来讲，大多数劳动者的职业将是相对稳定的。由于市场和生产条件等因素的变化，出现少数职工暂时失业的现象，是难以避免的。对于终止、解除合同的劳动者，在他们失业期间，国家要发给一定数量的失业救济金和医疗补助费，使他们的生活得到应有的保障并帮助他们组织起来，进行转业训练和生产自救，介绍和指导他们重新就业，因此失业保险制度的建立，是配合劳动合同制度的实行，对合同制工人出现失业时的一种保障，也是国家为他们实现再就业所提供的一个重要条件。

45．为什么失业保险工作要开展科学预测和超前服务？

开展失业保险的科学预测，一方面能够做到对失业职工和失业保险基金使用情况心中有数，掌握工作主动权，有备无患。也可以为分析工作形势、制定工作规划、进行基本建设提供依据。另一方面，能主动配合亏损严重的企业做好扭亏增盈工作，避免企业破产给失业保险工作带来的压力；可以事先帮助企业做好违纪职工的思想转化工作，协助用人单位做好劳动合同制度工人续订劳动合同的工作，以减少失业职工的出现。

超前搞好失业职工转业训练和生产自救两个基地的建设，是为了防患于未然。失业职工出来后，能及时组织他们进行转业训练，提高他们自身素质和竞争就业的能力，为其重新就业创造条件，也为企业提供合格的劳动者。

生产自救基地是失业职工的临时安置场所，一方面能开发利用劳动力资源，另一方面能加强对失业职工的集中管理和做好他们的思想政治工作，使其放下思想“包袱”，振奋精神，努力工作。

46．失业保险如何进行科学预测和超前服务？

为了做好失业保险工作，开展科学预测和超前服务十分重要。做好科学预测，主要是对参加职工失业保险的单位进行调查分析，一是了解将有多少企业破产和濒临破产需要整顿；预测有多少职工成为失业职工，需发放多少待业保险金，有多少人要安排转业训练和组织生产自救。二是了解有多少劳动合同制度工人合同即将期满，准备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成为社会失业人员。三是了解有多少企业辞退的违纪职工和企业优化劳动组合后撤下岗的富余人员。做好超前服务，主要是根据调查预测，按一定比例提取转业训练费用于建立和完善培训基地，建立教学、实习场地，添置教学设备，购买教学资料等；提取生产自救费用于建立生产自救基地，或者以投放周转金的形式，形成临时安置失业职工的手段；一些省市还主动配合企业做好扭亏增盈工作，帮助企业做好违纪职工的思想转化工作以及劳动合同制度工人续订合同的工作，减少失业职工大量出现，取得较好效果。

47．就业和失业统计应包括哪些内容？

就业和失业统计应包括城乡劳动力就业状况、城镇失业状况和就业服务各项工作情况的统计。

48．为什么要对就业和失业情况进行统计？

对失业和就业情况进行统计，是为了加强劳动部门就业和失业统计管理工作，准确、及时、全面掌握就业和失业状况，适应就业制度改革和就业工作发展的需要，加强就业和失业统计工作，促进就业和失业统计工作的规范化，并改进完善相应的统计方法、统计手段、指标体系和报表制度。

49．就业和失业情况统计由哪个部门进行？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及其所属劳动就业服务机构开展就业和失业统计工作。就业和失业统计由劳动行政部门所属劳动就业服务机构组织和实施。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所属劳动就业服务机构应设置专门的就业和失业统计机构，配备专职统计人员，负责就业和失业统计工作。

50．就业和失业统计机构具有哪些职责？

就业和失业统计机构应履行以下职责：

- (1) 依据就业登记进行就业和失业统计。
- (2) 定期开展就业和失业统计专项调查。

- (3) 负责就业和失业统计分析和统计预测。
- (4) 搜集有关数据，建立统计数据库和信息网络。
- (5) 汇总统计资料，报送统计结果。

- (6) 培训统计人员。

51. 怎样进行就业和失业统计工作？

根据 1995 年 11 月 28 日劳动部发布的《就业和失业统计管理暂行办法》，就业和失业统计工作应该这样进行：

(1) 就业和失业统计应采取就业登记统计和专项统计调查相结合的形式进行。就业和失业统计指标、计算方法和统计表式由劳动部统一制定。行业、职业分类标准和统计编码按国家统一标准执行。

(2) 劳动行政部门及其所属劳动就业服务机构要根据当地社会 and 经济发展情况，结合工作实际，开展就业和失业统计专项调查。开展就业和失业统计专项调查的调查方案和调查表，要按国家规定备案或审批。

(3) 就业和失业统计报表应按规定时间逐级汇总报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就业和失业统计报表由劳动就业服务机构汇总、分析后，经劳动行政部门核定，按规定时间报送劳动部。

汇总报送就业和失业统计报表应按劳动部的统一规定，使用规范化的统计软件。

(4) 劳动行政部门应定期公布就业和失业统计数据。公布城乡劳动力就业和城镇失业的统计数据，应与同级政府统计部门协商，联合发布。

52. 1993 年国务院颁布的《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规定》与 1986 年颁布的《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暂行规定》有什么不同？

1986 年，国务院颁发《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暂行规定》，在我国建立了失业保险制度，几年来，各地积极开展失业保险工作，为企业改革劳动制度、推行劳动合同制、促进劳动力合理流动提供了一定的社会条件。但是，根据《暂行规定》，失业保险仅限于国营企业四类人员，即：破产企业的职工；濒临破产企业法定整顿期间被精减的职工；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工人；企业辞退的职工。实施范围较窄，保障水平较低，承受能力较弱，不能适应进一步搞活企业，特别是国营大中型企业，深化劳动制度改革的要求，因而迫切需要扩大失业保险范围，以完善失业保险制度。

1993 年 4 月国务院颁发的《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规定》与《暂行规定》相比，一是扩大了享受失业保险的对象，即在企业职工中除临时工和自动辞职、离职的职工外，失去工作后，均可以享受失业救济；二是提高了救济标准；三是增加了救济内容；四是特别强调失业保险与再就业和就业服务的结合。此外，在其他方面也对《暂行规定》进行了补充和完善。《规定》的颁布实施，能及时地为进一步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特别是为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提高经济效益，创造更为宽松的社会条件；对于保障失业职工基本生活，促进失业职工再就业，维护社会稳定，会起到重要作用。

（二）失业保险基金

53．什么是失业保险基金？

失业保险基金是国家为保障职工在暂时失去工作或转换职业期间的基本生活需要和进行转业培训而设置的专项基金，是失业保险制度的物质基础，是社会保障基金的一个组成部分。失业保险在市场经济体制的运行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而失业保险基金是失业保险制度得以实施的根本保证。没有失业保险基金，失业人员无法领取失业救济金、各种救济费用，失业保险制度就是没有内容的制度。所以，无论在何种情况下，都要使其资金来源使用维持在一定的水平上。

54．失业保险基金统筹的内容是什么？

失业保险统筹是指对失业保险基金统一筹集、统一使用、统一调剂以及对失业职工的组织管理和就业由社会统筹安排。其内容包括：

（1）职工失业保险基金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统筹使用。

（2）对实施范围以内的企业都要依据法律的规定，向当地劳动部门所属的社会保险机构足额上缴失业保险基金。

（3）通过社会保险机构，按照统一规定的标准进行支付，既不受企业本身经营好坏和企业间工资福利水平不同的影响，也不以个人投保数额为标准。

（4）为失业职工提供再就业服务（如转业培训、组织生产自救等）和对失业职工进行组织管理。失业保险实行社会统筹，有利于失业保险基金在全社会内平衡调剂，避免出现地区或行业之间保险待遇悬殊过大，达到劳动力管理社会化的效果和目的。

55．为什么失业保险基金要实行地方统筹？

据 1993 年 4 月 12 日国务院颁布的《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规定》，待业保险基金实行市、县统筹，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集中部分待业保险基金调剂使用。直辖市根据需要，可以统筹使用全部或部分待业保险基金。

劳动部在 1989 年 4 月发布的《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基金管理办法》中也规定，职工待业保险基金，坚持地方统筹的原则。

失业保险基金实行地方统筹的原因是：

（1）失业保险是社会保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种强制性的社会保障，实行调剂是社会保险的特性，即社会性和互助性特点所决定的。

（2）失业保险所承担的风险是社会风险，由于发生失业情况的原因比较复杂，失业职工的数量在不同地区、不同行业 and 不同工种之间又有较大的差异。为保障实施失业保险范围以内的企业出现失业状况时有足够的支付能力，要求实施失业保险范围内的企业都要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向当地劳动部门足额上缴失业保险基金。这会有利于进行平衡调剂，避免出现地区或行业之间保险待遇悬殊过大。所以失业保险的收缴和管理要进行地方统筹。

56．失业保险是否实行行业统筹？

1993 年国务院《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规定》明确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企业职工待业保险的管理工作”，“待业保险基金实行市、县统筹”。因此，各行业系统的企业均应按国务院的规定纳入所在地职工失业保险（即待业保险，下同）管理，并按期足额缴纳职工失业保险基金，过去没有缴纳的基金，应予补缴。

上述原则适合所有的部门和系统，中央各有关部委及其所属的企、事业单位应遵照国务院的规定，协助当地劳动部门做好职工失业保险工作。

57．失业保险为什么要实行全社会统筹？

失业保险作为一种社会保障制度，必须实行全社会统筹，充分发挥其互济性的原则，才能达到社会保障和劳动管理社会化的目的和效果。这样规定是出于以下考虑：（1）为了失业保险基金的统一筹集。这是讲，凡属保险范围的企、事业单位，无论规模大小、生产经营状况如何，都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承担保证社会生存和发展的共同责任和义务。

（2）为了失业保险基金使用的统筹调剂。这是由于产生失业职工的原因比较复杂，在不同地区、不同行业 and 不同工种之间，失业职工的数量会有很大差异，在较大范围内进行统筹和调剂，是为了避免出现负担畸轻畸重、悬殊过大的情况。（3）为了统筹安排失业职工的管理和再就业。这是为使劳动者能在一个较大的范围内进行流动创造条件，并用于劳动力配置的平衡和解决结构性失业的问题。

58．失业保险基金为什么不能用于购买股票等风险投资？

失业保险基金是国家为保障职工在失业期间的基本生活需要而设置的专项基金，是失业职工的“活命钱”，关系到每个失业职工及其家庭的切身利益问题。为此，必须将这笔资金管好用好，采取多种形式保值，力争增值。国前，各地结合本地实际情况采取存入银行保值项目、购买国家发行的高利率债券等。但不可用于购买股票、风险投资、长期生产项目和基建投资。因为这些项目风险比较大，而且资金循环周期也比较长。一旦失业保险基金出现入不敷出的情况时，失业职工的生活将无法得到保障，将会造成严重的后果。

59．失业保险基金的性质是什么？

失业保险基金是国家为保障职工暂时失去工作或转换职业期间的基本生活需要而建立的专项基金，是失业保险制度的物质基础。这项基金属于社会救济性质，是国家对救济对象基本生活的保证金，无论在何种情况下，都要使其来源和使用维持在一定的水平上。所以，作为社会上每一个独立的经济单位，都必须按照国家法律规定的标准与形式，及时足额地缴纳失业保险费，确保失业保险基金的来源，并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挪用。

60．失业保险基金的来源是什么？

根据 1993 年 4 月 12 日国务院颁布的《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规定》第四条规定，失业保险基金的来源主要有：

（1）企业缴纳的失业保险费。指按照规定的标准，国有企业（也包括外商投资企业，部分省市扩大范围后的县、区级集体企业等）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缴纳的失业保险费。这是失业保险基金的主要来源。

（2）失业保险基金的利息收入。指将已筹集来的失业保险基金存入银行后，由银行按国家的规定利率支付的利息。这是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充部分。

（3）财政补贴。指已筹集的失业保险基金在使用后出现入不敷出的情况时，按照现行的财政管理体制，由地方财政进行补贴。这是失业保险基金的补足部分。

此外，还包括对失业保险基金储备金进行增值的收入，运用生产自救费开展生产自救活动所获的纯收入，以及对未按规定缴纳失业保险费的单位进行处罚的滞纳金收入等。

61．失业保险基金在什么情况下可以由地方财政补贴？

1993 年 4 月 12 日，国务院发布的《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规定》和 1989 年 4 月 21 日劳动部发布的《关于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基金的管理办法》都规定：职工失业保险基金在不敷使用时，由地方财政补贴。职工失业保险基金入不敷出有两种情况，一是按照规定标准筹集的资金，与正常情况下需要发放的失业救济金有一定的差额；二是由于各种原因，在一定时间内失业人员相对集中，致使失业保险基金出现暂时入不敷出的情况。按照规定，在职工失业保险基金的开支项目中，除扶持失业职工的生产自救费和失业职工转业训练费以外，其他项目的开支本年度支出大于本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总收入时，先动用上年结余，仍不够用时，报经同级财政部门核批后，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由地方财政给予补贴。这样，为职工失业保险制度的实施，提供了资金上的保障。

62．筹集失业保险基金的原则是什么？

失业保险制度是国家立法强制实施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为此，在基金的来源上要予以保证。在基金筹集时要坚持以下三个原则：

第一，强制性原则。所谓强制性，就是说国家为实行失业保险制度，以法律规定的形式，向企业收缴失业保险金。目前，凡属国营企业，无论大小，无论经营生产情况如何，作为社会上独立的经济成员，都必须承担保证社会生存和发展的共同的责任和义务，都必须按国家规定及时足额地缴纳失业保险基金。在这一点上，要坚决维护国家法律法规的严肃性，不能搞什么自行其是或讨价还价，更不允许以任何理由拒不缴纳。

第二，无偿性原则。所谓无偿性，就是说国家征收失业保险金后，不需要偿还，也不需要向缴纳单位付出任何代价。失业职工脱离原单位后，就成为社会失业人员中的一个成员，对他们的救济和保险，已经和原单位无直接联系。无偿性和强制性是相联系的，正是这种无偿性牵涉到缴纳单位的经济

利益，所以才使失业保险基金的筹集具有法律上的强制性。从这一点上也可说明，确定享受失业保险的范围对象是和确定缴纳标准有一定区别的。

第三，固定性原则。所谓固定性，是指国家事先规定缴纳保险金的对象和应缴的数量比例，要求缴纳对象按此标准缴纳。失业保险基金缴纳的固定特点决定了国家建立这项基金具有最可靠的来源。

63．如何管理好失业保险基金？

对失业保险基金的管理，财政部、劳动部曾经做出许多规定。据 1986 年 7 月 12 日国务院发布的《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暂行规定》和 1989 年 4 月劳动部发布的《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基金管理办法》中明确指出，职工失业保险基金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统筹使用，不敷使用时，由地方财政补贴。对实施范围以内的企业、机关、团体和事业单位，无论规模大小、隶属关系如何、经营状况好坏，都要按照国家规定承担相应的义务，向当地劳动部门足额缴纳失业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由企业开户银行按月代为扣缴，转入所在市、县主管职工待业保险的机构在银行开设的“职工待业保险基金”专户。对逾期不缴者，从逾期之日起按一定比例收取滞纳金，作为失业保险基金收入的补充。职工失业保险基金存入银行后，应按银行最新存款利率计息。为减轻国家财政负担，对失业保险基金的储备金可采取多种形式保值，力争增值。但不可用于购买股票、风险投资、长期生产项目投资和基建投资。凡用于短期可靠项目投资的，接受投资的单位必须有具备抵偿能力的单位担保，并履行法律手续。职工失业保险基金必须按国家规定的项目开支，专款专用，任何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挪用。年终结余部分存入职工失业保险机构在银行开设的“职工待业保险基金”专户，转入下年度继续使用。

1992 年 10 月 19 日劳动部发布的《关于待业保险工作管理体制等问题的通知》中指出：失业保险基金的筹集、管理和发放，必须同促进失业职工再就业紧密结合，与转业训练、生产自救和职业介绍等项就业服务工作相互衔接，统筹安排。

1993 年 5 月 1 日劳动部关于实施《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规定》的意见通知中指出：加强失业保险基金管理制度的建设。要按照《规定》的要求，抓紧修改，完善失业保险基金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健全财务管理办法和基金的预测制度。要加强对失业保险基金的筹集、使用和发放等各个环节的管理，确保失业保险基金专款专用，并严格按照《规定》提取失业保险管理费。要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在提高其业务素质的同时，着重教育他们奉公守法，严格遵守财经纪律。要在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协助做好失业保险基金委员会的建设工作。对失业保险基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的财务检查要形成制度，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违法乱纪者依法严肃处理。

64．管好失业保险基金的重要意义和标志是什么？

我国失业保险制度初步建立起来以后，各地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的要求，并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相继制定了财务管理办法、会计制度、预决算制度及相应的帐、卡、表、册等，基本上做到了制度健全，手续完备，在失业保险基金的管理上，基本做到“专户储存、专项管理、专款专用”。

为了进一步完善失业保险制度，切实加强对失业保险基金的管理，帮助和指导各地管好用好基金，劳动部于1989年4月21日下发了《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基金管理办法》（劳力字[1989]15号），使失业保险基金的管理和使用有章可循，逐步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

失业保险基金是建立失业保险制度的物质基础，能否管好失业保险基金，直接关系到失业保险制度能否顺利地实行，是实施失业保险制度的关键所在。基金关系到每个失业职工及其家庭的切身利益；同时是劳动就业服务工作资金来源的一个补充（如德国，职业介绍和培训均使用失业保险金，每年耗资几十亿马克）。一旦管理上出现问题，将直接危及到失业职工及其家庭，产生不良的社会影响，造成社会的不安定，影响政府的形象，阻碍改革的顺利进行。为此，管好失业保险基金的问题已尤为突出。

管好的标准并不是不用，管是为了更好使用，而在使用中又可以反映出管理上存在的问题，以便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也就是说：管理是为了更好地使用，而使用又为更好地管理提出新的要求，两者之间相辅相成，并不矛盾。我们要摒弃过去那种“一管就死，一放就乱”的工作方式，使基金管理工作上升到一个新高度。

管好失业保险基金的标志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是理顺关系，避免扯皮，以免影响事业的发展。理顺关系不仅要理顺外部的关系，更要理顺内部的关系，如劳动局与就业服务机构的关系；就业服务机构内部各部门之间的关系等等，避免扯皮，使失业保险事业能够健康地发展。

第二是基金管理工作不允许出问题。首先在政策，制度的制定与执行过程中不允许出偏差；其次是失业保险管理人员与财务人员要努力提高自己的素质，在日常的业务工作中不允许出现失误。

第三是资金的投向要准，并提高其使用效益。失业保险基金首先要保证失业职工基本生活与促进再就业，与资金承受力较强的地区可以使用适量的资金支持企业改革。在资金的运用中要提高利用率与使用的效益，并努力降低无谓的消耗。

做好基金的管理工作，除了要有一套完整的财务会计制度外，更重要的是要重视会计工作和要有一支好的会计人员队伍。不要误认为会计工作和会计人员只是记帐与算帐，这只是会计工作的“反映职能”，会计工作有一个非常重要的“控制职能”：它监控经济活动的全过程，促使各单位的经济活动符合规定的要求与达到预期的目的，不断提高效益。控制的核心是干预经济活动，使之遵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令，按照国家统一的财务制度的规定办事，保证财经制度的贯彻执行。同时，还要对每项经济活动的合理性、有效性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以防止失误和损失。这就要求领导对会计工作和会计人员给予重视，赋予权力。作为会计人员本身，也要努力钻研业务，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做好领导的参谋助手。

65．失业保险基金的使用原则是什么？

失业保险基金的使用，首先要遵循的就是专款专用的原则。为保证做到这一点，就要按照《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规定》，在银行开设“失业保险基金专户”，对基金实行专项储存，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包括地方政府、

财政部门、劳动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挪用。年终结余的部分存入专户,转入下年度继续使用;各项收入一律并入基金。同时,要进一步完善基金财务管理制度,使基金管理有法可依,要严格地执行预算计划,对基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严格的财务检查,并形成制度。基金不得用于平衡财政收支,不得使用基金为任何经济项目提供经济担保、抵押,违者必究。

失业保险基金的使用还要遵循统筹安排、适当积累、合理调剂的原则。按此原则,要从上年度筹集的失业保险基金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转业训练费和生产自救费,用于帮助失业职工开展转业训练,扶持、组织失业职工进行生产自救。在省、自治区范围内,按照《规定》的要求,从市、县集中一定比例的基金作为调剂金,当市、县收取的失业保险基金入不敷出时,可先由省里进行调剂,仍不足时再由地方财政给予补贴。

66. 为什么要统筹、调剂使用失业保险基金?

根据 1993 年 4 月 12 日国务院颁布的《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规定》第七条规定,失业保险基金实行市、县统筹,省、自治区可以集中部分失业保险基金调剂使用。直辖市根据需要,可以统筹使用全部或者部分失业保险基金。这是由于职工发生失业的情况和原因比较复杂,失业职工的数量在不同地区差别较大,一些地区失业保险基金承受能力较弱。为体现失业保险的社会性和互济性,确保失业职工的基本生活,必须在一个较大的范围内实行统筹。因此,实施范围以内的企业,都要按国务院的规定,向当地劳动部门所属的失业保险机构足额上缴待业保险费,使失业保险基金在较大的地区范围内进行统筹,调剂使用。

67. 失业保险基金的开支范围有哪些?

根据 1993 年 4 月 12 日国务院颁布的《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规定》第十条规定,失业保险基金的开支范围是:

- (1) 失业职工的失业救济金。
- (2) 失业职工在领取失业救济金期间的医疗费、丧葬补助费,其供养的直系亲属的抚恤费、救济费。
- (3) 失业职工的转业训练费。
- (4) 扶持失业职工的生产自救费。
- (5) 失业保险管理费。
- (6)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为解决失业职工生活困难和帮助他们再就业确需支付的其他费用。

68. 失业保险基金是否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关于职工失业保险基金管理问题,仍应按照国务院《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暂行规定》的规定执行。另,1990 年 1 月 15 日,国务院办公厅在给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职工待业保险和退休养老保险基金管理问题的复电》(国办发电〔1990〕5 号)中明确指出:“在新的社会保险管理体制尚未建立,国务院对两项基金管理未作出新的决定之前,维持现状。即:已将

两项基金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可不作变动；现未纳入财政专户的，可暂不纳入，待国务院对整个社会保险体制统盘考虑时再一并研究确定。”

69．失业保险基金储存、使用、管理有何规定？

据 1993 年 4 月 12 日《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规定》：

企业缴纳的失业保险费转入企业所在地的失业保险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失业保险基金专户”，专项储存，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

失业保险基金存入银行后，按照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利率计息，所得利息纳入失业保险基金。

失业保险基金实行市、县统筹，省、自治区可以集中部分失业保险基金调剂使用。直辖市根据需要，可以统筹使用全部或者部分失业保险基金。

失业保险基金及其管理费收支的预算、决算，按照统筹范围，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编制，经同级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纳入本级预算、决算，报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并且不得用于平衡财政收支。

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审计部门应当加强对失业保险基金及其管理费收支的监督。

70．为什么要进行失业保险基金财务检查？

管好用好失业保险基金是失业保险工作的重要内容，也是各级劳动行政部门所属劳动服务公司的重要职责。根据中央关于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深化改革的要求，为加强失业保险基金的管理，需要在全国范围内对失业保险基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全面的财务检查。其目的：是通过检查来强调按国家制定的财经政策和法律、法规办事，把检查与遵纪守法的宣传教育结合起来，把查处问题同总结经验、完善规章制度结合起来，以促进基金管理的制度化、法制化，提高全体工作人员的纪律性和法制观念。

71．什么是失业保险基金的财务管理？

财务作为一般的经济工作的分支是指某项资金的形成、分配和运作过程中的管理活动，作为经济范畴，财务是因资金运动而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我国自 1986 年 10 月建立失业保险制度起，就是以筹集相当独立的失业保险基金作为前提的。筹集失业保险基金用于支付失业职工的失业保险待遇，这就产生了失业保险的财务。失业保险财务表现为失业保险管理机构的失业保险基金及其管理费的形成（筹集、提取）、使用和分配等一系列活动。其实质是失业保险基金在运动过程中所体现的失业保险机构各方面的经济关系。

职工失业保险机构与各方面的经济关系主要反映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职工失业保险机构同应缴纳职工失业保险基金的国营企业、事业机构和机关团体之间的关系。这种关系主要是指上述各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按时向职工失业保险机构缴纳失业保险基金。

第二，失业保险机构同银行的关系，主要是失业保险机构同银行之间的结算关系，根据国家规定，凡属应缴纳职工失业保险基金的单位，由其开户

银行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按月代为扣缴和支付存款利息，并存入失业保险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失业保险基金专户。银行代为失业保险机构对这项基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失业保险业务的正常开展。

第三，上、下级失业保险机构之间的关系，主要是失业保险基金的上缴与下拨，管理经费的上缴与下拨之间的关系。我国目前实行的失业保险基金的统筹，一般是由市、地统筹，对省一级失业保险机构上交管理费，市一级失业保险机构要对本级所属的县（区）失业保险基金实行统筹，存在着上缴失业保险基金、管理经费和下拨失业保险基金和管理费的业务关系。

第四，失业保险机构与失业职工的关系。失业保险机构，特别是基层失业保险机构要按照国家实施失业保险的有关政策规定，支付给失业职工的各种失业保险待遇。

第五，失业保险机构与财政部门之间的关系。财政部门要按照国家规定，对失业保险基金的筹集、使用、管理实行监督，并在失业保险基金不敷使用时，予以一定的补贴。失业保险机构要定期的向财政部门报送有关失业保险基金筹集、使用、管理等方面的报表和情况报告，以保证这项基金使用合理，不出问题。

由于建立失业职工转业训练基地和失业职工生产自救基地的业务需要，失业保险机构将同有关的业务部门与单位发生业务往来。同时，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处理好内部的经济核算关系。

失业保险的财务管理就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失业保险财务活动进行组织、指挥、监督和调节。也就是利用货币形式对失业保险基金各项收支业务活动进行综合性管理，参与决策和提供服务。

72．失业保险财务管理有哪些职能？

第一，筹集失业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是失业保险制度的物质基础。为了确保失业保险制度的顺利实施，失业保险机构及其财务管理人员，要根据国家有关失业保险、财经制度的规定，积极筹集失业保险基金。

从失业保险基金的筹措方式上看，带有明显的强制性，这种强制性表现在失业保险基金是通过国家立法程序规定的有关单位收取的用于失业职工社会保障性质，并由国家指定专管机构强制收缴的。因此，凡属规定应缴纳失业保险基金的单位，应无条件按照规定的标准缴纳，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缴。

第二，管好、用好失业保险基金，提高资金的利用效果。首先要在银行建立专户储存，同时制定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使这项基金能够依法管理，有计划使用，坚持按照国家失业保险政策、法令和各项制度办事，并通过财务管理“反映”的职能，提供真实的数字资料、准确的计划方案，科学可靠的发展预测，积极为失业保险工作理财和聚财，增加雄厚的后备资金。

第三，正确、合理地计算和支付各项失业保险费用，以保障受保人的基本权益和生活需要。这也是一项政策性、业务性、群众性较强的工作，它涉及到成千上万失业职工的切身利益，通过向他们提供一定救济，使之感受到社会的温暖，消除因失业造成的心理压力和给社会带来不安定的因素。因此，正确支付保险待遇，防止和纠正错支错付，不仅对管好、用好失业保险基金至关重要，并且是财务管理工作同失业职工管理工作的最好配合和支持。

第四，实行财务监督，严格财经纪律。实行财务监督是财务管理的基本

职能，通过控制预算或财务计划的执行，分析核查基金收支完成情况，运用现代管理理论为指导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把监督的职能渗透到基金收缴、储存、管理、运用、收放的各个领域各个环节，把财务监督的重心转移到避免和减少损失浪费，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方面来，要维护国家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维护国家利益，保护社会主义财产，使各项经济活动组织得合理和更加有效。

73．如何编制失业保险基金的财务收支计划？

职工失业保险基金财务计划是用统一的货币形态编制的综合性计划，它涉及到失业保险基金的筹集、支出和控制等内容，以及对其使用效益的评价，是组织和指导失业保险基金财务活动。处理财务关系及进行财务管理的主要依据。

失业保险财务计划分为两部分。

第一是失业保险基金的收入计划。主要是基金筹集的来源方面。

第二是失业保险基金的支出计划。可分为短期保险费用支出和长期保险费用支出两种。

短期费用支出包括：救济费，医疗费，死亡丧葬补助费，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供养直系亲属救济费，生活困难补助费以及失业保险机构的管理费。

长期费用支出包括：失业职工的转业训练费和扶持生产自救费。

为了有计划地筹措和有效地运用失业保险基金，保证失业职工基本生产和再就业的需要，保持社会安定，各级失业保险机构必须按照规定编制年底职工失业保险基金财务收支计划（也可以失业保险基金年底收支预算的形式出现）。编制财务收支计划应遵循以下原则：

第一，财务计划必须具有充分的科学依据，符合客观经济规律的需求。要从实际出发，做好调查研究，摸清企业发展变化情况，把在职职工管理和社会失业人员管理的业务活动结合起来，全面占有材料，使确定的财务计划指标，既有科学依据，符合客观实际，又先进、稳妥、可靠。

第二，计划必须正确贯彻全局统一的思想。做到顾全大局、保证重点、协作其他，首先在保证失业职工个人待遇的前提下，适当安排其他项目，为国家节约和积累更多的基金。

第三，计划必须协调一致，保持指标间的综合平衡。在编制计划的过程中，必须研究财务指标与失业保险业务活动关联的相互关系，合理安排失业保险中各有关指标的比例关系，使其相互协调，从而保持各项计划的衔接平衡。

另外需要强调的是编制失业保险基金财务计划，还要以失业保险工作管理计划为基础，即根据失业保险法规的实施范围和内容，确定各项计划指标的基础，如预测失业人数（包括破产企业失业人数）企业整顿后精简人数、合同制工人到期失业人数、企业辞退人数、关、停企业失业人数等。利用预测的失业发生率，运用相对数的理论方法，再通过数理计算，填列出计划期内各项收支项目的数额。

74．进行失业保险基金预决算要遵循哪些原则？

国营企业职工失业保险基金作为专项收支纳入国家预算管理，在国家预算收支科目表外单设“社会保险基金收支”一类预算科目，专项列收列支。具体科目设置，按财政部的规定办理。

失业保险基金实行国家统一政策和计划，地区自收自支，财政部门监督的原则。各级主管机构，要按政策制度积极组织收入，按预算计划合理节约地办理支出，坚持专款专用原则，遵守财经纪律，接受财政、审计和银行的监督。

失业保险基金的预决算，实行“收付实现制”，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为一个预算年度。

75．失业保险基金的预决算包括哪些内容？

失业保险基金的预决算实行“收付实现制”，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预算年度。

失业保险基金的预算内容主要有：比照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预算的执行情况与本年度实际工作的需要编制的《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表》、《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基金专职管理机构管理费收支预算表》，同时应附简要的说明。

失业保险基金决算的内容主要有：按当年预算执行的情况，如实编制《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表》、《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基金专职管理机构管理费收支决算表》和《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基金决算基本数字表》，还要附预决算执行结果、各项标准定额的执行情况等内容的文字说明。

76．如何编报失业保险基金预算？

根据1993年4月12日国务院颁布的《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规定》，失业保险基金预算的编审程序是：首先各县（市）基层主管机构应于每年预算年度开始前，按照上级规定的财务制度和表式，编制失业保险基金年度收支预算和专职机构的管理费预算，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经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后执行。其次，各地（市、州、盟）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主管机构的年度管理费预算及本级失业保险基金年度收支预算，应于每一预算年度开始前比照上述规定编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后执行，并于每年度开始后两个月内，上报劳动部和财政部。失业保险基金决算编审的一般程序是：地方各级主管机构应于每年年度终了后及时、准确、完整地逐级编审失业保险基金年度决算，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核准。在此之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和财政部门汇总审核的年度决算，应于每年年度终了后两个月内报劳动部和财政部。

77．什么是失业保险的会计核算？

会计核算的工作就是记帐、算帐、对帐、报帐和查帐，并且都以货币为量度。失业保险会计核算也是如此。所谓失业保险会计核算，就是运用货币量度，按照职工失业保险的各种业务活动、内部联系和性质上的特征，严格根据凭证和一定处理程序，利用会计核算特有的方法，设置帐户，编制分录，

登记帐簿，编制会计报表等，对职工失业保险的业务活动进行全面的、连续的、系统的综合反映，并计算审核其是否合理，从而促进合理有效地使用基金和管理经费。为了完成上述任务，各级劳动就业服务机构要根据职工失业保险基金管理任务和工作的需要，配备专门财会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同时，根据帐、款分别管理的原则，实行帐、款分管制度，现金收支多的必须配备专职出纳人员，现金收支不多的可指定专人兼管，会计与出纳的职责必须分清，不得由一人兼任。

失业保险基金的核算，实行分级管理，独立建帐。负责这项工作的财会人员要经常向有关领导如实反映情况。积极提出建议。各单位领导也要加强对会计工作的领导、监督和检查，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充分发挥会计工作的职能作用。各级财务人员和部门，除接受本单位的领导外，还应接受上级财会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78．什么是失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

失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是根据国家的政策并结合实际工作的需要制定的失业保险基金管理的总原则和有关会计制度所作的规定。其主要任务是：

（1）搞好会计核算，及时正确地反映职工失业保险金的筹集、管理、使用情况，为执行政策、考核计划提供准确的数据资料。

（2）编制会计报表，定期分析失业保险基金在筹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完善的改进意见。

（3）坚持财务监督，维护专款专用原则，严格遵守财经纪律与财会制度，同一切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作斗争。

为了完成以上任务，需配备专门财会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实行帐款分别管理的原则，并分级管理、独立建帐。负责这项工作的财务人员要经常向有关领导如实反映情况，积极提出建议，接受各级领导的监督和检查。

79．失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的任务和基本原则是什么？

失业保险基金的会计制度，是根据国家政策并结合实际工作的需要制定的对专项基金进行管理的总原则和有关会计制度，其主要任务是：

（1）搞好会计核算，及时正确地反映职工失业保险基金的筹集、管理、使用情况，为执行政策、考核计划提供准确的数据资料。

（2）编制会计报表，定期分析失业保险基金在筹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完善和改进的意见。

（3）坚持财务监督，维护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和财会制度，同一切违反财经纪律和破坏制度的行为作斗争。

根据职工失业保险基金管理任务和工作的需要，应配备专门的财会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同时，根据帐、款分别管理的通用原则，失业保险基金也要实行帐、款分管制度，现金收支较多的必须配备专职出纳人员，现金收支不多的可指定专人兼管，会计与出纳的职责必须分清，不得由一人兼任。

80．失业保险基金会计科目有哪些？

失业保险基金会计科目包括以下三大类 24 个：第一类：资金来源。包括失业保险基金收入，利息收入，财政补贴，其他收入，失业保险基金年终结余，管理费，转业训练、生产救济金，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交收入，暂存款，固定资产基金，失业保险基金转入等；第二类：资金运用。包括失业保险基金支出，管理费支出，管理费提成，转业培训、生产自救费支出，补助下级支出，上交上级支出，暂付款，失业保险基金转出；第三类：资金结存。包括银行存款，管理费存款，库存现金，固定资产等。

81．如何做好失业保险基金会计报表工作？

会计报表是根据国家规定的统一格式和要求，定期将帐簿中的有关会计记录汇编出能够全面反映失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和资金活动情况的表格。编报会计报表，是会计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各单位要认真做好这项工作。报表要保证数字真实，内容完整，报送及时。

会计报表的编制：县（区）级单位应根据会计记录和有关资料编制；地（市）级单位除根据会计记录和有关资料编制本级的会计报表外，还应根据本级会计报表和所属县（区）会计报表（经过审核）编制汇总的会计报表，逐级汇编上报。会计报表必须经过会计主管人员和单位领导人审阅盖章后上报。

会计报表规定为季报和年度决算两种，各种报表的收、支数，均以累计数编列。在报送报表时，还应当附简要的文字说明，着重反映预算执行结果，各项标准定额执行情况、经验以及存在的主要问题。报表的报送时间为：季报每季终了后 10 天报出。年报（年度决算）年终后 1 个月报出。

82．失业保险机构会计人员更换时要注意什么问题？

失业保险专职机构的会计人员因职务调动或其他原因更换时，必须办理交接手续。办理交接时，移交人首先要将工作情况向接替人作较详尽的介绍，并对自己经管的有关文件资料、凭证、帐、表、公章、现金、支票簿等编造详细的移交清单，会同监交人当面向接替人逐点清。移交清单要由移交人、接替人、监交人签章，并报领导审阅后作为档案保存。对于尚未办完的事项和文件等，尽可能由移交人处理完毕后移交，如不能在移交前办完，必须把经办过程向接替人详细交待清楚，其次必须认真核对有关帐簿的余额和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的实际金额，以及各种债券或实物，务须帐帐相符，帐款相符。在尚未交接清楚以前，不能离职。会计人员更换办理交接，是一项严肃的工作，是会计人员依照《会计法》所应尽的职责，各级领导必须充分重视，督促执行，不能拖拉和草率办理。

83．如何作好失业保险基金会计帐簿工作？

会计帐簿是以会计凭证为依据，全面、连续、系统地记录各项预算资金收付的簿籍。失业保险基金会计帐簿中的记录，反映着基金的收支变化情况以及它们的结存数额。根据帐簿的记录，可以考核预算的执行情况；按时与有关单位和个人办理结算；随时或定期与各项财产物资、库存现金、银行存

款的实存数额核对；并定期编制会计报表，及时提供会计核算资料。帐户是按照已经制定出的会计科目来设置的，每一科目设置一个帐户。一般应设置总帐、明细帐和现金出纳帐等。帐簿的大量工作体现在记帐上，记帐质量的高低，直接影响到整个会计核算工作。因此，为了做好这项工作，保证核算质量，明确责任，记帐时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1）为了保证帐簿记录合法，明确记帐责任，每本帐簿启用时，应该在帐簿的首页上附贴《经管人员一览表》。包括：单位名称、开始使用日期、共计页数（活页帐在订本时填写）和记帐人员姓名；加盖单位公章和记帐员签名盖章。

（2）为了使帐簿记录清晰整洁，防止随意改帐，便于档案保管，记帐时必须使用蓝、黑色墨水书写，不能使用铅笔。必须依照编定的页数连续记载，不能隔页、跳行。如果记帐发生错误，应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取划线更正法和红字更正法，不能在帐簿上随意涂改。

（3）为了保证帐簿记录的正确性，必须根据已经审核过的会计凭证登记帐簿。每一帐页登记完毕，在摘要栏注明“过次页”字样，并在下一页第一行摘要栏内注明“承前页”字样。

（4）月份终了，各种帐簿记录都应进行结帐，计算出每个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和余额。

（5）年初更换新帐簿时，应将上年度各个科目的年终余额记入新帐簿的各该科目的第一行的余额栏，并在摘要栏内注明“上年结转”字样。

84．如何做好失业保险基金会计凭证工作？

会计凭证是记录经济业务、明确经济责任的书面证明，是登记帐簿的依据。失业保险基金管理的会计业务中，如经费的领拨、现金的收付、往来款项的结算等等，都应取得和填制合法的会计凭证，要收有凭支有据。帐簿的登记也必须依据审核后的会计凭证。正确地、严格地填制和审核会计凭证，不仅是会计工作中一种专门方法，而且是防止收支不清、手续不完备的一项重要制度。按填制程序和用途的不同，会计凭证分为原始凭证和记帐凭证两种：

（1）原始凭证，是经济业务发生时取得和填制的凭证。它是发生会计事项唯一合法的证明，是会计核算的基础。填制原始凭证，必须要按规定的格式与内容，及时地、实事求是地、准确无误地填写。原始凭证的审核是一项严肃细致的工作，对于违反国家规定的收支，应拒绝办理；内容不全，手续不完备，数字有差错的凭证，应予以退回补填或更正。遇有伪造或涂改凭证，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等不法行为，应及时报告，进行严肃的处理。

（2）记帐凭证，是由会计人员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按照核算要求加以归类整理而填制的。它是作为记帐根据的一种凭证。为了正确登记帐簿，严格管理预算资金的收支，对填制的记帐凭证，亦应进行审核，如检查记帐凭单是否附有原始凭证，凭单填制的内容是否与附件一致，应收、应付科目和金额是否正确，凭单中有关项目是否填列完备，有关人员是否都已签章等。

85．失业保险基金存入银行后如何计算和支付利息？

根据 1993 年 4 月 12 日国务院颁布的《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规定》第六条规定，失业保险基金存入银行后，按照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利率计息，所得利息纳入失业保险基金。银行存款利率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货币在不同时期的变化，银行按照不同时期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利率支付的利息，对保证失业保险基金的原值是有利的。可以对暂时不用的储备金采取定期存款的形式，以获得更高的利息，力争基金保值增值。

86．失业保险基金的使用方向是什么？

根据近几年的实践，结合对“九五”期间失业状况的预测，拟将失业保险基金的使用方向确定为：以失业救济和保障基本生活为主，紧密结合再就业，实行有效的管理。并要根据各个时期、各个地区的失业状况和基金支付能力确定使用结构。首先将大部分基金用于失业职工基本生活的保障，包括失业救济金、医疗补助金、生活困难补助和失业女职工生育补助金，以及失业职工死亡的抚恤金、补助金等，要切实保证及时足额地发放。其次，要运用一定比例的基金积极帮助失业职工再就业，包括转业训练费、生产自救费、职业介绍费等，在使用上要努力作到针对性强，具有实效。准备从“九五”开始，实行确定转业训练、职业介绍和生产自救的相应标准，按参加人数拨付使用的办法。其三，借鉴国际惯例，对失业保险管理服务费实行按实际工作量确定额度的办法，即参照国家规定的事业经费标准，根据参加失业保险人员数量的一定比例核定工作人员。并按照各地失业职工多少及工作量大小，相应调整。

87．如何对失业保险工作进行监督？

建立由政府有关部门代表、用人单位代表、劳动者代表、工会代表和其他公众团体代表组成的社会监督机构，负责对失业保险工作进行监督。社会监督机构有权了解管理服务费的使用、失业保险救济金支付、失业保险事务的管理等情况，并提出改进建议。

同时，还要由财政、审计等部门加强对预决算的审核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劳动部门要定期向政府上报、向社会公布失业保险基金的筹集使用、失业职工的生活保障和促进再就业等情况，增加工作的透明度。

88．如何提取失业保险管理费？

根据 1993 年 4 月 12 日国务院颁布的《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规定》，失业保险机构的经费在失业保险管理费中列支。失业保险管理费的开支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经同级财政主管部门审核，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从前几年失业保险工作的实际情况来看，目前，各地基本有两种做法：一是大多数地方按一定比例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提取管理费，作为劳动就业服务机构管理费的一部分；二是在有条件的地方（即工作量能确定，机构人员编制与工作量相适应并保持稳定，管理费项目标准确定适当），根据编制内的实际人数和管理费项目开支的需要，参照国家规定的同级行政事业单位有关限额和标准，经审核后提取使用。

89．失业保险基金委员会的职责是什么？

按照 1993 年 4 月 12 日国务院颁布的《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设立失业保险基金委员会。委员会主任由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担任，劳动、财政、计（经）委、审计、银行等部门和本级总工会的负责人参加，办公室设在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失业保险基金委员会的职责是对失业保险基金管理的指导和监督。这是一种有效的监督机制，要充分发挥委员会的作用，使失业保险基金的管理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确保失业保险基金严格管理，合理使用。

90．失业保险基金及其管理费是否计征税费？

据 1993 年 4 月 12 日《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规定》中规定：失业保险基金及管理费不计征税费。

91．提取失业保险费的“全部职工”和“工资总额”的含义是什么？

“全部职工”是指一个企业中，用工资形式支付报酬的在职职工人数的总和。包括企业的固定职工、合同制工人、临时工和计划外用工等。

“工资总额”指一定时期内以各种形式实际支付给全体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凡是根据职工劳动数量和质量支付给职工个人的劳动报酬以及其他根据国家法令、政策规定支付的工资和津贴，不论是由工资科目开支、还是由工资科目以外其他科目开支的，也不论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都包括在工资总额之内，工资总额构成项目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计件超额工资、各种奖金、各种津贴和补贴、附加工资、加班加点工资、标准工资、辅助工资、保留工资以及调整工资的补发工资等等。不属于劳动报酬性质的开支不计算在工资总额内。

92．国家、用人单位、个人三方如何合理负担失业保险费用？

失业保险基金按照以支定收、留有适当储备的原则，进行全社会统筹。按属地管理原则，实行市级统筹，省级调剂。失业保险的费用，实行国家、用人单位、个人三方合理负担。即：用人单位以职工人数为基数，按照当地职工年平均收入的一定比例缴纳失业保险费；职工个人按当地职工年平均收入的一定比例缴纳失业保险费，既可补充基金的不足，又可增强劳动者的参与意识，且个人负担部分很少，心理和经济上均可承受；当年基金出现入不敷出时，由中央或地方财政予以补贴。国家对失业保险基金筹集的比例，确定低限和高限，在省级辖区内出现失业职工较多，基金不足时，可在下年适当调高比例；在失业职工较少，基金结余较多时，可在下年适当调低比例。

93．用人单位缴纳失业保险费标准核定的内容有哪些？

凡属失业保险费统筹范围的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规规定时定额上缴失业保险费。在缴费前，先需进行核定，核定的内容包括：

（1）提取的基数：统筹单位应缴纳的失业保险费数额，应以上报给国家统计局的上一年度《劳动情况》统计表中的全年职工工资总额为基数核定并收缴；没有实行劳动工资统计制度的各类企业，按国家统计局公布的上一年度全市（县）职工人均工资总额为基数核定并收缴。

（2）提取的人数：统筹单位应缴纳失业保险费的职工人数，按本单位上报给国家统计局的上一年度《劳动情况》统计表中的职工年末人数（扣除招用农村劳动力人数）计缴；没有实行劳动工资统计制度的各类企业，其当年应缴纳的失业保险费人数，按具有本市城镇居民户口的职工实际人数计缴。

（3）失业保险费的变更：每年全市（县）失业保险费集中核定工作结束之后，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到市（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失业保险费核定变更手续。

第一，用人单位应缴失业保险费的数额和年度核定的数额发生变动时，须持《失业保险费缴纳证》和上季或月度劳动工资报表办理失业保险核增或核减手续。

第二，根据国家法律、法律的规定或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用人单位破产、关闭、被解散（撤销）、被兼（合）并之后，自破产、关闭、被解散（撤销）、被兼（合）并之日起在规定的日内，持企业主管部门或企业须持有关法律文书、批件、证明和《失业保险费缴纳证》办理失业保险费核减手续。

第三，兼（合）并企业，自兼（合）并之日起，按当地政府规定的日期持有关批件、证明和《失业保险费缴纳证》及劳动工资报表办理失业保险费核增手续。

第四，分立企业，自企业分立之日起，按规定的日期，持有关批件、证明和《失业保险费缴纳证》及劳动工资报表办理失业保险费调整手续。

第五，新建企业从领取营业执照后，按当地政府的规定期限，办理失业保险费核定手续。

94．单位缴纳失业保险费的额度是如何确定的？

要确定某一单位应缴纳失业保险费的额度，首先应确定单位的性质。根据国家统计局和劳动人事部 1986 年印发的《劳动工资指标解释补充》一文中关于各类单位的划分方法，来确定该单位是属于企业、事业还是机关的性质，从而确定该单位所适用的缴纳方法。其次是确定单位应缴纳失业保险费的人数：企业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以全部职工为基数；机关团体和事业单位以全部劳动合同制工人为基数。三是确定单位的工资总额，即以单位应缴纳失业保险费的人数和每个职工的全部工资为基数，计算应缴费职工工资总和。

根据 1993 年 4 月 12 日国务院颁布的《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规定》，缴纳失业保险费的比例，一般为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 0.6%，失业保险基金不足或者结余较多的，可以适当增加或者减少企业缴纳的失业保险费，但是企业缴纳的失业保险费总额最多不得超过企业职工工资总额的 1%，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据此，单位应缴纳失业保险费的额度为职工

全部工资的总和乘以所在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确定的收缴标准。

95．国有全业如何缴纳失业保险费？

根据 1993 年 4 月 12 日国务院颁布的《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规定》，企业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比例缴纳失业保险费，具体比例为企业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 0.6% 至 1%。企业缴纳的失业保险费在缴纳所得税前列支，并由企业的开户银行按月代为扣缴，转入企业所在地的失业保险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失业保险基金专户”。

96．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如何缴纳失业保险费？

根据 1993 年 4 月国务院颁布的《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规定》，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职工的失业保险，比照《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规定》执行，即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与企业相同，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比例缴纳失业保险费（具体比例为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 0.6% 至 1%）。所缴纳的失业保险费在事业单位自有资金中列支，并由单位的开户银行按月代为扣缴，转入单位所在地的失业保险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失业保险基金专户”。

97．机关、团体和事业单位如何缴纳失业保险费？

根据 1986 年 7 月国务院颁布的《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事业单位（指未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招用的工人统一实行劳动合同制，合同制工人在失业期间按国家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所以用人单位要为他们缴纳失业保险费。缴费标准与企业相同，按其招用的全部劳动合同制度工人工资总额的 0.6% 至 1% 缴纳，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缴纳的失业保险费，分别从行政费和事业费中列支（列“其他费用”科目），由单位的开户银行代为扣缴，转入单位所在地的失业保险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失业保险基金专户”。

98．外商投资企业如何缴纳失业保险费？

根据 1986 年 11 月劳动人事部下发的《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用人自主权和职工工资、保险费用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应按照所在地区人民政府的规定，缴纳中方职工退休养老基金和失业保险基金。据此，外商投资企业中的中方职工同样要实行失业保险制度。外商投资企业比照《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规定》，按其招用的全部中方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缴纳失业保险费，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外商投资企业缴纳的失业保险费，由其所在地的开户银行代为扣缴，转入失业保险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失业保险基金专户”。

99．实行租赁承包的企业如何缴纳失业保险基金？

国营企业租赁承包给个人或集体经营，只是经营方式的改变，并没有改变企业所有制性质和职工的身份，仍然要特别注意做好职工保险福利等工作。因此，实行租赁承包的国营企业仍应按照国务院的规定，以其企业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 0.6~1% 缴纳失业保险金，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地区失业保险基金的不足或者结余的情况而定。

100. 企业破产时，怎样划拨失业保险费？

根据 1995 年 8 月 11 日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的规走，企业破产时，按照国家有关企业破产的规定，从其财产清算和土地转让所得中按实际需要划拨出社会保险费用和职工再就业的安置费，其中划拨的失业保险费由当地社会保险基金经办机构和劳动部门就业服务机构接收，并负责支付失业人员应享受的失业保险待遇。

（三）失业职工管理及失业保险待遇

101. 失业保险工作管理机构的职责是什么？

根据 1993 年 4 月 12 日国务院颁布的《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规定》，国务院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企业职工失业保险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企业职工失业保险的管理工作。劳动部门所属就业服务机构具体实施失业保险工作，主要职责是：

- （1）拟定本地区失业保险工作规划和政策方案。
- （2）组织管理失业职工，并进行登记、建档、建卡和统计。
- （3）筹集，管理失业保险基金，发放失业救济金。
- （4）具体承办当地失业保险基金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工作。
- （5）组织失业职工开展转业培训，扶持指导生产自救；进行就业指导和职业介绍，提供信息咨询服务。

要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在就业服务机构内设置失业保险专业机构或专职人员，把对失业职工管理、服务和失业救济金的发放纳入劳动工作“一条龙”的服务中，使失业保险与转业培训，职业介绍和生产自救等工作相互衔接，紧密结合，共同发挥作用。

102. 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失业保险管理工作可否由人民保险公司和劳动部共同承担？

根据 1995 年 5 月 3 日劳动部《关于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待业保险管理问题的通知》中规定，失业保险是具有政府行为的社会保险工作，其任务主要是促进失业职工再就业，而不是单纯发放失业救济金。具体工作不仅涉及失业保险基金的筹集、管理和发放，更重要的是管理失业职工，组织转业训练，进行就业指导和职业介绍，帮助失业职工开展生产自救，尽快实现再就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失业保险工作应和国营企业职工失业保险工作一样，由劳动部门负责管理，充分运用已有的失业保险机构和工作经验，本着人、钱、事统一管理的原则，与其他各项就业服务工作紧密结合，统筹安排。如果当

地政府确定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失业保险工作由其他部门负责，那就要本着财权、事权相统一的原则，既要管理失业保险基金，也要管理失业职工，在这种情况下，劳动部门将不再接收、管理这些失业职工。

103．对失业职工管理的原则是什么？

对失业职工进行管理应遵循“宏观管理与微观管理相结合，地方管理与部门（单位）管理相结合，专门机构管理与失业职工自我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所谓宏观与微观管理相结合，是指上一级的失业职工管理机关与直接进行管理的工作机构相互配合，上一级机关的管理，主要体现在政策的宏观指导和协调服务上，具体工作机构的管理，主要落实在实施具体组织管理工作上。

所谓地方管理与部门（单位）管理相结合，是指对失业职工的管理主要以地方为主，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劳动服务公司具体进行。同时，失业职工原所在的部门和单位本着对失业职工个人和社会负责的精神，也要积极配合，主动向当地劳动服务公司转交各种有关材料，交流情况，沟通信息，保持联系，以利于对失业职工在政治思想、学习等方面的管理。

所谓专门机构与失业职工自我管理相结合，是指在由劳动服务公司进行管理的同时，还要把失业职工组织起来，让他们自己来管理自己。这样不仅能够充分了解和掌握失业职工中的情况和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引导，还完善了管理形式，对目前国家管不了的一些具体问题，通过职工互助互济去解决。

104．如何做好失业职工的管理工作？

失业职工管理工作是失业保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到失业职工能否尽快实现再就业，是实施失业保险各项政策的基础。劳动部门在失业职工管理中主要有以下几项工作：

失业职工的登记、建档、建卡及组织管理；
失业保险基金的筹集、管理和失业救济金等项费用的发放；
失业职工的就业指导、职业介绍；
组织失业职工进行转业训练，扶持、指导生产自救和自谋职业。

在具体管理过程中，首先要对前来进行就业登记的失业职工确认其是否属于登记范围，按程序办理登记手续，接收企业（或单位）转来的失业职工档案，同时建立失业期间的档案。

其次，根据国家规定发放失业救济金和其它有关费用。

第三，根据失业职工的不同情况，通过组织学习，加强思想教育，使他们了解国家的政治经济形势和政府的就业政策，端正择业观念，增强竞争就业意识。

第四，对失业职工进行就业指导、职业咨询、介绍职业，使他们尽快走上工作岗位。

第五，对素质较低，缺乏一技之长的失业职工，则要组织起来开展转业训练，使其提高自身职业技术素质，增强就业能力。

第六，对于失业职工生活、医疗以及再就业方面所遇到的问题要给予热

情的关心，并切实帮助解决困难。

105．失业职工管理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失业职工管理的内容包括：一是负责失业职工的登记、建档、建卡、组织管理工作；二是负责失业职工的救济金及其他待遇的发放服务工作；三是负责失业职工的就业指导和职业介绍工作；四是组织失业职工的转业训练，扶持、指导生产自救和自谋职业。

（1）对失业职工的登记管理。其步骤是：

第一，确认申请失业登记的人员是否属于失业职工范围。凡按照国家规定参加了失业保险的企业、机关、团体和事业单位中的职工，并按国家规定及时、足额地缴纳失业保险费的，均可到户口所在地的失业保险管理机构进行失业登记。

第二，登记的程序，进行失业登记的程序一般是先由企业（单位）按照规定及时向县、市失业保险机构提交失业人员档案，经审核确认后方可办理。

宣告破产企业职工，濒临破产的企业在法定整顿期间被精简的职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停产整顿企业被精简的职工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被撤销、解散企业的职工，凭宣告机关的通知，由企业（单位）造具花名册和填制失业职工登记表，办理失业登记。

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职工、合同制工人，凭《劳动手册》以及企业（单位）发给的生活补助费证明，办理失业登记。

辞退、除名或者开除的职工，凭“辞退、除名或者开除证明书”办理失业登记。

凡进行失业登记的失业职工，事先由原单位向缴纳失业保险费的市、县失业保险机构移交个人档案及有关材料，再由原单位通知失业职工本人在规定期限内持上述规定的有效证明及材料，到失业保险机构办理登记手续。登记后即发给“失业职工证”。

对于发生劳动争议的失业职工，仍可按上述程序进行失业登记，享受失业职工待遇。同时可申请劳动仲裁或法院审理判决。如企业（单位）胜诉，失业职工继续享受失业保险待遇；如失业职工胜诉，企业（单位）应将失业职工收回，同时将失业职工已领取的失业救济金及其他经济待遇一次性退还失业保险机构。

（2）建档建卡

失业职工登记后，为了更好地予以管理，应及时造册建卡。名册应按性别、年龄、职业等进行分类；栏目的设立要能反映失业职工的概况。在造册的基础上，建立失业职工登记卡片，内容包括：

- 本人基本情况；
- 工作经历；
- 家庭及家庭成员状况；
- 求职志向。

此外，在接收和审核由原企业（单位）转来的失业职工档案的同时，建立失业职工失业期间的档案。内容包括：

- 失业期间形成的有关材料，其中应有失业凭证和失业职工登记表；
- 领取失业救济金及享受有关待遇方面的情况；

转业训练和生产自救情况；

求职情况及失业期间的表现等。

档案由失业职工所在县（区）失业保险机构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妥为保管。失业职工重新就业、升学、参军和转移到外埠的，县（区）失业保险机构应及时将失业职工本人档案转交给重新就业的企业（单位）、学校、部队或有关市、县，并履行档案移交手续。

对于失业职工自谋职业、死亡、劳动教养和判刑等，其档案仍由原县（区）失业保险机构长期保存，不得丢失。

（3）对失业职工的组织管理

及时足额的发放失业救济金及其他待遇，对生活特别困难的失业职工，要采取特殊政策，切实加以解决；

要教育失业职工正确对待失业这一市场经济的产物，解除他们的精神负担，以增强他们重新就业的信心；

定期组织失业职工座谈与学习，了解他们的思想及遇到的困难。向他们讲清国家的就业政策及就业形势，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并帮助他们制定较为适宜的再就业计划；

组织失业职工进行有针对性的转业训练，提高他们自身素质，以增强市场就业的竞争力；

对一时无法就业的失业职工，组织他们到生产自救基地开展自救性的劳务活动，待有合适的就业岗位时，可随时重新就业；

职业介绍机构要充分利用自身的工作手段及技术方法，为失业职工提供信息咨询和就业指导，帮助他们尽快实现再就业。

106．为什么要加强对失业职工的管理？

失业职工的管理工作是失业保险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实施失业保险各项政策的基础。

第一，对失业职工进行管理，是深化劳动制度改革的需要。失业保险制度的建立，是进行劳动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完善我国社会保障的一项重要措施，而组织管理好失业职工，则是实施失业保险各项政策的基础。

第二，进行失业职工管理是加强社会劳动力管理的需要。失业职工为社会劳动力的一个新增部分，不仅加大了劳动力资源，并且使劳动力供求格局发生新的变化。对失业职工的管理，必须从管理社会劳动力的全局出发，进行失业登记，开展失业救济，组织生产自救和转业训练工作。对失业职工的再就业，应与其他失业人员统筹安排。

第三，进行失业职工管理是指导失业职工再就业的需要。指导和帮助失业职工尽快再就业是失业职工管理工作的中心任务。因此，对失业职工的管理，不仅可以及时了解和掌握失业职工的数量、人员构成等基本情况，而且通过组织学习，加强教育，使他们端正择业观念，指导他们再就业。

第四，进行失业职工管理是失业职工自身发展的需要。职工失业后，在生活、医疗以及再就业方面面临许多困难和问题，思想上也会产生某种压力，劳动就业服务机构对他们进行管理，可以帮助他们增强生活的信心，解决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使他们尽快实现再就业。

107. 失业人员为什么要树立正确的职业观念？

失业职工在失业期间寻找职业，往往带有很大的盲目性，造成寻找职业盲目性的主要原因是：失业后急于找到新的工作；不了解社会生产对劳动力需要情况；不了解社会职业空缺情况；对自己求职能力缺乏正确估计。针对失业职工在求职中出现的这种盲目性，失业职工管理机构应对其给予及时的指导，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职业观念。

指导失业职工就业，首先要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职业观念。正确的职业观念可以帮助人们正确地看待社会各种不同职业，从而树立正确的选择职业观念。有了正确的选择职业观念可以使劳动者顺利地完成选择职业的过程，从而实现就业目的。

所谓职业观念主要是指人们对社会职业价值的评价，一种职业的好与坏，来自人们对职业价值观念的转移。如某一时期内车、钳、电、铣、磨等机加工职业，是劳动者选择职业的注重点，近一个时期汽车司机又成为人们羡慕的职业。这种职业价值不断转移受到人们职业观念的影响，同时影响人们的职业观念的形成。家庭影响对人们职业观念形成起相当重要的作用，由于家庭环境的不同，家庭文化结构的不同，家庭社会职业评价不同。某种职业在一些家庭中可以看成很正常的工作，而另一些家庭对此职业又可能给予极低的评价，往往直接影响着求职者的职业价值观念。个人的文化素质兴趣爱好等情况的不同，其职业价值观念也不同。国家政策指导对职业观念的形成也会产生很大的影响。国家通过政策提高中、小学教师的待遇和政治地位，使中、小学教师成为人们最羡慕的职业之一，就是国家政策对人们职业观念形成起到了引导作用。

作为失业职工管理机构在帮助失业职工重新就业的过程中，首先要帮助失业职工树立正确的职业观念。将个人职业理想与服从社会主义建设大局需要结合起来，破除“铁饭碗”思想，勇于承担职业风险，树立职业竞争观念，努力提高个人劳动素质的思想。

108. 地方失业保险机构为什么是非赢利单位？这个机构日常所需经费由哪里出？

我国宪法规定，公民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失业保险是社会给予失业职工的一种物质帮助，以保证这类人员在失业期间的基本生活，是兼有社会救济性质和社会化管理性质的一种保险制度。它不同于其他的商业保险，不是以赢利为目的的，所以，地方失业保险机构是非赢利性的单位。该机构日常所需的经费，按照《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规定》，应在失业保险管理费中列支。

109. 失业职工在失业期间从事临时性工作，并有一定收入，这样对他领取失业救济金有无影响？

根据劳动部 1990 年 10 月 18 日下发的《关于建立劳动就业服务统计体系的通知》（经国家统计局批准）的统计口径，失业人员（包括待业职工）从

事临时性工作也视同就业。因此，根据国务院《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规定》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对重新就业的失业职工，失业保险机构应停止发给失业救济金及其它费用。

110．失业职工重新就业后，其工龄应如何计算？

目前，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化，工龄问题已被弱化，取而代之的是“累计投保（即企业和职工同时向社会保险机构缴纳养老保险金）年限”和“在某一企业的连续工作年限”两个概念。前一个概念作为职工到达退休年龄时领取养老金标准的依据，后一概念则作为职工失业时享受失业救济金期限的依据。按规定，失业职工在领取失业救济金期间不能计算工作年限。因此，失业职工重新就业时，按照上述需要，累计和连续计算工作年限，可为今后享受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待遇提供一个依据。

111．怎样帮助失业职工解决生活困难？

根据《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规定》第三章第十条规定，待业保险基金的开支项目包括“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为解决待业职工生活困难”的费用。做出这一规定，主要出于以下考虑：

（1）如果一个家庭中有两个人同时失业，全靠救济金是无法生活的，如再有一个子女生活将更加困难，对这样的情况应采取相应措施，先解决生活问题，同时尽快安排就业。

（2）一个人失业，家庭其他成员无经济来源的，也要给一定补贴。如德国，失业者赡养一个没有经济来源的家庭成员时，就要提高领取救济的比例。

（3）失业女职工在失业期间，符合国家计划生育规定生育的，应该给予一次性的补贴，这不仅是为下一代着想，同时也体现了国家政策（计划生育政策）的统一性。

（4）独生子女费的问题。家长失业，子女是没有过错的。他们同千千万万的孩子一样生活在中国的土地上，不应该两种待遇。虽然只有几元钱，却体现了党和国家对下一代的关怀，我们劳动部门是政府的职能部门，要维护国家和政府的形象。否则，会造成失业职工及其子女心理状态的不平衡，并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

总之，要采取有利措施，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办法，解决失业职工生活中的困难，帮助其尽快实现再就业。

112．失业职工可享受哪些待遇？

根据1993年4月12日国务院颁布的《国有企业职工行业保险规定》，失业保险基金直接用于失业职工的包括：

（1）失业职工的待业救济金。

（2）失业职工在领取失业救济金期间的医疗费、丧葬补助费，其供养的直系亲属的抚恤费、救济费。

（3）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解决失业职工生活困难的其它费用。

除上述可以以货币的形式得到的保险待遇外，失业职工还可在参加转业训练和生产自救方面，获得必要的帮助，以提高自身素质，尽快实现再就业。

113．失业职工怎样领取失业救济金？

失业职工领取失业救济金，一般应按下列程序办理：

（1）确定身份。失业职工首先要取得原工作单位发给的能证明其失业的证明材料，它包括：宣告企业破产、撤销、解散的文件或有关单位签发的证明其失业的证明；濒临破产企业进行整顿、停产企业整顿的文件及精减职工证明；劳动合同制度工人（包括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的职工）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书；企业辞退、开除和除名职工的证明书；对因履行劳动合同或辞退、除名、开除等发生争议的，应取得劳动争议仲裁决定书或法院的判决书等。具有上述证明材料的职工，才具备失业职工的资格。

（2）失业登记。失业职工分别持上述证明材料（劳动合同制度工人还要持《劳动手册》）、户口簿、身份证等，到户口所在地（有些地方规定到企业所在地）劳动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填写失业职工登记表，劳动就业服务机构还要根据失业职工的工作年限等指标，核定发放失业救济金的期限与标准。

上述手续办妥后，由劳动就业服务机构发给《失业职工手册》。失业职工按规定，持手册定期到指定地点领取失业救济金。

114．失业职工领取失业救济金的期限是根据什么确定的？

根据 1993 年 4 月 12 日国务院颁布的《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规定》，失业职工领取失业救济金的期限，根据失业职工失业前在企业连续工作时间确定：

（1）失业职工待业前在企业连续工作 1 年以上不足 5 年的，领取失业救济金的期限最长为 12 个月。

（2）失业职工失业前在企业连续工作 5 年以上的，领取失业救济金的期限最长为 24 个月。

实行职工失业保险，不只是为了保证失业职工在失业期间的基本生活需要，更重要的是为了给失业职工积极创造条件，促使他们能够在较短的时间里努力寻求就业机会，重新获得工作岗位。但是，我国的劳动力供大于求，就业压力较大，短期内解决就业问题是不现实的。根据国外的失业救济金发放期限和我国的国情确定失业职工救济期限最长为 24 个月是较为适宜的。在这期间，一方面保障失业职工基本生活，另一方面确保失业职工在救济期限内享受就业服务，争取尽快实现再就业。

115．失业救济金的标准是根据什么确定的？

根据 1993 年 4 月 12 日国务院颁布的《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规定》，失业救济金的发放标准为相当于当地民政部门规定的社会救济标准的 120～150%。具体金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这种与社会救济标准挂钩的失业救济金的计发办法，提高了失业救济水

平，既简便易行，便于操作，又可随城乡居民生活费和物价增长情况而相应变化。

对确有特殊困难的失业职工，按照国务院《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规定》，还可以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出适当费用，用以解决他们的特殊困难。

116．失业职工在失业期间的医疗费是如何规定的？

根据 1993 年 4 月国务院发布的《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规定》，失业职工医疗费发放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劳动部在 1989 年 4 月下发的《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基金管理办法》中规定：待业职工的医疗费发放标准，可以参照当地职工社会保险有关规定办理。目前，各地失业职工医疗费发放基本采取二种方式：一种是按月发给失业职工一定数额的医疗费包干使用，如遇大病所支付的医疗费按一定比例到失业保险机构报销；另一种做法是失业职工到劳动部门指定的医院就医，本人所支付的医疗费用，按照一定比例到失业保险机构报销。

117．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后的劳动合同制度工人在失业期间发现患职业病的，其职业病待遇问题如何处理？

据〔87〕卫防字第 60 号第九条规定，劳动合同制度工人、临时工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后，在失业期间新发现的职业病与上一个劳动合同期工作有关时，其职业病待遇由原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单位负责；如原单位与其他单位合并，由合并后的单位负责，如原单位已撤销，应由原单位的上级主管机关负责。

118．失业职工死亡后，其丧葬补助费、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的标准是如何规定的？

根据 1993 年 4 月 12 日国务院颁布的《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规定》，失业职工丧葬补助费和其供养直系亲属的抚恤费的发放标准，参照当地职工社会保险有关规定办理。其具体标准国家尚无统一规定，各地的具体规定主要有三种：

（1）对符合领取失业救济金条件的失业职工，在失业期间死亡的，比照劳动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发给丧葬补助费，供养直系亲属救济费。

（2）对符合享受条件的失业职工在失业期间死亡的，发给固定数额的丧葬费；有供养直系亲属的，发给一定数额一次性抚恤费和救济费。

（3）宣告破产的企业职工和濒临破产的企业在法定整顿期间被精简的职工、对《规定》中第二条第二三四款的失业职工在其失业救济期间的丧葬补助费、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和救济费，按原企业规定的标准发给。终止和解除劳动合同的失业职工，失业救济期间死亡的丧葬补助费，按当地职工社会保险有关规定计发。

119．失业人员什么情况下停止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根据 1993 年 4 月 12 日国务院颁布的《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规定》，失业职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便丧失了领取救济金的条件，因而应停止享受待业救济待遇：

- (1) 领取失业救济金期限届满的。
- (2) 参军或者出国定居的。
- (3) 重新就业的。
- (4) 无正当理由，两次不接受劳动就业服务机构介绍就业的。
- (5) 在领取失业救济金期限内被劳动教养或者被判刑的。

120．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被裁减人员是否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进行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可以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经济性裁减人员。被裁减的人员，可依据企业开具的名单和有关证明到当地劳动部门登记，享受失业保险待遇；各地劳动部门应认真接收被裁减人员，并运用现有失业保险基金保障其基本生活，提供职业介绍、转业训练、生产自救等再就业服务。

121．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被裁减人员是否享受一次性经济补偿？

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应向被裁减人员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偿，其数额按被裁减人员被裁减前 12 个月的月平均工资(被裁减人员的月平均工资低于企业月平均工资的，按企业月平均工资)计算，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 1 年，发给相当于 1 个月平均工资的经济补偿。

122．外商投资企业职工被解除劳动合同后应享受哪些待遇？

外商投资企业职工被解除劳动合同后分别不同情况解除劳动合同的享有两种待遇：即一次性生活补助费和医疗补助费。

(1) 一次性生活补助费：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被解除劳动合同的，可以享受该项待遇：

第一，劳动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第二，企业以暴力、威胁、监禁或者其他妨害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企业不履行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侵害职工合法权益的，职工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三，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或不能从事由企业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第四，职工经过培训、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第五，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调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2) 医疗补助费：即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或不能从事由企业另行安排工作的解除劳动合同后，可以享受医疗补助费待遇。

生活补助费和医疗补助费标准，根据其在本企业的工作年限计算。生活补助费按每满 1 年发给相当于本人 1 个月实得工资；医疗补助费按在本企业工作不满 5 年的，发给相当于本人 3 个月的实得工资，5 年以上的为 6 个月实得工资。在本企业工作 6 个月以上不满 1 年的，按 1 年计算。生活补助费和

医疗补助费计发基数，按本人解除劳动合同前半年月平均实得工资计算。

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宣布解散或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劳动合同时，对未参加各项社会保险的职工，应当根据企业所在地区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一次向社会保险机构支付所需的生活及社会保险费用。

123．对参加失业保险的困难企业中基本生活无保障的职工，是否可以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提供救济？

1996年1月10日，劳动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民政部、财政部、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局、国家土地管理局、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全国总工会联合发出的《关于做好困难企业职工生活保障、生产自救和分流安置工作的通知》中规定，对于其中参加失业保险的困难企业中基本生活确无保障的职工，经批准可以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提供一定期限的救济。

124．对困难企业中无故不参加生产自救活动达二次以上的，是否应停止其享受的有关生活补贴或失业救济金？

1996年1月10日，劳动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民政部、财政部、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局、国家土地管理局、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全国总工会联合发出的《关于做好困难企业职工生活保障、生产自救和分流安置工作的通知》中规定，对无故不参加生产自救活动达二次以上的，停止其享受有关生活补贴的照顾或失业保险金的救济。

125．失业人员凭什么证件申领失业救济金？

根据1995年9月12日劳动部颁布的《就业登记规定》，凡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的，可凭失业证申领失业救济金。失业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就业服务机构在劳动行政部门指导监督下，按照劳动部统一规定的样式印制，并由负责失业登记的机构发放。

126．不按规定进行失业登记的失业人员是否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根据1995年9月12日劳动部颁布的《就业登记规定》，不按规定进行失业登记的失业人员，不得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127．失业人员被招聘后，失业证可以收回吗？

根据1995年9月12日劳动部颁布的《就业登记规定》，失业人员被招聘后，失业证应由劳动就业服务机构加盖印章，交用人单位保管。如再次失业，经失业登记机构核准，原失业证可继续使用。失业人员入伍、升学或从事个体经营，失业证由原登记机构予以收回。失业证遗失后应及时申请补办。

128．农民合同制工人是否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1993 年 4 月 12 日国务院发布的《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规定》第五条规定：“企业按照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 0.6% 缴纳待业保险费……最多不得超过企业职工工资总额的 1%”。其中企业“全部职工”，按照国家统计局劳动统计指标解释，是指由本单位支付工资的所有职工。因此，企业全部职工工资总额应包括企业使用的农民合同制工人工资总额。该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本规定不适用企业招用的农民合同制工人”，是指农民合同制工人暂不纳入失业保险范围，不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129. 劳动合同解除后，劳动者除享受用人单位一次性支付的经济补偿金外，是否还应享受失业救济金？

劳动合同解除后，用人单位对符合规定的劳动者应支付经济补偿金。不能因劳动者领取了失业救济金而拒付或克扣经济补偿金，失业保险机构也不得以劳动者领取了经济补偿金为由，停发或减发失业救济金。

130. 不符合退休、退职条件的职工在劳动合同终止后是否可以领取失业救济金？

职工因劳动合同期满终止劳动合同的，如果不符合退休、退职条件的，在终止劳动合同后按规定领取失业救济金。

131. 符合社会救济条件的失业人员在享受失业救济期限届满后是否可以领取社会救济金？

失业人员享受失业救济金的期限届满后仍未就业，符合社会救济条件的，可以按规定领取社会救济金，达到退休年龄时办理退休手续，领取养老保险金。

132. 劳动合同制度工人在办理跨地区转移工作单位手续期间，享不享受失业救济？

根据 1987 年 6 月 27 日劳动人事部、公安部发布的《关于全民所有制单位劳动合同制工人跨地区转移工作单位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劳动合同制工人在办理转移工作单位手续期间，不进行失业登记，不享受职业失业救济。

133. 被开除、除名、辞退的职工可否领取失业救济金？

根据 1993 年 8 月 14 日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发放职工待业救济金问题的复函》的规定，被开除、除名、辞退的参加失业保险的职工从接到开除、除名、辞退通知书之日起，在履行失业登记手续后，领取救济金。

134. 被开除、除名、辞退的职工领取失业救济金后，可否向仲裁机

构申请仲裁？

根据 1993 年 8 月 14 日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发放职工待业救济问题的复函》的规定，被开除、除名、辞退的职工领取失业救济金后，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经仲裁如撤销企业的处理决定，应由企业从决定开除、除名、辞退职工之日起补发工资；同时应从其工资中扣除已发的失业救济金还给失业保险机构。

135. 单位录用初次就业或再次就业的职工是否约定试用期？

试用期是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为相互了解、选择而约定的不超过 6 个月的考察期。一般对初次就业或再次就业的职工可以约定。在原固定工进行劳动合同制度的转制过程中，用人单位与原固定工签订劳动合同时，可以不再约定试用期。

136. 中央在京机关事业单位是否执行《北京市企业职工失业保险规定》？

1986 年 7 月国务院发布的《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规定了企业劳动合同制工人实行失业保险制度。在失业期间，由当地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劳动服务公司负责管理，按照国家规定领取失业救济金和医疗补助费。同时，第三十二条规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在常年性岗位上招用的工人，应当比照本办法执行”。

1993 年 4 月国务院颁布的《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规定》提出，失业保险基金实行市、县统筹；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企业职工失业保险的管理工作；第二十二条明确规定“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职工待业保险，依照本规定执行”。

根据上述法规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北京市企业职工失业保险规定》符合国家规定，在京的中央机关、事业单位应认真执行。

137. 失业保险机构是否应为棉纺织行业的厂内失业职工支付失业保险金？

在停工、资不抵债和濒临破产的纺织企业中，对 1993 年底年满 45 岁以上的从事纺纱、织布工作的挡车女工，按照国务院《批转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中国纺织总会关于解决棉纺织行业存在问题意见的通知》（国发〔1994〕13 号）文件精神，“由劳动部门和企业共同组织培训，推荐就业，其中基本生活确无保障的，经劳动部门批准可以从待业保险基金中适当补贴”，劳动部门在执行中应遵循以下原则：

- （1）确系纺织行业中停工、资不抵债和濒临破产三类企业。
- （2）确系 1993 年底年满 45 岁以上的从事纺纱和织布岗位的挡车女工。
- （3）确属基本生活确无保障（如月收入达不到《最低工资规定》的标准，或 6 个月以上未发工资）的，可适当补贴。
- （4）由劳动部门审批。

在掌握上述原则的基础上，应以组织职工培训为主，为其转换职业创造条件。要充分发挥职业介绍机构的作用，积极推荐其就业。

138．石油企业城镇非农业户口的失业家属是否应视为城镇失业人员？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管理规定》和原劳动人事部《城镇待业人员登记管理办法》（劳人培〔1984〕9号）规定的条件，对石油行业“有城镇非农业户口、具有劳动能力、要求就业的待业家属”，应视为城镇失业人员，地方各级劳动部门及其就业服务机构应予以失业登记；对已经在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工作的，可不再增补登记手续，但可享受国家对城镇失业人员的政策待遇。

139．对缺乏起动资金的，开展生产自救和进行调整的纺织工业企业，失业保险机构是否给予扶持？

纺织工业企业进行调整，组织职工开展生产自救的，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国有企业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国办发〔1993〕76号），“对生产自救项目缺乏起动资金的，经劳动部门批准，可从待业保险基金中暂借部分生产扶持金，待生产恢复后归还；也可在银行同意贷给生产起动资金的情况下，经劳动部门批准，用部分待业保险基金予以贴息”。要严格履行申报审批制度及必要的程序和手续，确保资金妥善使用，使有限的资金发挥更大的作用。

140．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应如何安置富余人员？

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应制定富余人员安置计划，积极做好富余人员安置工作，政府有关部门应给予指导、帮助和扶持。企业可以从盘活存量资产的收益中，划出一定比例的资金专门用于本企业现有富余人员的工作安置和生活保障。

对企业新办安置富余人员的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企业，其减免所得税的政策，按国务院《国有企业安置富余人员规定》（国发〔1993〕111号令）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94〕001号）执行。

141．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是否参加所在地区包括失业保险在内的各项社会保险制度改革？

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所在地方政府要将社会保险改革纳入当地社会经济发展的总体规划，按照国家规定推行养老、失业保险制度改革，积极进行工伤、医疗和女职工生育保险改革试点。要加快社会保险的社会化管理服务体系的建设步伐，尽快实现企业承担的社会保险职责的社会化。当地劳动行政部门必须把企业纳入本地社会保险网，建立工作关系，并对企业给予具体的业务指导。企业必须积极参加所在地的各项社会保险制度改革（经国务院批

准已参加行业养老保险统筹的企业可不参加当地养老保险统筹)。大型企业内部可根据实际需要建立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同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相配合,努力开展各项管理服务工作的。

142. 优化结构城市试点破产和停产整顿企业如何安置富余人员?

各地劳动部门要指导破产和停产整顿企业制定失业职工的安置计划。要结合“再就业工程”的实施,抓紧制定与改革试点相适应的失业保险基金的使用计划,并抓好与企业安置、个人自谋职业和社会帮助安置有关配套政策措施的制定和实施工作。

对优化资本结构城市试点破产和停产整顿的企业,劳动部门应及时派出工作人员或工作组,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深入企业内部,做好职工妥善安置工作。要着重介绍失业救济金的领取办法,宣传失业保险和再就业的政策,开展再就业咨询服务。有条件的地区,还应积极做好转业训练、生产自救和自谋职业等项活动的组织指导工作,引导职工平稳转移。

要鼓励和动员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地区的企业和社会各方面,发展生产,开拓生产经营项目,对失业职工和企业富余职工进行开发性安置。对通过兴办第三产业安排失业职工和企业富余职工的,要帮助落实工商、税收、场地、信贷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对确需资金扶持的,经劳动部门核准,可借给一定数量的生产自救资金;必要时可运用适量资金作为企业向银行贷款的贴息。

对实行改革试点单位分流到社会上的人员,应鼓励他们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转业、转岗培训,并动员社会力量开展旨在提高职业技能和就业能力的培训,为其再就业创造条件。对企业自己组织的转业、转岗培训,也要予以大力支持和指导。上述培训所需的经费,经核准,可以用失业保险基金中的转业训练费予以补贴。

对实行改革试点单位分流出来的富余职工,鼓励他们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富余职工自谋职业,可由企业按照规定支付其安置费,相应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对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的失业职工,可将其应享受的失业救济金一次性支付给单位或个人,作为开办资金。对优化资本结构城市试点破产企业,其资产变现所得须优先用于安置本企业职工。

劳动部门所属的职业介绍机构,要为改革试点中出现的失业职工和企业分流的富余职工提供专门的就业指导、信息咨询和职业介绍等服务,组织各种形式的劳务输出和劳务承包活动。同时,要支持企业主管部门,对富余职工进行企业和行业间的余缺调剂工作,协助办理有关手续,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改革试点地区,要鼓励和支持现有的劳动就业服务企业,挖掘潜力,扩展生产经营,开办新的网点,为安置失业职工和企业富余职工创造新岗位。同时,动员社会各方面的力量,为发展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开展生产自救提供帮助。劳动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并帮助落实国家有关优惠政策。

143. 跨地区转移的失业职工如何领取失业救济金?

跨地区转移的失业职工主要是指异地落户的失业职工。由于原因比较复杂,对于跨地区转移的失业职工领取失业救济金问题,国家尚不能做出统一

规定。有些地区根据实际情况，在失业职工管理办法中进行了具体规定。其基本做法是：

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需要异地落户的失业职工，本人持户粮等迁移证明，向迁出地劳动服务公司提出申请，并取得接收地劳动服务公司同意后，方可办理手续。失业职工持迁出地劳动服务公司开具的失业职工迁移介绍信和按国家规定划转的全部失业救济金、医疗费和医疗补助费的凭据，到接收地劳动服务公司办理失业登记。在一个市范围内的市与县（区）、县与县（区）之间失业职工迁移，可由迁出地的劳动服务公司直接对接收地的劳动服务公司办理失业保险金转迁手续。企业成建制的迁移，迁出地的劳动服务公司应按国家规定，对迁入地的劳动服务公司划转职工失业保险基金。失业职工办理迁移手续后，迁出地劳动服务公司将其应享受的失业救济金、医疗补助费等，汇至接收地劳动服务公司的“职工待业保险基金专户”。还有些地方因实行全省统筹，规定省内跨市、县转移只办手续不转基金。

有的地方还规定，凡迁入本省或外省农村落户的失业职工，可在迁出地失业保险机构领取一次性失业救济金和医疗补助费；迁往外省城镇落户的，按迁入省的规定办理。

144．非法所得的失业救济金可不可以追回？

根据 1993 年 4 月 12 日国务院发布的《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规定》，以非法手段领取失业救济金和其他失业保险费用的，由失业保险机构追回其全部非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5．挪用失业保险基金，应受什么处罚？

根据 1993 年 4 月 12 日国务院发布的《国有企业职工失业保险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挪用失业保险基金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6．拖欠支付失业救济金的，应受什么处罚？

根据 1993 年 4 月 12 日国务院发布的《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规定》，失业保险机构违反规定拖欠支付失业救济金和其他失业保险费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147．因犯罪判处管制或缓刑的劳动合同制度工人，解除劳动合同后，发不发给生活补助费？

因犯罪被判处管制或缓刑的劳动合同制工人，按照《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中“被判刑的，劳动合同自行解除”的规定处理。

劳动合同自行解除的，按照《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不发给生活补助费。

148. 劳动合同制度工人因合同期满解除劳动合同时，按什么规定发给生活补助费？

1986年7月2日国务院发布的《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规定，劳动合同期限，由企业和工人协商确定。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应即终止执行。由于生产、工作需要，在双方完全同意的条件下，可以续订合同。轮换工的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必须终止。劳动合同制工人因合同期满……解除劳动合同时。企业应当按照其在本企业工作年限，每满1年发给相当于本人标准工资1个月的生活补助费；但是，最多不超过12个月的本人标准工资。

149. 外商投资企业职工因违纪被解除劳动合同，是否发给生活补助费？

根据《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的规定，劳动合同制职工因违纪被解除劳动合同，不应发给该职工在本企业的前一个或几个合同期的生活补助费，因该职工在本企业的前一个或几个合同期并没有被解除合同，不存在发给生活补助费问题。

(四) 试点地区失业保险情况

150. 北京市企业职工失业保险费是如何核定的？

根据《北京市企业职工失业保险规定》和其它有关规定，北京市企业职工失业保险费实行分级核定办法：

(1)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社保中心”)负责核定市属局、总公司(企业集团)及其所属各类企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应缴纳的失业保险费。

(2) 区、县劳动局失业保险机构(以下简称“区、县失业保险机构”)负责核定本辖区内下列企业应缴纳的失业保险费：区、县属各类企业；中央在京单位、驻京部队所属各类企业；各商业银行、城市信用社、保险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及其所属各类企业；外省市在京各类企业及驻京办事机构所属各类企业；各类民办企业；招用城镇职工的乡镇企业；其他各类企业；区、县属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及本区、县辖区内中央在京、外省市在京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

(3) 街道(镇)劳动部门负责核定辖区内下列企业、单位应缴纳的失业保险费：街道(镇)属各类企业；招用工人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雇佣城镇职工的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151. 北京市企业职工失业保险费核定依据是什么？

根据《北京市企业职工失业保险规定》和其它有关规定，北京市企业职工失业保险费核定依据是：

(1) 企业及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当年应缴纳的失业保险费数额，以本单位上报给国家统计部门的上一年度《劳动情况》统计表中的全年职工工资

总额为基数核定并收缴；招用工人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当年应缴纳的失业保险费数额，按国家统计局公布的上一年度全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职工年人均工资总额为基数核定并收缴；没有实行劳动工资统计制度的各类企业，按国家统计局公布的上一年度全市职工年人均工资总额为基数核定并收缴。

(2)核定企业及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职工个人当年应缴纳的失业保险费数额，按本单位上报给国家统计局的上一年度《劳动情况》统计表中的职工年末人数（扣除招用的农村劳动力人数）计缴；没有实行劳动工资统计制度的各类企业及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职工个人当年应缴纳的失业保险费数额，按具有本市城镇居民户口的职工实际人数计缴。

152．北京市企业职工失业保险费核定采用什么方式？

根据《北京市企业职工失业保险规定》和其它有关规定，北京市企业职工失业保险费核定采用下列方式：

(1)市属局、总公司（企业集团）所属各类企业及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实行局、总公司（企业集团）按系统集中核定的方式核定应缴纳的失业保险费数额。

(2)区、县失业保险机构和街道（镇）劳动部门对本办法第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用人单位，实行按系统集中核定和单个单位逐一核定相结合的方式核定应缴纳失业保险费数额。

153．北京市企业职工失业保险费何时核定？

根据《北京市企业职工失业保险规定》和其它有关规定，北京市企业职工失业保险费核定时间是：

全市失业保险费核定审核工作每年4月1日至5月15日集中进行，各用人单位要按本办法第一条规定，按时分别到市社保中心、区、县失业保险机构、街道（镇）劳动部门办理失业保险费核定审核手续。

按系统或按单个单位逐一进行核定的用人单位须在每年4月1日前完成本系统所属各类企业或本单位当年应缴纳失业保险费的核定准备工作。

154．北京市用人单位进行失业保险费核定审核工作时须提供什么材料？

根据《北京市企业职工失业保险规定》和其它有关规定，北京市用人单位进行失业费核定审核工作时须提供下列材料：

(1)实行按系统集中核定方式进行核定：所属各类企业的《北京市企业职工失业保险费缴纳证》；《北京市企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缴纳失业保险费核定明细表》；《北京市企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缴纳失业保险费核定汇总表》；上报国家统计局的上一年度《劳动情况》统计表（年报表，表号104）。

(2)实行单个单位逐一核定方式进行核定的：《北京市企业职工失业保险费缴纳证》；《北京市企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缴纳失

业保险费核定表》；《北京市城镇职工缴纳失业保险费人员花名册》（此表由没有实行劳动工资统计制度的各类企业及招用工人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填报）；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工簿》；上报国家统计局部门的上一年度《劳动情况》统计表（年报表，表号 104）。

（3）首次进行失业保险费核定的用人单位，除携带以上有关材料和证明外，还须出示营业执照副本和单位行政介绍信，履行核定手续后，发给《失业保险费缴纳证》。

155．北京市企业职工失业保险费核定如何变更？

根据《北京市企业职工失业保险规定》和有关规定，每年全市失业保险费集中核定工作结束后，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到市社保中心或区、县失业保险机构、街道（镇）劳动部门办理失业保险费核定变更手续：

（1）用人单位按季度代为扣缴职工个人缴纳的失业保险费数额与年度核定的数额发生变动时，须持《失业保险费缴纳证》和上季度劳动工资报表办理失业保险费核增或核减手续。

（2）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用人单位破产、关闭、被解散（撤销）、被兼（合）并后，自破产、关闭、被解散（撤销）、被兼（合）并之日起 10 日内，企业主管部门或企业须持有关法律文书、批件、证明和《失业保险费缴纳证》办理失业保险费核减手续。

（3）兼（合）并企业，自兼（合）并之日起 15 日内持有关批件、证明和《失业保险费缴纳证》及劳动工资报表，办理失业保险费核增手续。

（4）分立企业，自企业分立之日起 10 日内，持有关批件、证明和《失业保险费缴纳证》及劳动工资报表办理失业保险费调整手续。

（5）新建企业从领取营业执照后 15 日内，按本办法规定，办理失业保险费核定手续。

实行按系统集中核定失业保险费的企业发生上述情况，由企业主管部门按上述规定负责办理有关变更手续。

156．北京市失业职工领取失业救济金并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须具备什么条件？

根据《北京市企业职工失业保险规定》和其它有关规定，失业职工领取失业救济金并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失业职工本人及原所在用人单位按规定标准、时间缴纳了失业保险费的。

（2）失业职工具有本市城镇户口，而且与用人单位终止劳动关系后，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了求职登记和申领失业救济金手续的。

（3）失业职工尚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157．如何核定失业职工领取失业救济金的连续工作年限？

根据《北京市企业职工失业保险规定》和其它有关规定，区、县失业保险机构确定失业职工领取失业救济金的连续工作年限时，按下列规定核定计

算：

(1) 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制企业、各类联营企业的失业职工、乡镇企业的城镇失业职工及外商、港、澳、台商投资企业的中方失业职工的连续工作年限，以劳动行政部门办理的录用手续日期核定计算。

(2) 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雇佣的城镇雇工失业后，其连续工作年限以雇主在劳动行政部门办理并进行年检的《用工簿》中受雇职工登记卡日期核定计算。

(3) 失业职工在 1979 年 4 月 27 日至 1988 年 12 月 31 日从事过临时工作的，凭街道（镇）劳动部门审批的《城镇待业青年工龄审批表》记载的工作时间为依据。1989 年 1 月 1 日以后从事临时工作，凭缴纳了养老保险基金的工作年限为依据。符合上述两种条件的临时工作年限，可以和用人单位在劳动行政部门办理录用手续后的连续工作年限合并计算。

(4) 失业职工间断工作的时间不得计算为连续工作年限。失业职工两次以上失业，其计算并领取失业救济金的工作时间不得重复计算。

158．北京市企业失业职工领取失业救济金必须持什么证件？

根据《北京市企业职工失业保险规定》和其它有关规定，失业职工从办理申领失业救济金手续后的次月起，按月持本人《失业救济金领取证》、《求职证》、《居民身份证》，到本人户口所在地街道（镇）劳动部门领取失业救济金。

失业职工因病本人不能亲自领取失业救济金的，可委托家属持其《失业救济金领取证》、《求职证》、《居民身份证》、医院有关凭证和代领人的《居民身份证》代为领取。

失业职工未按期办理申领失业救济金手续或办理申领手续后连续二个月未领取失业救济金的，停发其失业救济金并取消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159．什么情况下北京市企业失业职工可一次性领取失业救济金？

失业职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本人申请，可将其应领取的失业救济金一次性发给本人：

(1) 失业职工领取失业救济金期间，从事个体经营或考入中等以上学校（院）学习的，凭其营业执照或入学通知书、《失业救济金领取证》、《居民身份证》及本人印章到户口所在地街道（镇）劳动部门办理一次性领取失业救济金申领手续。

(2) 失业职工在领取失业救济金期间，户口迁往外省市的，凭其《户口迁移证》、《失业救济金领取证》、《居民身份证》，到原户口所在地街道（镇）劳动部门办理一次性领取失业救济金申领手续。

街道（镇）劳动部门对一次性领取失业救济金的失业职工，应收回其《失业救济金领取证》、《求职证》。同时将《北京市失业职工一次性发放救济金凭证》上报区、县失业保险机构备案。

160．北京市企业失业职工在领取失业救济金期间死亡的，当月尚未领取的失业救济金可否领取？其直系亲属可享有什么补助？

根据《北京市企业职工失业保险规定》和其它有关规定，失业职工领取失业救济金期间死亡（不含因打架斗殴、违法犯罪死亡），当月尚未领取的失业救济金仍按规定发放。其直系家属可持死亡证明、死者生前《失业救济金领取证》到死者生前户口所在地的区、县失业保险机构申领丧葬补助费。区、县失业保险机构按照企业现行丧葬补助费标准向其家属支付一次性丧葬补助费 400 元。对有供养直系亲属的，按死者生前当月领取失业救济金标准，比照劳动保险条例规定的给付期限，支付一次性抚恤费、救济费。具体给付期限为：供养一人的按 6 个月救济金数额计算，供养 2 人的按 9 个月救济金数额计算，供养 3 人或 3 人以上的按 12 个月救济金数额计算。

161．北京市企业失业职工何时停止享受失业救济金？

根据《北京市企业职工失业保险规定》和其它有关规定，失业职工在领取失业救济金期间，被用人单位录用时，由市、区、县劳动局职业介绍服务中心或其他机构收回失业职工的《求职证》和《失业救济金领取证》，即时转给其户口所在地街道（镇）劳动部门，由街道（镇）劳动部门将其领取失业救济金情况进行登记，装入失业职工档案。

失业职工在停止享受失业救济金时，由街道（镇）劳动部门及时收回《失业救济金领取证》统一保存备查（保存期一年）。

162．北京市企业失业职工在领取失业救济金期间，在本市迁移的，如何领取失业救济金？

根据《北京市企业职工失业保险规定》和其它有关规定，失业职工在领取失业救济金期间内，其户口在本市迁移时，应持《户口迁移证》、《失业救济金领取证》到原户口所在地街道（镇）劳动部门办理领取失业救济金关系转移手续。失业职工持本人《失业救济金领取证》、《求职证》及《北京市失业职工关系转移介绍信》，到迁入区、县失业保险机构办理衔接手续，由迁入区、县的户口所在地街道（镇）劳动部门发放失业救济金及其他费用。原《失业救济金领取证》加盖迁入区、县失业保险机构公章后继续使用。

163．由哪个单位负责发放失业救济金？

根据《北京市企业职工失业保险规定》和其它有关规定，街道（镇）劳动部门每月为失业职工发放失业救济金时，要严格按照区、县失业保险机构核定的领取期限、失业救济金标准发放，不得擅自变动或提前发放。

区、县失业保险机构要定期检查、核对街道（镇）劳动部门发放失业救济金、医疗补助费支出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164．北京市对失业职工档案移交和失业登记有何规定？

根据《北京市企业职工失业保险规定》和其它有关规定，北京市对失业职工档案移交和失业登记有以下几方面规定：

(1) 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劳动关系后,用人单位须在 15 日内由劳动人事工作人员持《失业保险费缴纳证》、失业人员档案(包括由单位委托在职业介绍服务机构保存的档案)到失业人员本人户口所在地的区、县劳动部门办理档案移交手续。

移交档案时,还应持以下证明材料: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私营企业、乡镇企业须持《北京市城镇职工缴纳失业保险费人员花名册》;

破产或濒临破产的企业移交被精减的职工的档案,须持有关的法律文书、证明; 被关闭撤销、解散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停产整顿企业,移交被精减职工的档案,须持政府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批件。

(2) 用人单位移交的失业人员档案必须具备下列材料: 档案材料清单; 失业人员情况表; 招工审批表;(全民所有制、区、县属大集体企业、事业单位 1982 年前办理集体招工,无个人《招工审批表》的,档案中须有《职工登记表》、《工资转正定级表》和原主管部门出具的招工证明);

终止劳动关系证明材料; 职工个人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有关凭证; 其它档案材料。

(3) 凡因用人单位批准出国或出国未归职工的档案,仍由原单位保存。

(4) 在职职工因流动在劳动行政部门开办的职业介绍服务机构委托存档期满未办理续存手续的,按京劳管发字〔1991〕78 号文件规定,其档案由职业介绍服务机构转至本人户口所在地的街道(镇)劳动部门。

(5) 用人单位未在规定期限移交档案的,按《失业保险规定》第二十九条进行处罚。

用人单位与失业人员发生劳动争议,可依据市、区、县劳动仲裁部门的结案文书签发日期,确定档案移交顺延期限。区、县劳动部门对逾期不办理移交档案的用人单位按规定进行处罚。

(6) 失业人员与用人单位终止劳动关系之日起 30 天以内,持本人户口簿、城镇居民身份证和五张近期免冠一寸照片,到本人户口所在地街道(镇)劳动部门办理求职登记手续,并领取加盖了失业职工标记的《北京市城镇待业人员求职证》;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失业职工,同时办理申领失业救济金有关手续。

(7) 市劳动局主管全市失业人员档案接收、登记的管理工作;区、县劳动局负责辖区内失业人员的档案接收、管理工作;街道(镇)劳动部门负责档案保存、日常管理、求职登记工作。

(五) 国外失业保险情况

165. 国外失业保险状况如何?

早在 1905 年,法国就通过国家立法形式,建立了非强制性失业保险制度。此后,挪威、丹麦两国,也分别在 1906 年、1907 年建立了与法国类似的失业保险制度。所谓非强制性失业保险制度是指立法中不对失业保险的实施范围进行限定,人们可以自由选择是否参加失业保险。但是,失业保险基金的筹措方式,失业保险待遇,失业保险的享受条件以及失业保险的管理等等制度的其他内容,立法中都有明文规定,参加失业保险的人必须依法行事。所以,从这一意义上讲,非强制性失业保险制度也具有一定的强制性。

1911 年，英国颁布了国民保险法，对该国失业保险作出规定，开创了世界强制性失业保险制度的先河，并被诸多国家效法，构成当今失业保险制度的主流。与非强制性失业保险制度不同的是，强制性失业保险制度的实施范围也是由立法规定的，人们是否参加失业保险不再取决于本人意愿，实施范围内，失业者一律参加失业保险。

截止到 1987 年底，世界上包括中国在内，美国、保加利亚、日本等 40 个国家或地区（以下简称“国家”），以立法形式建立了该国的失业保险制度。其中，实行强制性失业保险制度的有中国、加拿大、英国及埃及等 30 个国家，占建有失业保险制度的国家总数的 75%；实行非强制性失业保险制度的国家有丹麦 1 国；实行失业救济制度，即只对符合经济调查要求的贫困者实行失业保险的国家为澳大利亚、新西兰等 5 个国家，占建有失业保险制度的国家总数的 12.5%。

166．国外失业保险的实施范围包括哪些？

在除澳大利亚、新西兰等 5 个实行失业救济制度之外的其他 35 个国家中，100%的国家将企业雇员列入失业保险的实施范围；将公务员列入实施范围的国家有日本、挪威、匈牙利、突尼斯等 10 个国家，占这类国家的 28.6%；将农民列入实施范围的国家有丹麦、厄瓜多尔等 5 个国家，占这类国家的 14.3%；将个体劳动者列入实施范围的国家有丹麦、挪威和卢森堡 3 个国家，占这类国家的 8.6%；将新成长劳动力人口，如大学毕业生，列入实施范围的国家有法国、葡萄牙和卢森堡 3 个国家。

另外，上述国家中，有些国家还对失业保险中的企业雇员有年龄、行业和身份的规定。日本、丹麦、芬兰、瑞士、卢森堡、以色列、埃及、塞浦路斯等 8 个国家，对受保企业雇员的年龄有上、下限规定，其上限多是退休或接近退休年龄，下限一般在 16—18 岁；年龄超过上限或低于下限者，不在失业保险之列。美国、西班牙、希腊、厄瓜多尔和乌拉圭等 5 个国家，对受保企业雇员有行业限制，列入失业保险实施范围的通常是工、商业者。瑞典、冰岛及突尼斯 3 个国家，对受保企业雇员有资格限制。在瑞典，失业保险只适用于失业基金会会员；在冰岛，失业保险只适用于工会会员；在突尼斯，只有参加了国民社会保障基金会的企业管理人员才在失业保险之列。英国、奥地利与南非 3 国，对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雇员有收入规定。例如英国，周收入为 38 英镑及以上者，才能参加失业保险。还有，在加纳，列入失业保险实施范围的只是在拥有 5 名或更多雇员的企业工作的人；在意大利，失业保险只适用于私营企业的雇员。

还需指出的是，在以上 35 个国家中，除中国、意大利、英国、乌拉圭等 20 个国家只包括企业雇员一类人外，丹麦等其他国家都通过建立与企业雇员相同或不同的制度，将公务员、农民等其他几类人包括在失业保险的实施范围内。

167．国外失业保险资金来源是什么？

在建有失业保险制度的 40 个国家中，失业保险资金由政府、雇主（或企业）及劳动者三方负担的国家有日本、法国、加拿大等 18 个国家，占上述国

家的 45%；由以上三方中的两方负担的国家有中国、保加利亚、美国等 14 个国家，占上述国家的 35%；由政府或劳动者一方负担的国家有匈牙利、巴西、智利等 7 个国家，占上述国家的 17.5%。

具体地说，在 14 个两方负担的国家中，资金来源于雇主（或企业）与劳动者两方的国家有 7 个，他们是：芬兰、荷兰、希腊、以色列、巴贝多、加纳及厄瓜多尔；资金来源于雇主（或企业）与政府两方的国家有 6 个，即：中国、保加利亚、意大利、冰岛、美国及埃及；资金来源于劳动者与政府两方的国家为卢森堡。

在 7 个一方负担的国家中，资金由劳动者一方负担的国家是前南斯拉夫；资金由政府一方负担的国家有 6 个，除匈牙利和智利 2 国外，其余 4 个国家均为建立失业救济制度的国家。

除此之外，上述国家各方负担保险资金的具体办法一般为，政府或弥补资金收缴额与支出额之间的差额，或负担一部分失业保险资金的开支；雇主（或企业）按其工资总额、劳动者按其收入的一定百分比缴纳失业保险费。许多国家对劳动者缴纳保险费的收入有最高限额的规定，超过这一限额的那部分收入不再缴纳失业保险费。有些国家的这一最高限额，还随物价等经济因素的变动而相应地进行调整。

168. 国外失业保险的待遇项目、待遇期限以及享受待遇的时间如何规定？

在建有失业保险制度的 40 个国家中，除百分之百的国家失业保险待遇均包括“失业救济金”，另有丹麦、挪威、比利时等 11 个国家还包括“供养亲属补助”、“附加补助”等其它项目，占全部国家的 27.5%。对于上述失业保险待遇，多数国家是依失业者收入的若干百分比计发，有的国家则按一个绝对数计发。

日本、美国、英国、澳大利亚等 19 个国家对领取失业保险规定了等待期限。各国等待期限长短不同，最多 60 天，最少 2 天，3—7 天的国家有 16 个。

另外，除厄瓜多尔一次性支付失业保险待遇及澳大利亚失业保险待遇支付至失业者收入超过该国经济调查要求时止外，中国、奥地利、埃及、乌拉圭等 35 个国家都对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最长时间有限制，失业者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最长不得超过此限制。其中，中国、加拿大等 25 个国家，享受保险待遇的时间为连续计算的。在这些国家中，时间较长的是中国、比利时和西班牙 3 个国家，均为 730 天；较短的是芬兰，只有 56 天；180 天的国家有 7 个，180 天以上的国家有 12 个，180 天以下的国家有 6 个。荷兰，视受保失业者的年龄、工龄，最多可享受 1620 天；法国，投保 24 个月，年龄为 55 岁者，则可享受 1800 天失业保险待遇；加拿大，根据受保失业者的就业历史与所在地区的失业率，最长可享受 1500 天。

保加利亚、巴西等其他 10 个国家，享受待遇的时间是累计计算的。在瑞典、日本等 7 个国家中，上述时间是在 1 年中累计计算的。其中，瑞典、日本 2 国较长，1 年内可享受 300 天失业保险待遇；保加利亚和巴贝多较短，1 年内只能享受 90 天保险待遇。在挪威和卢森堡，领取待遇的时间是在 2 年内累计计算的：在巴西，上述时间则是在 1 年半内累计计算的。还要指出的是，在包括我国在内的 14 个国家中，对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时间限制具有弹性，

可以视失业者个人的工龄、投保时间、年龄等诸多因素而异。其中，瑞士、奥地利与埃及等 4 国，根据失业者投保时间的长短决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时间；中国、希腊与前南斯拉夫 3 国，根据失业者的工龄长短，决定享受待遇的时间；日本与法国，则根据失业者的年龄与投保时间两个因素，决定享受保险待遇的时间；在挪威，64 岁以下的失业者每 2 年只可享受 80 周的失业保险待遇，而 64 岁以上者每 1 年就可享受 52 周的失业保险待遇。

169 . 国外失业保险的管理情况如何？

失业保险的具体管理工作主要包括：收缴、发放失业保险金，对失业人员进行登记与再就业培训，为失业人员介绍职业等等。上述工作，在中国、加拿大、挪威、法国等 11 个国家，是由劳动部门担任的；在新西兰、冰岛、智利、加纳等 8 个国家，是由社会保障（或社会保险）部门担任；在澳大利亚、意大利、葡萄牙、埃及等 9 个国家，是由以上两个部门联合承担的；在瑞典、乌拉圭、保加利亚、丹麦等 11 个国家，则是由工会、国家保险银行等其他部门担任。

另外，中国、保加利亚、日本等 29 个国家，还另外建立了失业保险的监督机构，使管理机构呈现两个层次。其中，中国、日本、挪威等 18 个国家，是由劳动部门担任的；埃及、突尼斯、法国、荷兰等 11 个国家，则是由社会保险部、社会事务部、卫生与社会保障部以及社会保险委员会等部门担任。

除此之外，无论是失业保险的监督机构，还是业务管理机构，不少国家都有与其他社会保险合并的趋势。特别是监督机构，在中国、保加利亚、智利、乌拉圭等 19 个国家，它或是与养老年金保险、工伤保险及疾病保险完全相同，或是与其中的一种或两种保险相同，占建有监督机构国家总数的 65 .5 %。

170 . 瑞典失业保险情况如何？

在瑞典，失业保险由工会组织自愿实施，带有公共保险性质。

凡属工会组织自愿设立并得到公认的失业保险基金范围内的受雇人员，均为失业保险的强制适用对象。不满 15 岁者、各基金规定的最高年龄以上者、非受雇人员、家属工以及未设基金的主产业的受雇人员不适用此项保险。

享受保险待遇的条件是：受雇 52 周以上，失业前的 12 个月当中就业 5 个月以上，非自愿失业并在公共职业介绍所登记求职，有劳动能力者。

失业保险金按失业者原工资等级支付，1985 年日额为 110 ~ 300 克朗，有配偶和有不不满 16 岁子女者，另付家属补贴，每人每天为 2 克朗。失业后第 6 天开始支付，由于是 5 天工作周，每周支付 5 天；支付期限，因基金而异，不满 55 岁者不超过 300 天，55 岁以上者最长可达 450 天。享受此项保险者，丧失领取资格后，可领取政府提供资金的失业补助。

失业保险的资金主要来源为投保人缴纳的保险费、基金收益和政府补助。投保人缴纳保险费的方式因基金而有所不同，有的采取定额方式，有的则采取收入比率方式。资方不缴纳保险费，但要为就业和受雇者缴纳法定社会保障费，总额相当于应缴法定社会保障费总额的 3 . 58% 左右。

此项保险事业，由工会失业保险基金会管理、运营；由管理劳动市场的行政部门进行监督。

在瑞典，除上述失业保险外，还实行“现金劳动市场补贴制度”，用公共社会补助方式为受雇人员和个体经营者提供特殊的失业待遇。适用对象是16岁以上的受雇人员，新毕业学生等无受雇经历者或家庭主妇（如登记申请就业亦可适用）。除上述条件外，尚需对申报者进行收入调查和财产调查。补贴日额1985年为100克朗，非全时工为50克朗。支付期限不满55岁者最长为150天，55—59岁者最长为300天、60岁以上者最长为450天。

这项资金的2/3由资方负担，相当于工资总额的0.4%，1/3来自政府一般税收。

管理、运营由全国劳动市场委员会负责。

171. 美国失业保险情况如何？

1932年，美国威斯康星州颁布了美国的第一部失业保险法。该法对于1935年美国联邦政府颁布的社会保障法中有关失业保险的规定以及美国失业保险制度的建立都有很大影响。

美国是一个联邦制国家，从开始实行失业保险就主张由联邦政府和州政府共同进行管理，并采取措施鼓励各州根据联邦政府的有关法律规定举办各自的失业保险项目。

因此，美国州与州之间失业保险的范围，保险资格的确定，保险金的计算以及保险资金的筹集都有或大或小的差别。

（1）失业保险的范围

根据美国联邦政府立法规定，下列人员在失业保险范围之内：

当年或上年至少有20周雇用1人或1人以上、或者任何日历季度支付的工资额超过1500美元的私营工商企业的工人；

一年中有20周雇工10名或10名以上、每季支付工资总额2万美元的农场中的农业工人（约为农业工人总数的40%）；

过去一年中有20周雇用4人或4人以上的非盈利机构的雇员；

州和地方政府的工作人员；

每日历季度支付工资超过1000美元的私人家庭中的佣人。

美国联邦政府雇员和退役军人有根据联邦政府的专门法律规定制定的专门的失业保险制度。用于支付这些人员保险待遇的资金由联邦失业基金开支，但由各州进行管理，而且根据州立法有关规定支付。美国铁路职工亦有自己的失业保险制度。

（2）享受失业保险的条件

美国各州对于什么人可以申请失业保险待遇规定不一，但大都规定必须同时具备三个基本条件：

第一，申请人具有劳动能力，曾在失业保险范围内就业一定时间，或曾获得一定收入。

第二，申请人能够、愿意而且准备工作，而且已在州公共职业介绍所登记寻找工作（大多数州还要求申请人不依赖于职业介绍所的帮助寻找工作）。

第三，申请人是非自愿失业者，其失业是由于工作岗位短缺造成的。

申请人是否具有享受失业保险的资格，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在参考期（即

基准期)的就业状况。

美国大多数州规定,基准期为申请失业保险之前最后5个完整日历季度的前4个季度。

美国各州衡量申请人在基准期就业状况的方式大致可分为两类:一类是规定申请人在基准期的工资收入达到一定标准,方有资格领取失业保险金;一类则强调要满足一定工作时间的要求。

申请人一旦取得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资格,通常从人们首次填写保险金申请表之日或之周算起,52周内有效。这期间,称为一个保险待遇年(abenefit year)。如果申请人在一个保险待遇年中领取了失业保险金,在第二个保险待遇年就没有资格领取,除非已有过一段时间再工作的约定。

另外,美国大多数州还专门规定了在什么情况下没有资格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特别对那些不适于一边工作一边学习的学生和由于家庭原因辞去工作者享受失业保险的权利给予限制。美国联邦政府还对处于两个学年之间的学校工作人员、运动淡季的职业运动员以及非法在美国的外国人享受失业保险的资格有所限制。

(3) 失业保险金的计算及发放

美国大多数州失业保险金计算公式的设计是以补偿失业者部分周工资收入为目的。原则上失业保险金应相当于原工资收入的50%。保险金以周为单位支付,具体数额据人们失业之前的工资收入计算,但不得低于最低限额和超过最高限额。

目前,美国各州周失业保险金最低标准为5—60美元,有半数州在30美元以上;最高标准为95—250美元,亦有半数超过170美元。鉴于失业保险金最高标准法定增长幅度趋于低于工资的增长,因此,规定固定数额的州通常将失业保险金限制在低于原工资50%的水平上。

对有一定工作收入的申请人,凡收入低于一定标准的,各州都支付全部失业保险金;超过该标准的,则减发保险金。

美国大多数州规定,申请人要经过一周完全失业的等待期,方能开始领取失业保险金。

1970年,美国联邦政府和州政府又共同举办了一个新的失业保险项目。按照联邦立法规定,曾从事全时工作20周的失业保险申请人,在高失业期间,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之后,还可从该项目继续领取同样标准的保险金。可延长时间为已领取失业保险时间的50%,最长为13周。

这个项目所需资金由联邦政府和州政府分担。各州据各自的就业状况决定是否提供此项保险待遇。

(4) 保险资金的筹集和管理

在美国,失业保险所需费用主要由雇主负担。只有几个州要求雇员交失业保险费。美国联邦政府规定,凡在联邦失业税收法案所包括范围内的雇主都要交纳失业保险费,目前以每个工人年工资收入的头一个7000美元的6.2%为标准。不过,有35个州采用的基数高于联邦政府规定的7000美元。由于可用向州交纳的失业保险费来抵补联邦工薪税,因此,雇主实际上不需负担全部费用,目前规定抵补额最多不得超过应税工资的5.4%,剩下的0.8%(包括0.2%的临时额外费用)由联邦政府征收。州政府所收保险费,用于支付失业保险金;联邦政府征收的部分(0.2%除外),主要用于失业保险项目管理费用开支、50%的延长支付失业保险金所需资金。

为了确保参加联邦一州失业保险项目的州能够具有一个管理得当、财政可靠的失业保险制度，美国联邦政府规定，各州只有具备一定条件，才能用州失业保险费抵补联邦工薪税和得到联邦政府提供的补贴。条件之一是各州根据各自的法规收取的失业保险费要全部存入美国财政部的失业保险信托基金。基金整体进行投资，但每一个州都有一个分立帐户，各州存入的资金及其投资所得分别记入该帐户，各州可随时从中取款，但只能用于支付失业保险待遇。

按规定，标准的失业保险费率为应税工资总额的 5.4%。不过，在美国的大多数州，雇主实际上是按各自的就业稳定记录交费。这叫做经验定额法（*experienceratting*）。根据此法，大多数州一般根据雇主支付以前雇员的失业保险金所需费用来计算其目前应负担的保险费，也有的州根据离开企业的人数或应税工资总额减少的量来确定。这样，有的州把那些就业状况较好企业的失业保险费率定为零是可能的，而有的州保险费率可高达 10.5%。这实际上是一种鼓励企业保留职工和限制辞退的办法。据统计，1986 年，全美平均雇主实际缴纳的失业保险费率为应税工资总额的 2.7%，为保险范围内全部工资的 1.1%。各州的平均保险费率则有很大差别，从应税工资总额的 0.9% 至 5.5% 不等，即为全部工资的 0.4% 到 3.4%。

失业保险费率还依各州失业保险信托基金收支差额的变化进行修定。当储备下降到一定幅度时，需提高保险费率。

（5）失业保险的管理机构

在美国，州政府对于失业保险的管理负有相当的责任，而且要负责收保险费、保存工资记录、管理失业保险申请、确定保险资格以及支付失业保险金等行政管理事务。目前，有 27 个州的就业保障机构设在州劳工厅或其他政府部门，其他州则没有独立的部门或是委员会负责失业保险的管理。

美国绝大多数州成立了顾问委员会，帮助就业保障机构制定政策和提出与就业保障法案有关的问题。这种委员会由数目相同的劳方和资方代表以及关心公益的人士组成。

州一级失业保险机构通过地方失业保险和就业办公室对失业保险进行管理。这种地方办公室在全美有 2,000 多处，全时工作，负责处理失业保险申请，并提供一系列职业开发和就业安置服务。

美国联邦政府负责失业保险管理的职能机构是美国劳工部就业和培训署的失业保险处。该处每年负责检查各州的失业保险项目，负责为各州的失业保险机构提供技术帮助，并且作为各种失业统计数据的交换中心。美国财政部负责失业保险信托基金的投资管理。失业保险费征集由财政部国内税局负责。

二、促进就业

（一）就业

172. 我国宪法在公民就业方面有何规定？

1982 年 12 月五届人大五次会议上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作了如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劳动者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

国家和社会帮助有残疾的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

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

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提倡公民从事义务劳动。

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173 . 《劳动法》对促进就业是怎样规定的？

1994 年 7 月 5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劳动法》，对促进就业是这样规定的：

(1) 国家通过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创造就业条件，扩大就业机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兴办产业或者拓展经营，增加就业。

国家支持劳动者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从事个体经营实现就业。

(2)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多种类型的职业介绍机构，提供就业服务。

(3) 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不同而受歧视。

(4)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就业权利。在录用职工时，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5) 残疾人、少数民族人员、退出现役的军人的就业，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6) 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174 . 怎样理解《劳动法》中关于残疾人、少数民族人员、退出现役的军人就业的规定？

《劳动法》第十四条规定：“残疾人、少数民族人员、退出现役的军人就业，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对这一条的内容应该这样理解：

第一，这一条是在规定了“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不同而受歧视”（《劳动法》第 12 条）的基础上，更加明确地对残疾人、少数民族人员、退出现役的军人就业提出的法律保护，具有重要的意义。这些特殊群体人员，由于各种特殊原因，都有一定困难。只有对他们实行特殊的政策，才能保证他们同其他人员一样享有平等的就业权利。

第二，我国对特殊群体的就业，已经有过特殊规定。如：1990 年 12 月

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四章，就是对残疾人就业的特殊规定，它包括：国家对残疾人就业的职责、指导方针、安排方式、优惠与扶持政策、保护措施以及培训等九条规定。国家对少数民族人员的就业规定主要体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第 23 条、第 62 条第二款规定“应当优先招收当地少数民族人员”。国家对退出现役的军人就业规定主要体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等法律、法规中，对退出现役的军人就业实行特殊保护。

第三，由于这些单行的、具体的法律法规已有了很明确的规定，作为调整劳动关系、确定劳动标准的“基本法”——《劳动法》就不必再作重复的规定，而只对这些具体法规予以认可，即该条所说的“从其规定”。

第四，这里的“从其规定”，有三个方面的含义，即：一是《劳动法》对就业问题的一般规定和普通原则，同样适用于残疾人、少数民族人员和退出现役的军人。二是现行法律、法规对残疾人、少数民族人员和退出现役的军人就业已有特别规定的，按这些规定执行。三是以后制定法律、法规，可以对残疾人和退出现役的军人就业作出特别规定。

175．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可以就业吗？

《劳动法》明确规定：“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这是因为，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正处在成长发育的阶段，如果就业，一方面损害他们的身心健康，影响发育成长；另一方面还会扰乱正常的劳动管理秩序，影响劳动生产率和劳动质量，容易发生伤害和事故。所以，1991 年国务院《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就明确规定：“禁止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农户、城镇居民使用童工”。

对于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由于工作性质和特点，需要招用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时，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这主要是指：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 16 周岁的文艺工作者、运动员和艺徒时，须报经县级以上（含县级）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具体程序是：先由用人单位向劳动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然后由劳动部门对未满 16 周岁的劳动者所从事的工种、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工作环境和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经批准后用人单位方可招用。当然，经批准招用未成年人的用人单位必须切实保证这些未满 16 周岁的劳动者的身心健康，并保证他们接受当地规定的义务教育。

176．已满 16 周岁未满 18 周岁的人可以就业吗？

根据 1994 年 12 月 9 日劳动部《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的精神，已满 16 周岁未满 18 周岁的人，可以就业，称为未成年工，但针对未成年工处于生长发育期的特点，以及接受义务教育的需要，必须采取特殊的劳动保护措施。

177．对已满 16 周岁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工就业有什么规定？

根据 1994 年 12 月 9 日劳动部《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的精神，对已

满 16 周岁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工就业有以下几个方面的规定：

(1)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以下范围的劳动：《生产性粉尘作业危害程度分级》国家标准中第一级以上的接尘作业；《有毒作业分级》国家标准中第一级以上的有毒作业；《高处作业分级》国家标准中第二级以上的高处作业；《冷水作业分级》国家标准中第二级以上的冷水作业；《高温作业分级》国家标准中第三级以上的高温作业；《低温作业分级》国家标准中第三级以上的低温作业；《体力劳动强度分级》国家标准中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矿山井下及矿山地面采石作业；林业中的伐木、流放及守林作业；工作场所接触放射性物质的作业；有易燃易爆、化学性烧伤和热烧伤等危险性大的作业；地质勘探和资源勘探的野外作业；潜水、涵洞、涵道作业和海拔 3000 米以上的高原作业（不包括世居高原者）；连续负重每小时在 6 次以上并每次超过 20 公斤，间断负重每次超过 25 公斤的作业；使用凿岩机、捣固机、气镐、气铲、铆钉机、电锤的作业；工作中需要长时间保持低头、弯腰、上举、下蹲等强迫体位和动作频率每分钟大于 50 次的流水线作业；锅炉司炉。

(2) 未成年工患有某种疾病或具有某些生理缺陷（非残疾型）时，用人单位不得安排其从事以下范围的劳动：《高处作业分级》国家标准中第一级以上的高处作业；《低温作业分级》国家标准中第二级以上的低温作业；《高温作业分级》国家标准中第二级以上的高温作业；《体力劳动强度分级》国家标准中第三级以上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接触铅、苯、汞，甲醛、二硫化碳等易引起过敏反应的作业。

(3) 用人单位应按下列要求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安排工作岗位之前；工作满 1 年；年满 18 周岁，距前一次的体检时间已超过半年。

(4) 用人单位应根据未成年工的健康检查结果安排其从事适合的劳动，对不能胜任原劳动岗位的，应根据医务部门的证明，予以减轻劳动量或安排其他劳动。

(5) 对未成年工的使用和特殊保护实行登记制度。

用人单位招收使用未成年工，除符合一般用工要求外，还须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办理登记。劳动行政部门根据《未成年工健康检查表》、《未成年工登记表》，核发《未成年工登记证》。

各级劳动行政部门须按有关规定，审核体检情况和拟安排的劳动范围。

未成年工须持《未成年工登记证》上岗。

《未成年工登记证》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统一印制。

(6) 未成年工上岗前用人单位应对其进行有关的职业安全卫生教育、培训；未成年工体检和登记，由用人单位统一办理和承担费用。附：

未成年工健康检查表

____省____市____县（区）____工厂____车间____工种
姓名____性别____民族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重要病史____检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 脉搏____次 / 分
2. 收缩压____Pa
3. 舒张压（消音）____Pa

4. 肺活量 (1) ____ (2) ____ (3) ____ 最大值 ml

5. 营养状况 _____

6. 血色素 _____ g / L

7. 身高 _____ cm

8. 体重 _____ Kg

9. 体重 / 身高 _____

10. 坐高 _____ cm

11. 胸围 _____ cm

12. 肩宽 _____ cm

13. 骨盆宽 _____ cm

14. 月 经 来 潮 : 已

未

体格检查	项目	正常	阳 性 体 征									
	心 脏		左界大	右位心	心动过速 (次/分)	心动过缓 (次/分)	频发早搏		其它心律 异 常	其它		
							安静 (次/分)	运动后 (次/分)				
			病理 杂音	部 位	收 缩 期		舒 张 期		传导方向			
					性质	响度	性质	响度				
	肺脏											
	肝脏		肋缘下——厘米 肘突下——厘米 软硬度—— 触痛——									
	脾脏		肋缘下——厘米 最大斜径——厘米 软硬度—— 触痛——									
	其它部分异常											
	部分常见病	视 力	远	左		印象 :						
右												
近			左									
			右									
沙 眼												
脊柱侧弯 神经衰弱												
胸 透												
心 电 图												
肝 功												
化 验		结果	OT	毫米直径	建议 :							
	试验	PPD	毫米直径									
	其 它											
备 注					医师签名 _____							
可、否 参加素质测试					日 期 _____							

未成年工登记表

178. 在校生利用业余时间勤工助学，算不算就业？

根据 1995 年 8 月 11 日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的规定，在校生利用业余时间勤工助学，不视为就业，未建立劳动关系，可以不签订劳动合同。

179. 如何解决志愿兵退出现役后的就业问题？

根据 1983 年 2 月 3 日国务院、中央军委发布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志愿兵退出现役安置暂行办法》：

(1) 退出现役的志愿兵，原则上转业回原籍，由县（市）人民政府安置工作，在本县（市）安置有困难的，可报请行政公署或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统筹安置。转业的志愿兵安置工作后，安置单位相应增加的劳动指标，应列入国家当年下达的和各省、市、自治区的劳动计划。安置在区、县以上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的，保留全民所有制职工的身份。在安置转业志愿兵时，应尽量按专业技术对口分配。

(2) 志愿兵退出现役时，本人申请复员回乡参加农业生产的，应予鼓励，除由部队按规定发给生产、生活等项补助费外，生产、生活有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协助解决。

180. 如何解决边防海岛和远离居民区部队干部随军家属的就业问题？

1981 年 6 月 5 日，国务院、中央军委发布的《关于妥善解决边防海岛和远离居民区部队干部随军家属劳动就业和子女入学问题的通知》中对解决边防海岛和远离居民区部队干部随军家属的就业问题规定如下：

人民解放军边防、海岛、远离居民区部队和人民边防武装警察部队，担负着守卫边疆、保卫祖国的光荣任务。由于这些部队大多数驻在经济和文化不发达的偏僻地区，给干部的随军家属就业带来了许多实际困难。有的因为驻地没有企事业单位或企事业单位很少，有工作的干部家属随迁调动安排不了工作，没有工作的无处就业；有的因为自然环境差，部队难以组织家属劳动生产，特别是待业子女就业更困难。上述这些问题，在各级人民政府的关怀和部队的积极努力下，得到了一些解决，但仍存在不少问题，需要各级人民政府和军队各级领导机关共同努力，采取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省、市、自治区和军队各级领导机关，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央〔1980〕64 号文件提出的就业方针和各项措施，采取当地政府积极安排、扶助和军队努力创造就业条件相结合的办法。因地制宜，广开就业门路，妥善安排好她们的工作和劳动生产。各部队可结合当地经济发展计划，利用各种自然资源，开办家属工厂或服务、加工行业。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可仿效上海市、广东珠海市帮助舟嵗、万山守岛部队办家属工厂的办法，对其产、供、销等方面要给予支持和照顾。协助他们与企业单位挂钩。部队家属工厂或服务、加工行业，具备了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件的，可根据所在省、市、自治区人民政

府的规定，由部队师以上单位的政治部、后勤部审查，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定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凡是在转为集体所有制的家属工厂工作的家属，随干部调出该地区，由当地人事、劳动部门办理调动手续，接收地区的人事、劳动部门应积极协助安排工作。家属被招收到全民或集体所有制单位工作时，其在家属工厂工作的工龄，应连续计算，工种对口的，可以顶学徒工的年限，不对口的，其工资待遇可参照上山下乡青年被招工后的有关规定执行。随军家属居住分散的，部队可由当地人民政府，选择适当地点，将她们相对集中，建立家属点或基地，当地公安部门应准予落户。实在没有条件组织集体所有制单位就业的，也可以从事国家政策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

干部妻子原在全民所有制和地方县、区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工作，随军队干部调动，所到地区的人事、劳动部门应积极协助安排工作。如当地确无处安排的，可暂时安排在军队企事业单位或家属工厂工作。其原职级应予以保留，工龄连续计算，工资待遇等均按当地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调入调出时都应经过地方人事、劳动部门办理调动手续。在边防海岛新组建部队，或成建制的部队调入这些地区，对是全民所有制正式职工的随军家属调动后安排全民所有制单位工作的劳动指标问题。调入、调出地区可相应地增减劳动指标。

为减轻边防海岛部队驻地安置随军家属工作的困难，凡调到边防海岛工作的部队干部，其家属可以不随迁。住在部队的，仍由原单位照顾和管理，住在地方的，所在工作单位和当地政府应给予照顾。其住房有困难的，在分配住房时，要优先分给他们。

对于边防、海岛、远离居民区部队和边防武装警察部队的待业子女的就业，各省、市、自治区要纳入劳动就业计划，优先给予安排。国家每年分给军队企事业单位的劳动计划指标，可以用一定的名额招收人民解放军边防、海岛、远离居民区部队的随军子女。地方政府应给予支持。各军区、海军、空军，国防科委、二炮等单位的所属院校每年招生时，可招收一部分边防海岛和远离居民区基地等部队干部子女。符合招生条件，经过考试，择优录取。按招收地方青年学生入学办理参军手续。每年征兵时，边防海岛部队和边防武装警察部队子女，凡是自愿应征，符合条件的，应优先批准入伍。在征集女兵分配名额时，要给予照顾。他们退伍后，由征集的省、市、自治区接收安置，如其父母已调动工作，也可由其父母所在地区接收安置。

181．农村劳动力可否到城镇就业？

根据 1994 年 11 月 17 日劳动部《农村劳动力跨省流动就业管理暂行规定》的精神，农村劳动力可到城镇就业，但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1) 达到法定就业年龄，有劳动能力。
- (2) 具备必要的职业技术能力。
-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且不因外出而影响其承担的法律义务。
- (4) 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行政部门或其授权的地方劳动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182．农村劳动力到城镇就业需办什么手续？

根据 1994 年 11 月 17 日劳动部《农村劳动力跨省流动就业管理暂行规定》的精神，农村劳动力到城镇就业需办下列手续：

（1）被用人单位跨省招收的农村劳动者，外出之前，须持身份证和其他必要的证明，在本人户口所在地的劳动就业服务机构进行登记并须取外出口就业登记卡；到达用人单位后，须凭出省就业登记卡领取当地劳动部门颁发的外来人员就业证；证、卡合一生效，简称流动就业证，作为流动就业的有效证件。

（2）跨省流动就业的农村劳动者，可凭流动就业证享受劳动就业服务机构提供的就业服务以及其他社会服务。

（3）经当地劳动行政部门规定，已领取流动就业证的农村劳动者，可按一定条件和程序，持证办理续延劳动合同手续或在当地转换职业。

183．哪些部门具体负责农村劳动力跨省流动就业的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就业服务机构在同级劳动行政部门领导下，负责农村劳动力跨省流动就业的组织管理和协调指导。

市（地）、县（区）劳动就业服务机构在同级劳动行政部门领导下，负责具体组织和实施农村劳动力跨省流动就业的管理和服务。

乡、镇、街道劳动服务站（所）和政府其他部门开办的就业服务组织，在上级劳动行政部门的领导下，承办农村劳动力跨省流动就业服务的具体事务。

184．哪些部门具体负责农村劳动力跨省流动就业的中介服务？

劳动部门职业介绍机构和具备相应资格的职业介绍机构，负责承担农村劳动力跨省流动就业的中介服务。这里所称“具备相应资格的其它职业介绍机构”是指经劳动部门核定条件，并获跨省流动就业中介许可的非劳动部门职业介绍机构。

未获许可的民办职业介绍机构、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从事此类中介服务活动。

农村劳动力跨省流动就业的中介服务必须依法进行，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保障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

185．用人单位可否跨省招收农村劳动力？

根据 1994 年 11 月 17 日劳动部《农村劳动力跨省流动就业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用人单位可以跨省招收农村劳动力，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经劳动就业服务机构核准，确属因本地劳动力普遍短缺，需跨省招收人员。

（2）用人单位需招收人员的行业、工种，属于劳动就业服务机构核准的，在本地无法招足所需人员的行业、工种。

（3）不属于上述情况，但用人单位在规定的范围和期限内，无法招到或招足所需人员。

同时，用人单位跨省招用农村劳动力，须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劳动条件和相应的生活条件。

186．用人单位跨省招收农村劳动力，一般采取什么方式？

用人单位跨省招收农村劳动力可采取以下方式：

- (1) 派员前往应招对象所在地直接招收。
- (2) 委托应招对象户口所在地劳动部门职业介绍机构或其他具备相应资格的职业介绍机构招收。
- (3) 委托本地劳动部门职业介绍机构或其他具备相应资格的职业介绍机构招收。

187．用人单位跨省招收农村劳动力，应注意什么问题？

用人单位跨省招收农村劳动力，应注意以下问题：

(1) 用人单位或其委托代理人从应招对象户口所在地招收农村劳动力，须向该地劳动就业服务机构提交必要的文件，经核准后在劳动就业服务机构的协助下招收，并接受该地劳动行政部门的监督。须提交的文件包括：用人单位所在地劳动就业服务机构签署的招聘外省劳动力的许可证明；经过用人单位所在地劳动就业服务机构审核的招工简章；证明本单位资质的法律文书；委托人出具的委托代理书。

(2) 用人单位一般不得在本地直接招收外省的农村劳动力。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用人单位委托职业介绍机构在本地招收外省农村劳动力，须按照本地劳动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

(3)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依法签订劳务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力输出地县以上的劳动就业服务机构或符合劳动行政部门规定条件的其他就业服务组织，可依法签订劳务合同。

188．如何加强农村劳动力跨省流动就业凭证管理？

根据劳动部《关于抓紧落实流动就业凭证管理制度的通知》（劳部发〔1995〕221号）的规定，加强农村劳动力跨省流动就业凭证管理，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根据《农村劳动力跨省流动就业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条款，尽快建立有关核发流动就业证和凭证管理、服务的各项配套制度，以保证管理和服务工作有章可循。配套制度应包括：招用外省农村劳动力的指导性计划；用人单位招用外省农村劳动力应具备的具体条件、认定办法及相应的分类管理办法；向外省输出农村劳动力的指导性计划；农村劳动力跨省流动就业应具备的具体条件及认定办法；各类服务组织从事跨省流动就业服务应具备的具体条件、认定办法及相应的管理办法；跨省流动就业者凭流动就业证享受就业服务及其他社会服务的具体办法；劳动力输入和输出地区信息沟通和工作衔接的制度和办法；其他相关的标准和办法。

(2) 各地区及早制订落实流动就业凭证管理制度的工作计划，并于1995

年6月1日前着手开展流动就业证的核（补）发工作。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重点地区现已在岗的外省民工，于1995年12月31日之前领到标准式样的“外来人员就业证”和“外出人员就业登记卡”，并达到证、卡合一。重点地区包括：京、津、沪三市和全国各省会城市；广东珠江三角洲地区；福建沿海地区；苏南地区；胶东半岛地区；辽东半岛地区；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行确定的其他区域。

（3）各地应以方便用人单位、方便民工，提高效率、避免重复的原则，与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定联合行动方案。输入劳动力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商请输出劳动力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派员前来，在核（补）发“外来人员就业证”时一并核（补）发“外出人员就业登记卡”；输出劳动力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可委托输入劳动力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代发“外出人员就业登记卡”。

（4）在核（补）发流动就业证的过程中，各地应做好相应配套工作。要对从事流动就业证核（补）发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训，使其掌握有关政策规定和必要的工作方法；要深入细致地做好社会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使用人单位和广大民工了解领取流动就业证的有关手续；要提前印制好证、卡和登记表册，以便做好流动就业的登记和统计工作；要适时开展专项劳动监察，督促跨省流动就业者及时领取流动就业证，对违反规定的用人单位依法进行查处。

（5）自1995年5月9日起，各地在跨省流动就业管理工作中，不得再行印制、发放非标准式样证件。个别地区在输入劳动力管理工作中，原已发放且目前仍在使用的非标准式样证件，经劳动部批准的，可一次性沿用至1996年6月30日；在此之前有关地区应作出计划，分期分批换用标准式样的“外来人员就业证”。各地在输出劳动力管理工作中原已发放的非标准式样证件，一律停止使用；有关地区应及时发布通知，并立即换用标准式样的“外出人员就业登记卡”。

（6）要严格依照《农村劳动力跨省流动就业管理暂行规定》开展流动就业证的核（补）发工作。流动就业证的核（补）发工作由县级以上劳动就业服务机构组织实施，不得由非劳动部门承办或由个人承包；有关收费须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项目和标准执行，原则上不得混收，坚决杜绝乱收费的现象；要加强流动就业证核（补）发工作的行政监督，对违法乱纪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厉处罚。

（7）各级劳动部门在核（补）发流动就业证工作中，要主动与公安、工商、民政、卫生、计划生育等有关部门加强工作制度的衔接，争取有关部门的支持。

（8）流动就业证的印制工作，应严格按照劳动部“关于‘外来人员就业证’和‘外出人员就业登记卡’标准式样及印制要求的函”（劳就司函字[1994]32号）的要求执行。对盗印证卡的行为，要及时会同有关部门给予严厉打击。

（9）对积极开展流动就业证核（补）发工作，并按时实现证、卡合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部将拨专项工作经费给予补贴。

189．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实行什么制度？需要什么证件？

根据1994年2月21日劳动部发布的《台湾和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

业管理规定》，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实行就业证制度。持有就业证的台、港、澳人员可在内地就业并受法律保护。经审批同意在内地就业的台、港、澳人员，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部门及其它授权的地、市级劳动部门发给《台港澳人员就业证》，就业证由劳动部统一制作。

190．哪个部门负责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的管理工作？

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的管理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部门及其授权的地、市级劳动部门负责。

191．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须具备什么条件？

根据 1994 年 2 月 21 日劳动部发布的《台湾和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须具备下列条件：

- (1) 年满 18 周岁，身体健康，持有内地主管机关签发的有效旅行证件。
- (2) 具有所从事工作的技能资格证明或相应的学历证明及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经历。

192．内地用人单位聘雇台、港、澳人员须具备什么条件？

根据 1994 年 2 月 21 日劳动部发布的《台湾和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内地用人单位聘雇台、港、澳人员，须向劳动部门申报，并经劳动部门批准。

同时，内地用人单位聘雇台、港、澳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 (1) 需聘雇的台、港、澳人员从事的岗位是用人单位有特殊需要，且内地暂缺适当入选的岗位。
- (2) 有劳动部门所属职业介绍机构开具的，在辖区内招聘不到所需人员的证明，或在劳动部门指导下进行公开招聘三周以上，仍招聘不到所需人员。
- (3) 用人单位聘雇台、港、澳人员，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193．在内地开办的外资企业中合同确认的由台、港、澳人员担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可不可以免除就业审批手续？

根据 1994 年 2 月 21 日劳动部发布的《台湾和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在内地开办的外资企业中合同确认的由台、港、澳人员担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应免除就业审批手续。

194．怎样加强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的管理和监督？

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劳动部门对就业者及用人单位进行劳动管理。

用人单位和受聘雇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劳动合同管理规定签定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应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合同的期限、变更、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条件，违反合同的责任以及需要明确的其他事项。

在履行劳动合同过程中，发生劳动争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办理。

劳动部门对就业证实行年检制度。用人单位聘雇台、港、澳人员就业每满1年，应在期满1个月内主动到劳动部门办理年检手续。逾期未办的，就业证自动失效。

用人单位聘雇台、港、澳人员，合同到期即行终止，如需继续聘雇，必须在原合同期满前1个月，向劳动部门提出延长台、港、澳人员的就业申请，经批准后方可继续聘雇。

对被用人单位解聘或自行终止合同的台、港、澳人员，用人单位应及时报告劳动部门，缴销其就业证。就业证如有遗失或损坏，应立即向原发证机关报告，申请补发。

台、港、澳人员的就业单位与就业证注明的用人单位必须一致。就业证只在该辖区内批准的就业单位有效。在辖区内变更就业单位，须经原发证机关批准，并办理变更手续。离开原辖区就业，须重新办理就业申报、审批手续。

内地职业介绍和中介服务机构从事介绍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的，须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授权后方可进行。

用人单位和受聘雇者应主动接受劳动监察机构对其执行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监察。

195．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违反有关规定，应受什么处罚？

根据1994年2月21日劳动部发布的《台湾和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

(1) 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未经许可擅自就业的台、港、澳人员，责令其中止就业，并按本人月平均工资的5~10倍罚款，具体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部门制定。

(2) 违法雇用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的用人单位，责令其中止聘雇，并按被聘雇者月平均工资的10~15倍罚款。具体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部门制定。

(3) 非法从事介绍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的组织或个人，没收其全部非法所得，并视为非法劳务中介，依法处理。

(4) 对伪造、涂改、冒用、转让就业证和拒绝劳动部门检查就业证的台、港、澳人员，劳动部门缴销其就业证，并按本人月平均工资的5至10倍罚款，具体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部门制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5) 对违法在内地就业的台、港、澳人员，劳动部门拒发就业证；对已发就业证的，应予吊销作废。

196．外国人可否在中国就业？

根据1996年1月22日劳动部、公安部、外交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布的《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外国人可在中国就业。这里所称外国人，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规定不具有中国国籍的人员；这

里所称外国人在中国就业，指没有取得定居权的外国人在中国境内依法从事社会劳动并获取劳动报酬的行为。

197．哪个部门负责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的管理工作？

根据 1996 年 1 月 22 日劳动部、公安部、外交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布的《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及其授权的地市级劳动行政部门负责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的管理。

198．对外国人在中国就业有什么特殊规定？

根据 1996 年 1 月 22 日劳动部、公安部、外交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布的《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对外国人在中国就业作出规定：

（1）用人单位聘用外国人须为该外国人申请就业许可，经获准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以下简称“许可证书”）后方可聘用。

（2）用人单位聘用外国人从事的岗位应是有特殊需要，国内暂缺适当人选，且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岗位。

用人单位不得聘用外国人从事营业性文艺演出，除法律有规定的除外。

（3）外国人在中国就业须具备下列条件：年满 18 周岁，身体健康；具有从事其工作所必须的专业技能和相应的工作经历；无犯罪记录；有确定的聘用单位；持有有效护照或能代替护照的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下简称“代替护照的证件”）。

（4）在中国就业的外国人应持职业签证入境（有互免签证协议的，按协议办理），入境后取得《外国人就业证》（以下简称“就业证”）和外国人居留证件，方可在中国境内就业。

未取得居留证件的外国人（即持 F、L、C、G 字签证者）、在中国留学、实习的外国人及持职业签证外国人的随行家属不得在中国就业。特殊情况，应由用人单位按本规定规定的审批程序申领许可证书，被聘用的外国人凭许可证书到公安机关改变身份，办理就业证、居留证后方可就业。

外国驻中国使、领馆和联合国系统、其他国际组织驻中国代表机构人员的配偶在中国就业，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关于外国驻中国使领馆和联合国系统组织驻中国代表机构人员的配偶在中国任职的规定》执行，并按规定第二款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有关手续。

许可证书和就业证由劳动部统一制作。

199．对外国人在中国就业为什么要实行许可证制度加以限制？

在改革开放的进程中，我国在一些行业和部门引进了一批国外高级技术、管理人员和暂缺的特殊技能人员，但在一些由我国公民完全可以承担的岗位上，也出现了雇用外国人从事一般劳务的情况，其中有许多属于非法就业行为，带来不少社会问题。因此，对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亟待加强。这样做的目的，就是堵住非法就业的渠道，防止挤占中国公民就业岗位，保证人才引进工作的健康发展。劳动部门对这项工作的管理，是从对未取得居留证件的外国人来中国就业开始的。各地劳动部门会同公安等部门做了大量艰

苦细致的工作，有效地控制了未取得居留证件的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的数量。针对一度出现的外国人在中国非法就业，严重扰乱我国劳动力市场秩序的现象，根据国务院领导指示，劳动部、公安部、外交部联合发出了禁止非法就业的通知，抑制了外国人在中国非法就业的现象。工作中，积累了一些经验，形成了一些有效的管理办法。同时，我们也应看到，现有的法规政策规范的范围较窄，只涉及到在中国就业的一部分外国人，管理的半径太短，只是入境后转换身份的人员，另外，这样一项涉及国内外社会经济的复杂工作，只靠劳动、公安两家管理力度也是不够的。因此，对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工作，亟需一部全面系统的法规。经过劳动部、公安部、外交部、外经贸部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一个全方位的管理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的法规终于出台了。《规定》的颁布实施，填补了我国劳动力市场法规建设的一个空白，标志着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的管理从此进入了法制化轨道，也意味着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的管理工作初步实现了与国际惯例的接轨。《规定》还有一个显著的特点，就是对外国人来中国就业，从申请、签证、入境、订立劳动合同、办理就业证和居留证等各个环节实行系列化管理，形成了较严密的管理制度，既规范化、便于操作，又具有很强的效力。因此，它的颁布和实施，对于推动和规范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00．哪些外国人在中国就业可免办就业许可和就业证？

根据 1996 年 1 月 22 日劳动部、公安部、外交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布的《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外国人可免办就业许可和就业证：

（1）由政府直接出资聘请的外籍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或由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出资聘请，具有本国或国际权威技术管理部门或行业协会确认的高级技术职称或特殊技能资格证书的外籍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并持有外国专家局签发的《外国专家证》的外国人。

（2）持有《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从事海上石油作业工作准证》从事海上石油作业、不需登陆、有特殊技能的外籍劳务人员。

（3）经文化部批准持《临时营业演出许可证》进行营业性文艺演出的外国人。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外国人可免办许可证书，入境后凭职业签证及有关证明直接办理就业证：

（1）按照我国与外国政府间、国际组织间协议、协定，执行中外合作交流项目受聘来中国工作的外国人。

（2）外国企业常驻中国代表机构中的首席代表、代表。

201．用人单位如聘用外国人，应向哪个部门申请？

根据 1996 年 1 月 22 日劳动部、公安部、外交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布的《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用人单位聘用外国人，须填写《聘用外国人就业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向其与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同级的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下列有效文件：拟聘用的外国人履历证明；聘用意向书；拟聘用外国人原因的报

告；拟聘用的外国人从事该项工作的资格证明；拟聘用的外国人健康状况证明；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

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后，用人单位应持申请表到本单位所在地区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行政部门或其授权的地市级劳动行政部门办理核准手续。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行政部门或授权的地市级劳动行政部门应指定专门机构（以下简称“发证机关”）具体负责签发许可证书工作。发证机关应根据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和劳动力市场的需求状况进行核准，并在核准后向用人单位签发许可证书。

中央级用人单位、无行业主管部门的用人单位聘用外国人，可直接到劳动行政部门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和办理就业许可手续。

外商投资企业聘雇外国人，无须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可凭合同、章程、批准证书、营业执照和有关规定的文件直接到劳动行政部门发证机关申领许可证书。

202．获准来中国就业的外国人，还须办什么手续才可在中国就业？

根据 1996 年 1 月 22 日劳动部、公安部、外交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布的《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获准来中国就业的外国人，应凭劳动部签发的许可证书、被授权单位的通知函电及本国有效护照或能代替护照的证件，到中国驻外使、领馆、处申请职业签证。

凡由政府直接出资聘请的外籍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或由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出资聘请，具有本国或国际权威技术管理部门或行业协会确认的高级技术职称或特殊技能资格证书的外籍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并持有外国专家局签发的《外国专家证》的外国人，应凭被授权单位的通知函电申请职业签证；凡持有《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从事海上石油作业工作准证》从事海上石油作业、不需登陆、有特殊技能的外籍劳务人员，应凭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签发的通知函电申请职业签证；凡经文化部批准持《临时营业演出许可证》进行营业性文艺演出的外国人，应凭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的通知函电和文化部的批件（径发有关驻外使、领馆、处）申请职业签证。

凡按照我国与外国政府间、国际组织间协议、协定，执行中外合作交流项目受聘来中国工作的外国人，应凭被授权单位的通知函电和合作交流项目书申请职业签证；外国企业常驻中国代表机构中的首席代表、代表，应凭被授权单位的通知函电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登记证明申请职业签证。

用人单位应在被聘用的外国人入境后 15 日内，持许可证书、与被聘用的外国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其有效护照或能代替护照的证件到原发证机关为外国人办理就业证，并填写《外国人就业登记表》。

就业证只在发证机关规定的区域内有效。

已办理就业证的外国人，应在入境后 30 日内，持就业证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居留证。居留证件的有效期限可根据就业证的有效期限确定。

203．什么情况下外国人所持就业证自行失效？可不可以续订？

根据 1996 年 1 月 22 日劳动部、公安部、外交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发布的《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用人单位与被聘用的外国人应依法订立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5 年。被聘用的外国人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期满时，其就业证即行失效。如需续订，该用人单位应在原合同期满前 30 日内，向劳动行政部门提出延长聘用时间的申请，经批准并办理就业证延期手续。

外国人被批准延长在中国就业期限或变更就业区域、单位后，应在 10 日内到当地公安机关办理居留证件延期或变更手续。

被聘用的外国人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合同解除后，该用人单位应及时报告劳动、公安部门，交还该外国人的就业证和居留证件，并到公安机关办理出境手续。

204．什么情况下可吊销外国人就业证？

根据 1996 年 1 月 22 日劳动部、公安部、外交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布的《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因违反中国法律被中国公安机关取消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用人单位应解除劳动合同，劳动部门应吊销就业证。

205．对外国人就业证实行什么制度？

根据 1996 年 1 月 22 日劳动部、公安部、外交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布的《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劳动行政部门对就业证实行年检制度。用人单位聘用外国人就业每满 1 年，应在期满前 30 日内到劳动行政部门发证机关为被聘用的外国人办理就业证年检手续。逾期末办的，就业证自行失效。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期间遗失或损坏其就业证的，应立即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挂失、补办或换证手续。

206．对违反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的，应受什么处罚？

根据 1996 年 1 月 22 日劳动部、公安部、外交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布的《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1) 对违反规定未申领就业证擅自就业的外国人和未办理许可证书擅自聘用外国人的用人单位，由公安机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处理。

(2) 对拒绝劳动行政部门检查就业证、擅自变更用人单位、擅自更换职业、擅自延长就业期限的外国人，由劳动行政部门收回其就业证，并提请公安机关取消其居留资格。对需该机关遣送出境的，遣送费用由聘用单位或该外国人承担。

(3) 对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外国人和用人单位，由劳动行政部门收缴就业证和许可证书，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发证机关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非法收费、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207.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适用什么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和聘用外国人的用人单位。

本规定不适用于外国驻华使、领馆和联合国驻华代表机构、其他国际组织中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的人员。

208. 个体经济组织和公民个人可否聘用外国人？

根据 1996 年 1 月 22 日劳动部、公安部、外交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布的《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禁止个体经济组织和公民个人聘用外国人。

(二) 就业训练、职业介绍、生产自救

209. 什么是就业训练？

就业训练是为失业职工再次就业创造条件而组织的专门的职业教育和培训，是解决失业问题的措施之一，也是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条件之一。世界各国均设有专门机构，实行保险、就业和职业培训三位一体的管理体制。凡拒绝接受职业培训者、可以不支付失业保险金。

在我国，就业训练是劳动部门为城镇待业人员和其他求职人员提高职业技能、增强就业能力而举办的职业技术教学。就业训练必须坚持为劳动就业服务的方向，搞好与职业介绍、生产自救、待业保险之间的相互衔接。培训要坚持先培训后就业，先培训后上岗的原则。当前我国就业培训由劳动行政部门所属劳动就业服务机构组织实施。培训对象包括：一是初次求职人员、失业人员、在职人员、转岗转业人员、出国劳务人员、境外就业人员、个体劳动者以及农村向非农业转移人员、农村向城镇流动就业的劳动者。二是需要提供专门的职业技能培训的妇女、残疾人、少数民族人员、军队退出现役人员；三是其它需要学习和提高职业技能的劳动者。

210. 什么是再就业工程？

再就业工程是政府综合运用政策扶持和各种就业服务手段，促进失业职工尽快实现就业，帮助企业妥善安置和分流富余职工的社会系统工程，其重点是为失业 6 个月以上有求职要求的失业职工和 6 个月以上基本生活无保障的企业富余职工提供集中的就业服务，其内容包括：

(1) 对失业 6 个月以上者，根据本人情况，要求其参加：职业指导座谈会。每月定期召开，由就业服务机构组织实施。对积极参加并得到提高者，可优先推荐介绍就业；对无故不参加者，停发失业救济金；转业训练。由就业服务机构组织。主要组织到所属就业训练中心，采取集中办班或分散插班的形式进行转业训练。也可指导他们到社会开办的培训机构接受训练。对参加并考核合格者相应减免其培训学费或给予适当补贴，并优先介绍就业，对确须培训而无故不参加者，停发失业救济金。

(2) 对失业 12 个月以上者，根据本人情况，要求其进一步参加：求

职面谈和工作试用。由就业服务机构组织实施。请企业进行个别面试，对企业招用的，可将他们应享受的失业救济金部分或全部拨付给企业，作为支付工资的补贴。对那些已具备相应条件，但企业还不能确定招用的可介绍到企业试工，试用期为 1 至 3 个月，试用期间个人工资主要由企业支付，不足部分用失业救济金予以补足。试用合格者由企业根据需要择优选，试用后不符合要求的可退回。无故不参加者，停发失业救济金； 生产自救。参加上述各项活动后，非本人自愿仍不能就业的，组织其开展生产自救活动，到劳动部门举办的劳动就业服务企业或其他生产自救基地从事生产劳动。

(3) 对关停企业中经劳动部门批准发放救济金的困难职工、一般只发给 3 个月，并要求他们根据本人情况参加上述四项活动中的一项或几项，直到具备条件转到其他岗位或到社会重新就业。对无故不参加者，停发失业救济金。对参加上述活动后仍未实现就业者，还可延长发放 3 个月失业救济金。

(4) 协商有关部门，在资金、场地和税收等方面支持和鼓励失业人员和厂内失业人员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

211. 劳动部关于实施再就业工程的具体政策有哪些？

劳动部关于实施再就业工程的具体政策，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鼓励、扶持企业和社会对失业职工和富余职工进行开发性安置。凡兴办第三产业安置失业职工和富余职工达到一定比例的，可享受与劳服企业同样的优惠政策；确需扶持的，经劳动部门核准可借给一定数量的失业保险金作为启动资金或流动资金，必要时可运用适量失业保险金作为企业向银行贷款的贴息。

(2) 鼓励用人单位招用失业职工和富余职工。凡招用失业职工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将其应享受的失业救济金作为工资性补贴，一次性付给用人单位。凡招用富余职工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由富余职工的原单位按规定支付给用人单位安置费。支持企业组织富余职工到乡镇企业或其他联营企业从事生产经营和劳务工作。

(3) 大力支持失业职工和富余职工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对所需的场地、摊位、设施、能源等，应与有关部门协调，统筹规划，做好安排。对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的失业职工，可将失业救济金一次付给本人，作为开办资金；对自谋职业的富余职工，由企业按规定支付安置费，并解除劳动关系。

(4) 支持企业主管部门对富余职工进行行业、企业间的调剂工作，协助办理有关手续，并提供相应的就业指导、信息和咨询等服务。用人单位招用富余职工可先进行试工，试用期一般为 3 至 6 个月，试工期内原单位保留其劳动关系。试用合格者，重新签订劳动合同，不合格者可以退回原单位。

(5) 大力兴办劳服企业和生产自救基地。对劳服企业及自办、联办等多种形式的生产自救基地，安置富余职工达到一定比例的享受国家有关优惠政策。创办和发展生产自救基地所需资金，应采取多方筹集和劳动积累相结合，必要时可用失业保险金中的生产自救费适当补助。

212. 全面实施再就业工程的初步设想是什么？如何保证初步设想的顺利实施？

在全国推广实施再就业工程。初步设想是：从 1995 年开始，在 5 年时间内，组织 800 万失业职工和企业富余职工参加再就业工程。通过提高他们的再就业能力和创造新的就业机会，帮助他们实现再就业。整个工作拟安排为三个阶段：1995 年为准备阶段，主要是总结 30 个试点城市的经验，指导各地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做好有关准备工作。1996 年至 1998 年为全面实施阶段，主要是抓好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建立健全有关制度，广开门路，使再就业和分流安置工作取得明显成效。1999 年为总结完善阶段，主要是系统总结实施再就业工程的经验，进一步完善有关政策措施，逐步形成失业职工再就业和企业富余职工分流安置的新机制。为保证这项工作的顺利实施并达到预期目的，现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1）建议各地政府借鉴辽宁、上海等地的经验，将实施再就业工程列入议事日程，实行目标责任制，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和实施方案并抓好落实。要加强宣传，动员社会各方面关心和支持再就业工程，共同做好这项工作。

（2）在实施再就业工程的工作中，应按照国务院规定使用失业保险基金的转业训练费和生产自救费，加强对经费使用的管理监督，严格掌握使用方向，提高使用效益。同时积极筹集资金，保证必要的投入。有条件的地方可建立专项基金或专项经费，用于资助安置失业职工和企业富余职工。破产企业在资产变现中按规定划拨的安置费，应优先用于本企业职工的安置。

（3）对失业职工应按规定及时发放失业救济金，切实保障其基本生活。同时要认真组织好职业指导、职业介绍、转业训练、转岗培训、工作试用、生产自救等活动，促进他们再就业。转业训练和转岗培训，应适应劳动力市场的需求，充分利用现有的培训基地，采取多种形式进行。

（4）鼓励企业对富余职工进行开发性安置。支持社会各有关方面大力兴办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生产自救基地，安置失业职工和企业富余职工。新办第三产业安置失业职工和企业富余职工达到一定比例的，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扶持优惠政策，创办和发展生产自救基地所需资金，应采取多方筹集和劳动积累相结合的办法解决。

（5）鼓励用人单位招用失业职工和企业富余职工。支持企业组织富余职工到乡镇企业或其他联营企业从事生产经营和劳务工作，支持企业主管部门对富余职工进行行业、企业间的调剂，有关部门应提供相应的咨询指导和信息服务，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6）对失业职工和企业富余职工组织起业就业和自谋职业所需的场地、摊位、设施、能源等，有关部门应积极协助做好安排。对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有困难的失业职工，可运用失业保险基金中的生产自救费适当资助；对自谋职业的富余职工，由企业按规定支付安置费并解除劳动关系。

（7）对国务院确定的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分流到社会上的职工，劳动就业服务机构应予以接收，给付失业保险待遇并帮助其实现再就业。对各地确定的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和企业优化资本结构的 18 个试点城市，要在认真调查摸底，掌握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制定失业保险基金使用计划和人员安置计划，切实做好企业改革试点中分流到社会上的职工的接收、救济和安置工作，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并帮助他们尽快实现再就业。

213. 实施再就业工程的八大对策是什么？

我国正面临两大发展，一是农业向工业化发展，即农业工业化，又称现代化；二是产业结构向现代化发展，即向升级换代发展。不可避免地会出现结构性失业和技术性失业，这是世界性发展中遇到的共性问题，而我国是农业大国，向工业大国迈进，这个问题更突出。

就业问题是经济发展问题。就业问题随着经济发展而突出，随着经济发展而得到解决，失业人员的增加是令人担忧的问题，我们必须想尽办法解决失业这个社会问题。

1. 政府要把旨在经济繁荣和“充分就业”作为自己的职责

(1) 在我国以农业人口为主体的人口大国里，要看到失业与就业的长期性、艰巨性：我国劳动就业的主要压力不仅在“增量”，而且更重要是“存量”。在“九五”期间我国劳动就业领域还会有新情况。

(2) 就业要列为国家经济政策的优先目标：就业问题长期以来是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政策的优先目标之一。根据我国国情，需要的是经济发展和较高的就业，要把消除或缓和失业和保持充分就业或高就业作为优先政策目标。缓慢的经济增长和较高的失业率，这不适合我国人口多、经济不发达的国情。

当前，再就业工程最重要的是在全社会形成一个良好的关心下岗职工、扶持再就业工程的气氛。各级政府要把控制失业、扩大就业，提供就业机会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使绝大多数人享受经济繁荣的果实。

2. 转变就业观念

(1) 要树立“大就业”思想。不能说到国有企业才算就业，到非公有制经济就不算就业；在城市才算就业，到农村企业就不算就业。

与此同时，政府要打击贩毒、拐卖妇女儿童，取缔卖淫、赌博，引导就业心理正常化。

(2) 要更新观念：摩擦性失业与结构性失业是人民对进步所付出的代价。

在一个动态的、成长的经济社会里，新的生产方法和产品不断地被创新的企业家引进来，摩擦性失业与结构性失业，因社会调整速度的延迟，带来少许的不安定，几乎是无可避免的。它是一国人民对进步所付出的代价，要消除它们等于消除了进步与成长本身。

3. 全方位思考就业出路

在国家统筹规划和统一指导下，实行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就业方针。

(1) 要统筹考虑，妥善安排城乡就业：包括，发展经济是充分就业的根本途径；农村是就业的广阔天地；大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协调发展，是经济发展和充分就业的关键；提高劳动者素质是促进经济发展和充分就业的根本措施：厂内消化型安置与开拓型就业相结合。

(2) 抓“大”放“小”，决不等于对“小”的不管。要帮助“小”的，以利就业。需要政府旨在谋求改善中小企业结构水平，促进中小企业现代化，包括：对中小企业设备现代化的资金予以支持，实现中小企业设备现代化；提高中小企业技术水平；促进中小企业经营管理合理化；促进中小企业规模适当化；促进中小企业结构最优化；改善中小企业交易不利条件。

(3) 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生产,以利就业:科技的进步和生产方的发展,促进了人们消费的多样化,造就了一批适应其需要的中小企业。

现代科学技术进步使企业内部的分工,发展为大中小企业的产品零部件和生产工艺专业化的分工。大集团依靠中小企业取得优质的零部件和专业工艺加工品,大中小企业协调发展,可以多容纳就业人员。

(4) 发展非国有制经济,以扩大就业:沿海经济发展快,就业人数多,与非国有经济的发展关系很大。而内陆城市经济位次后移,主要原因在于乡镇企业、区街经济、个体私营经济的比重小、起点低。

(5) “要素的集约度”要从中国实际出发,要有多层次,以利就业。

按要素集约度划分的产业,是相对的,在不同的地区、不同的国度都是相对的,而且随着时间的推移会有所改变。

4. 创造生产性就业机会

(1) 工业的出路在于启动农村有效需求,根本出路在工业。包括:增加农民实际收入和购买力,推动农民消费,为工业品开辟市场,以利就业。

(2) 发展现代化的迂回生产方式,扩大就业:现代的生产方式是一种间接而迂回的生产方式,先制成一些中间性的产品,然后再由另一些生产行为接续下去,一步一步地完成消费的工作,生产方式的迂回性愈大,一般说生产的能力愈高,生产规模 and 专业化在时空上的功能就发挥得愈充分。

(3) 发展新兴行业,扩大就业:新技术的发展导致一些适宜中小企业经营的新行业出现,如半导体工业、电子计算机工业、激光工业等。

强调小工业和家庭手工业,有利于利用地方资源和增加就业。在一些职业逐渐消失的时候,其他职业将会问世。由于电脑技术迅速发展,全球将会出现许多小型的、承揽活计回家的“家庭小工业”,以利用扩大电子市场。

(4) 新兴工业和传统工业互为依托,互为促进,以利就业:没有发达的传统工业,新兴技术和新兴工业就不可能达到很大的发展规模。我国传统工业拥有较大的生产能力,但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比较落后,亟待新兴技术新兴工业加以改革。新兴工业和传统工业只有互相渗透、互相补充、共同发展才能提供充分就业的机会。

5. 引导外资西进、开发中部和西部,扩大就业地区

中国的广大内地,中部和西部得不到国际分工的好处,应鼓励外资到高失业区兴办企业来调剂就业岗位。

6. 发挥第三产业诱发生产、诱发就业的作用

第三产业的迅速发展,能够吸收大量的劳动力,能够在很大程度上缓和失业问题。

推动第三产业参与价值创造的生产劳动,推动物质生产部门特别是制造业的发展,以扩大就业。

发挥第三产业的作用,主要是要发挥对“生产”的诱发作用,对“就业”的诱发作用,对其它产业的中间投入的作用。

大力发展“无烟工业”,利用旅游业促进国内其他产业的发展。

7. 实行“双螺旋”台阶式就业法,开拓“食品—纤维系列”产业,发展农业企业、绿色企业、白色企业,开辟农村就业广阔新天地。

双螺旋就业法是指三产业在一、二产业基础上发展起来,三产业发展到一定极点,又与一、二产业融合,实行城乡一体化,发展新兴产业,每隔一定时期,又上一个新台阶,推动经济发展,创造生产性就业机会,提供充分

就业机会。

8. 完善劳动服务体系，帮助自我就业。

继续完善和发展我国劳动领域的改革成果。包括：继续贯彻《劳动法》及其配套的规章，推动劳动工作规范化发展；继续完善和建立多种形式职业介绍机构，为劳动力资源的有效配置提供重要条件；继续推行合同用工制度；继续完善和健全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制度，为劳动力市场的建立和发展提供重要保证；推动乡村劳动力的流动向有计划、有组织、有节制的方向发展；继续发展社会主义劳动力市场；组织好劳动力跨地区的有序流动等等。

214. 对失业人员进行再就业指导的意义是什么？

对失业职工进行再就业指导并帮助他们尽快实现再就业是失业保险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是失业保险制度诸多手段中最为重要的手段之一。因此，加强这项工作不仅符合失业职工本人的愿望和要求，也是保证社会稳定的主要因素。

第一，指导和帮助失业职工再就业，符合失业职工本人愿望。

失业给失业者造成很大的心理压力和生活压力，失业职工一般都要求尽快解决就业问题，较之待业青年迫切得多。但是，由于他们刚刚脱离生产岗位，对社会职业供求情况不了解，故而在寻找工作时，往往带有很大的盲目性。因此，他们在寻职过程中十分需要指导和帮助。

第二，指导和帮助失业职工，是社会安定团结的需要。

失业不仅给个人心理和生活带来压力，而且会給其家庭造成生活困难。应当看到，一个人失业会给周围很多人带来动荡，给社会造成不安定。指导和帮助失业职工及时就业，有利于减轻这种动荡，促进社会的安定团结局面。同时使失业职工以及整个社会对劳动制度改革，对劳动力流动有一个正确的认识，使人们逐渐接受“失业”这一客观现象的存在，并能正确对待它。

第三，指导和帮助失业职工再就业，是开发和利用劳动力资源的需要。

失业职工再就业是一种劳动者选择职业和职业岗位选择劳动者的过程，通过相互选择达到重新就业的目的，促进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增加社会财富，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

随着劳动制度改革以及生产力的发展，劳动者选择职业的范围和现象越来越普遍。个人选择职业，符合劳动力这种带有能动性的主体生产要素的要求。依据劳动者个人的意愿选择职业，必然考虑职业岗位对人的要求，从而使劳动者本人注意不断提高自己的技术素质，以满足职业的要求，从而促进了生产资料与劳动力最佳结合。

劳动合同制度的实施，会使一些职工在合同期满后不再与企业续订合同，或一些企业根据生产情况不再与职工续签合同。因合同期满而脱离生产岗位成为失业职工的，将是今后我国失业职工队伍的主要构成人员。这部分失业职工多数还在劳动年龄之内，需要在较短的时间内重新就业。通过对失业职工的指导和帮助，使他们必须实现重新就业，不仅可以减少社会经济的压力，减少失业职工保险基金的支出，更主要的是最大限度地减少活劳动的浪费，使之形成新的生产动力，促进社会生产的发展。

215．为什么要对失业职工再就业进行指导？

对失业职工再就业进行指导和帮助，是劳动就业工作的新课题。失业职工的出现，一方面扩充了劳动力资源队伍，另一方面加重了劳动力供求的不平衡。做好失业职工再就业工作，为他们重新就业提供指导，不仅符合失业职工的愿望，有利于安定团结，还可以进一步开发劳动力资源，减少人力资源浪费。

（1）指导和帮助失业职工再就业，符合失业职工本人的愿望。失业会给失业者造成很大的心理压力和生活压力，他们总是迫切希望重新就业。但是，由于刚刚脱离生产岗位，在寻求工作时，往往带有很大的盲目性。因此，他们在寻求职业的过程中十分需要指导和帮助。

（2）指导和帮助失业职工再就业，是社会安定团结的需要。一个人失业，会给其家庭及亲友等带来影响，给社会造成不安定。指导和帮助失业职工及时就业，有利于减轻这种动荡，促进社会安定团结的局面。

（3）指导和帮助失业职工再就业，是开发和利用劳动力资源的需要。失业职工再就业是劳动者选择职业和职业岗位选择劳动者的过程，通过相互选择达到重新就业，会促进生产力的优化配置，增加社会财富，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

216．如何对失业职工再就业进行指导？

失业职工在失业期间寻求职业，会由于对劳动力需求状况不了解及对自身条件缺乏正确估价而产生盲目性。因此，失业职工管理机构应给予及时的指导和帮助。

（1）指导失业职工再就业，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职业观念，使他们顺利地地完成选择职业。

（2）宣传、贯彻“三结合”就业方针。在安置失业职工就业工作中，必须贯彻“三结合”就业方针，通过多种渠道、多种形式安置失业职工就业，帮助失业职工树立起到集体企业、从事个体劳动都是就业的新观念。

（3）做好职业介绍工作，首先要掌握职业信息，按照企业的需要和预测，有的放矢地组织失业职工进行转业训练。同时要了解失业职工的基本情况，比如他们的文化程度、技术素质、工作经验、年龄及身体条件、就业意愿等。根据社会职业的需要，有目的地进行职业介绍，引导失业职工顺利实现再就业。

217．促进就业特别困难人员再就业有哪些措施？

促进就业特别困难人员再就业，我国目前主要采取以下几个措施：

（1）企业招用就业特别困难的失业人员，可将其应享受的失业救济金提供给企业，作为企业支付工资的补充。

（2）就业特别困难的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自愿组织起来就业的（以领取营业执照为准），可将其应享受的失业救济金一次性发给本人所在单位，作为扶持生产、经营的资金。

（3）对于失业6～12月以上的长期失业者，可采取工作试用措施。试工

期一般为 3 个月，试工期间的工资主要由企业支付（不足部分由失业保险金补足）。试工期满合格者，由企业正式录用。218 .如何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

失业保险制度的宗旨是通过为失业职工的物质帮助，保证其在失业期间的基本生活，还要通过职业介绍、转业训练、生产自救等手段为他们重新就业创造条件。因此，失业保险的根本目的是促进失业职工再就业，而不是单纯地发放救济金。只有失业保险与就业训练、职业介绍和生产自救等项就业服务工作紧密结合，共同发挥作用，才能在确保失业职工基本生活的同时，促进更多的失业职工再就业。各地劳动部门要充分利用已有的就业训练中心、职业介绍机构、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和其它生产自救基地，吸收、安置、转化失业职工，采取多种措施，促进失业职工尽快走上薪的工作岗位。同时，还可使用失业保险基金促进失业职工再就业。对就业回难的失业职工，在企业招用他们时，可将其应享受的失业救济金部分或全部拨给用工单位，作为支付工资的补贴；对已领取营业执照自愿组织起来就业或自谋职业的，也可将其应享受的失业救济金部分或全部一次性支付给用工单位或个人，作为扶持生产经营的资金。对于失业职工参加转业训练，失业保险机构应支付适当的培训费用。

219 . 职业指导工作的主要任务是什么？

职业指导的主要任务是向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咨询和服务，促其实现双向选择。

220 . 职业指导工作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职业指导工作必须依法进行，并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

221 . 职业指导工作一般采取什么方式？

职业指导可采取个人面谈、集体座谈、报告会、授课、通讯联系等多种形式。

222 . 职业指导工作包括什么内容？

职业指导工作包括以下内容：

- （1）调查分析社会职业变动趋势和劳动力市场供求状况。
- （2）开展对劳动者个人素质和特点的测试，并对其职业能力进行评价。
- （3）帮助劳动者了解职业状况，掌握求职方法，确定择业方向，增强择业能力。
- （4）向劳动者提出培训建议，并负责向就业训练机构推荐。
- （5）对妇女、残疾人、少数民族人员及退出现役的军人等特殊群体提供专业的职业指导服务。
- （6）指导用人单位选择招聘方法，确定用人条件和标准。
- （7）对从事个体劳动和开办私营企业的劳动者，提供开业和生产经营方面的咨询服务。

- (8) 对就业训练机构的培训方向、训练规模和专业设置等，提供导向。
- (9) 对在校学生的职业指导工作，提供咨询和服务。

223．职业指导工作人员应具备什么条件？

职业指导工作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热爱职业指导工作。
- (2) 熟悉有关劳动就业的法规与政策，掌握劳动力市场供求信息，了解职业分类和职业特征。
- (3) 具有与职业指导工作相关的心理、教育、社会等学科知识。
- (4) 在劳动部门工作两年以上，具有大专以上文化水平。
- (5) 经过相应的业务资格培训并考核合格，持有劳动部门颁发的“职业指导资格证书”。

224．职业指导工作人员的职责范围是什么？

职业指导工作人员的职责范围：

- (1) 宣传国家有关劳动就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2) 向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咨询服务，协调劳动力供求双方的相互关系。
- (3) 指导劳动者依法确定劳动关系，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 (4) 组织用人单位与求职的劳动者开展多种形式的交流。
- (5) 负责与职业介绍、就业训练等方面的工作联系。

225．劳动服务公司是什么机构？

劳动服务公司是我国劳动力管理的综合性机构。它是 1979 年以来围绕城镇解决就业问题的过程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劳动服务公司既担负着组织社会劳动力进行经济活动的任务，又担负着劳动部门的部分行政职能。其主要任务是：(1) 登记管理失业人员，包括失业青年和失业职工；(2) 开展职业技术培训；(3) 组织经营工作，安排失业人员就业；(4) 承办职工失业保险；(5) 介绍就业和组织劳务；(6) 吞吐调节社会劳动力。劳动服务公司分为两类：一是省、市、地、县（区）劳动部门所属的劳动服务公司，具体组织训练、生产自救、介绍就业等的国营企业事业单位。二是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和机关、部队、群众团体等举办的劳动服务公司，是主办单位所领导的集体所有制经济组织，也担负着广开生产就业门路，组织和指导职工子女就业和安排本单位富余人员的任务。后者通常是做为前者的基层组织，在业务上接受各级劳动行政机关的指导。为了加强对全国劳动服务公司的统筹指导，协调服务，1984 年经国务院同意，成立了全国劳动服务公司指导中心，办事机构设在劳动部。

226．劳服企业是否实行劳动合同制和社会保险制度？

按《劳动法》规定，劳服企业也要建立规范的用工制度和社会保险制度。

积极推进劳动合同制度，依法与本企业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立劳动关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

227．劳服企业是否推行股份合作制？

劳服企业要积极稳妥地推行股份合作制，通过股份合作制的改造，落实《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管理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完善生产经营机制，理顺产权关系，建立与主办单位新型的合作关系，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和安置就业的能力。由劳动部直接指导的股份合作制试点企业，要严格执行《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规定》；由地方和部门指导的股份合作制试点企业，可参照此规定执行。凡实行股份合作制的企业，在资产评估后，均应进行资产产权的界定。

228．劳动就业服务机构是否接收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分流到社会上的职工？

对国务院确定的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分流到社会上的职工，劳动就业服务机构应予以接收，给付失业保险待遇并帮助其实现再就业。

229．国家对劳动就业服务企业有什么扶持政策？

根据 1990 年 11 月 22 日国务院发布的《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管理规定》的精神，国家对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政策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国家对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实行扶持政策，鼓励社会各方面依法扶持兴办各种形式的劳动就业服务企业。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行业主管部门应当重视和加强对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领导，把巩固和发展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作为解决城镇就业问题的重要途径，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促进城镇劳动就业工作的开展。

（2）国家对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给予下列税收优惠：新开办的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免征所得税 2 至 3 年；免税期满后，继续承担安置城镇待业人员任务并达到一定比例的，享受相应的减免税优惠；适当调低劳动就业服务企业所得税的税率。

（3）国家在开办条件、物资供应、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贷款等方面对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予以支持和照顾。

（4）国家保护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合法权益。禁止任何机关和单位非法改变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集体所有制性质，干预企业自主权和向企业平调或者摊派人力、物力和财力。

230．国家对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在税收方面有什么优惠政策？

根据 1992 年 1 月 6 日国家税务局《关于劳动就业服务企业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国家对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税收政策明确规定如下：

（1）对新办城镇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当年安置失业人员（包括失业青年、农转非人员和两劳释放人员。不包括国营、集体企业中辞退的合同制职工及

精减下来的富余职工、正在领取失业救济金的失业职工和停工待工期间的企业职工。下同)超过企业从业人员总数 60%的,经税务机关审查批准,可免征集体企业所得税 2 至 3 年;对从事旅店、饮食、修配、修理、加工、浴池、理发、缝纫以及从事装卸搬运业务的,经税务机关批准,可免征营业税 2 年。

(2)为鼓励劳动就业服务企业持续发挥安置作用,在“八五”期间,对按(1)规定减免税期满后,当年新安置失业人员占企业原从业人员总数 30%以上的,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可给予减半征所得税 2 年的照顾。

(3)对安置城镇失业人员达不到规定比例,不符合(1)、(2)减免税条件而纳税确有困难的企业,可按现行税收管理体制规定,报经税务机关批准,给予 1 年的减征或免征所得税照顾。

(4)城镇集体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仍继续按集体企业八级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缴纳所得税。为了扶持企业生产经营发展,不断扩大安置能力,对年所得税负担率超过 35%以上的企业,可对其超过 35%税负的那部分应纳税额给予减半征收的照顾。

(5)上述享受税收优惠的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其生产经营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对生产属于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1989〕1 号文件规定严格控制的 30 种特殊消费品、长线产品和“八小”企业范围的企业不得给予减免税优惠。

(6)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享受的减免税款必须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应主要用于发展生产和技术改造,不得他用。对不按规定擅自改变减免税款用途的企业,税务部门有权停止其减免税照顾,并收回已减免的税款。

231. 社会福利企业是什么性质企业?

社会福利企业是为安置残疾人员劳动就业而兴办的具有社会福利性质的特殊企业。

232. 国家对社会福利企业安置残疾人员人数有什么要求?

社会福利企业所安置的残疾人员是指具有一定劳动能力的视力残疾者、听力语言残疾者、肢体残疾者和智力残疾者(具体标准按《社会福利企业招用残疾职工的暂行规定》执行)。

社会福利企业(一)安置残疾人员达到生产人员总数 35%以上;(二)生产和经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适宜残疾人从事生产劳动或经营;(三)企业中每个残疾职工具有适当的劳动岗位;(四)有必要的、适合残疾人生理状况的安全生产条件和劳动保护措施。

对安置残疾人员占生产人员总数比例超过 10%而未达到 35%的企业,经民政部门核实安置残疾人员比例后,发给有关证明,税务部门审查核实符合减税条件的,可享受相应的减税待遇。这类企业应积极创造条件,更多地安置残疾人员,逐步达到社会福利企业的标准。

233. 国家对安置残疾人员 35% 以上的社会福利企业有什么扶持政策?

根据 1990 年 9 月 15 日民政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劳动部、物资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的《社会福利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对安置残疾人员 35% 以上的社会福利企业有下列扶持政策：

（1）国家对社会福利企业实行税收优惠政策。

（2）对社会福利企业应按产品实行行业归口管理。各地在安排社会福利企业的生产时，要按国家产业政策的有关规定办理。对适合残疾人生产、工艺相对简单、销路比较稳定、且社会福利企业具有生产优势的产品，应优先调剂和安排给社会福利企业生产，逐步划定某些产品为社会福利企业专产专营。

（3）计划、物资和各行业归口部门对社会福利企业的生产、建设中所需的原材料、燃料、技术等，要积极给予支持和照顾；对纳入国家和地方指令性调拨计划产品生产所需的计划分配物资，分别由国家和地方按计划供应。

（4）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和具体帮助社会福利企业搞好技术改造。技术改造项目按隶属关系和计划管理体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纳入地方计划及行业规划。

（5）对社会福利企业产品创优、上档升级等工作，要按照产品和行业与其他企业同样对待。

（6）各地计划、民政、物资、财政、工商行政管理、劳动及各行业归口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政策和规定，切实帮助社会福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

（7）对安置盲人较多的社会企业应在物资、资金、劳动保险、产业政策等方面，给予特殊照顾。

234 .组织困难企业富余职工在岗培训和转业培训所需经费确需补贴的，是否可以从失业保险基金中适当补贴？

1996 年 1 月 10 日，劳动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民政部、财政部、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局、国家土地管理局、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全国总工会联合发出的《关于做好困难企业职工生活保障、生产自救和分流安置工作的通知》中规定：大力组织困难企业富余职工在岗培训和转业培训，所需经费主要由企业自筹，确需补贴的，经劳动部门核准后，可从失业保险基金中的转业训练费给予适当补贴。

235 .对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有困难的职工，是否可以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提供资助？

1996 年 1 月 10 日，劳动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民政部、财政部、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局、国家土地管理局、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全国总工会联合发出的《关于做好困难企业职工生活保障、生产自救和分流安置工作的通知》中规定：对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有困难的职工，经劳动部门核准，可运用失业保险基金中的生产自救费适当资助。

236 .组织失业人员开展生产自救的意义是什么？

生产自救是将暂时尚未找到适合工作岗位的失业职工安排在生产自救基地，或组织起来开展有偿劳务活动，这不仅可以解决失业职工的生活问题，还可以保持劳动者现有的素质，同时对于维护一个地区安定团结的局面将会起到很大的作用。

组织失业职工开展生产自救的意义体现在：

第一，生产自救是失业职工基本生活保障的需要。

失业职工一般年龄较大，在家庭中多数是主要劳动者，他们的工资收入关系到一个家庭生活水平的波动，在他们失业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发放失业救济金是有限的，尤其是一些失业职工求职能力较差，给他们的再就业造成相应的困难，随着失业时间的增长，他们的家庭生活将陷于困难的境地。因此，为了保障失业职工的基本生活水平，必须把他们组织起来，通过生产自救，克服因失业而带来的生活困难。

第二，开辟新的生产生活服务门路是失业职工重新就业的需要。在生产结构不合理的情况下，也会产生失业的现象。在这种情况下会出现一方面有大量职工失业，另一方面社会上有很多工作没有人干；一方面失业职工苦于找不到新的工作、另一方面存在着很多工作等待人们去开发。面对这种情况，失业职工管理部门就要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帮助失业职工开辟新的就业门路，使他们到新的生产、生活服务领域中找到就业岗位。实现就业。

第三，社会安定团结的需要。组织失业职工进行生产自救和开辟新的生产、生活服务门路是社会安定团结的需要。一个地区失业职工长期得不到就业安置，没有工作，依靠救济金生活，必然会使这个地区的安定团结局面受到影响。失业职工管理部门将他们组织起来进行生产自救、开辟新的生产生活服务门路实现就业，将不利因素转化为生产力，有利于安定团结局面的巩固，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237 .对失业职工和富余职工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实行哪些优惠政策？

对失业职工和企业富余职工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所需的场地、摊位、设施、能源等，有关部门应积极协助做好安排。对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有困难的失业职工，可运用失业保险基金中的生产自救费适当资助；对自谋职业的富余职工，由企业按规定支付安置费并解除劳动关系。

238 . 组织失业人员开展生产自救有哪些途径？

组织失业职工开展生产自救和开辟新的生产生活服务门路的方法主要有：

第一，建立失业职工劳务基地。

劳动服务公司可以组织创办失业职工劳务基地安置失业职工进行生产劳动和生活服务。失业职工在失业期间可以到劳务基地参加临时性生产劳动，并能获得一定的经济收入。他们属于临时就业人员，可以根据个人的意愿来去自由。社会上各用人单位需要时可以从劳务基地中择优录用人员。

第二，组织劳务大队进行生产自救。

将失业职工组织成劳务队伍，进行生产自救是一种行之有效的办法。解放初期安置失业工人，70年代末安置待业青年，我们都曾用组织劳务队伍的办法帮助待业人员进行生产自救。政府每年都要花费大量的资金进行市政建设和社会公共工程建设，如修建水库、堤坝、筑路、造桥、修建铁路、建造码头、城市绿化、下水道铺设等等。如果将失业职工组织起来，参加由政府投资共建的公共工程项目的劳动，既促进了城市公共工程的建设，又解决了失业职工工作和生活问题。第三，帮助失业职工从事个体劳动。

帮助失业职工从事个体劳动，首先要向他们讲明政府安置失业职工的政策，向他们指出失业职工从事个体劳动是安置就业的渠道之一。其次在失业职工向有关部门申请营业执照、联系贷款、组织货源、落实场地等方面提供必要的帮助。在失业职工中，有相当一部分人具备从事个体劳动的素质，只要我们引导得当，并施以具体的帮助，他们会通过从事个体劳动得到就业安置。

第四，组织起来从事集体经济。

组织失业青年从事集体经济得到就业安置，已为实践证明是成功的，组织失业职工从事集体经济同样也是可行的。失业职工都具有一定的劳动技术，他们也都具有组织生产和生活服务经验，其中不乏具有一定组织能力和活动能力的领头人。这些都是他们组织集体经济就业的有利条件。帮助失业职工从事集体经济，主要是要向他们讲明国家发展集体经济的政策，使他们认识到集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树立起到集体经济企业工作同样也是就业的新观念。

239．为什么失业保险要与职业介绍、就业训练和生产自救等就业服务工作紧密结合起来？

根据1993年4月国务院颁布的《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规定》第三条规定，失业保险工作应当与职业介绍、就业训练和生产自救等就业服务工作紧密结合，统筹安排。这是几年来开展失业保险工作取得的成功经验，也是国外许多国家普遍采取的做法。实践证明，失业保险是以救济为手段，以促进失业职工再就业为目的的一项工作，具有社会保障和促进就业的双重功能。具体工作不仅涉及失业保险基金的筹集、管理和发放，更重要的是组织管理失业职工，开展转业训练，进行就业指导和职业介绍，帮助失业职工开展生产自救，尽快实现再就业。因此，只有将失业保险与职业介绍、转业训练和生产自救等就业服务工作相互衔接，紧密结合，发挥就业服务体系的整体功能，才能充分显示失业保险的作用。

240．为什么要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提取转业训练费和生产自救费？

失业保险具有社会保障和促进再就业的双重功能，对失业职工进行救济只是一种手段，帮助失业职工尽快实现再就业才是根本目的。为实现这个目的，需做大量工作，而主要工作就是组织失业职工进行转业训练、生产自救。要完成上述工作，需要有一定数量的资金作保证。国务院颁布的《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规定》中规定失业保险基金可用于组织失业职工开展转业训练，扶持失业职工进行生产自救，开辟就业门路，为促进失业职工再就业提

供了必要的物质基础。

241．如何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提取转业训练费和生产自救费？

根据 1993 年 4 月 12 日国务院颁布的《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规定》，“待业职工的转业训练和生产自救费，按照上年度筹集待业保险基金的一定比例提取。具体提取比例和使用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这种方法与原来按照当年结余基金的一定比例提取转业训练费和生产自救费的做法相比，更加合理，可以避免在失业职工增加较多，失业救济金等费用支出较大，而结余基金较少的情况下，提取转业训练费和生产自救费不能满足开展实际工作需要的问题，为组织失业职工进行转业训练、开展生产自救提供比较充分的物质保证。

各地劳动部门要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比例从上年度筹集失业保险基金中提取转业训练费和生产自救费，并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保证这两项费用的合理使用。

242．转业训练费和生产自救费的使用原则是什么？

转业训练费和生产自救费的使用应坚持以下原则：

（1）转业训练费和生产自救费的使用，应坚持注重效益的原则。经批准使用转业训练费和生产自救费的单位，要本着厉行节约的精神，以达到用最少的钱办更多的事的目的，保证较高的使用效益。

（2）要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失业保险基金的使用，要坚持专款专用。为了保证转业训练费和生产自救费不被挪用于与失业职工无关的事，应在银行设立失业保险基金专户，严格失业保险基金的管理。

（3）坚持有偿使用原则。生产自救费一般实行有偿使用的原则。应用这个原则主要是为了把生产自救费用于最急需的地方，增强企业还款意识。

（4）坚持不用生产自救费搞风险投资的原则。在资金投放前要进行论证和办理必要的手续。对资金投放后无效益甚至无法收回的坚决不予投放。

243．如何管理转业训练费和生产自救费？

对转业训练费和生产自救费的管理应从三个方面着手：

第一，建立规章制度，依法加强管理。各地区劳动部门要抓紧规定转业训练费和生产自救费的提取和使用办法，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及时总结交流经验，把转业训练费和生产自救费用好用活。

第二，合理使用转业训练费和生产自救费，确保基金的使用效益。为了发挥转业训练费和生产自救费的最大效益，在投放前应进行可行性论证，并按规定的权限申报、审批。严禁将转业训练费和生产自救费用于风险投资。对扶持生产自救的周转金，建立定期回收和有偿使用制度。

第三，加强监督检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就业服务机构失业保险部门要经常对转业训练费和生产自救费的使用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和处理。对挪用和超越使用范围使用转业训练费和生产自救费的要严肃查处。

244．转业训练费和生产自救费的用途有哪些？

转业训练费和生产自救费是国家为解决失业职工在失业期间进行转业训练和生产自救所提供的必要费用，它的使用直接关系到失业保险事业的发展。

生产自救费一般实行有偿使用，可用于扶持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增加其吸纳失业职工的能力；也可以与经济效益较好的其他企业联办生产自救项目，但严禁搞风险性投资。转业训练费主要用于组织失业职工和企业下岗人员开展转业训练。对确需建立就业训练中心且资金不足的，经核批可予以适当补助，用于改善训练手段、提高训练质量。失业职工参加转业训练，若负担费用确有困难的，经批准也可以适当补助。

245．如何为失业职工开展生产自救提供服务？

帮助失业职工进行生产自救和开辟生产、生活服务门路，必须向他们提供各种服务。这些服务的主要内容有：提供劳务市场信息，联系各类劳务活动，组织劳务生产；提供生产技术咨询，开发新的生产、生活服务门路；组织联合，沟通生产、生活服务单位与待业职工的联系，将一部分产品或生活服务项目交给待业职工去生产或经营；加强对外联系，进行劳务输出；注意发掘人才，依靠失业职工中的“能人”，开辟新的生产、生活服务门路。

246．为什么要组织失业职工进行转业训练？

转业训练是对失业职工在失业期间进行的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的职业培训。转业训练的目的，是使失业职工尽快地适应社会生产对劳动者素质提出的新的要求，掌握进入新的劳动岗位所需要的劳动技能和生产技术，帮助失业职工在较短时间内，有针对性地提高个人劳动素质，尽快转入新的生产岗位。

（1）进行转业训练是劳动制度改革提出的新课题。随着劳动制度的改革，企业和劳动者之间开始进行双向选择。当某个劳动者的素质不能满足企业生产需要的时候，他将不被企业招收或被淘汰。对失业职工进行必要的转业训练，提高他们的素质，是促其重新就业的最有效、最积极的办法。

（2）进行转业训练是劳动者竞争就业的需要。劳动就业的竞争实质上是劳动者素质的竞争。竞争的结果，必然使一部分素质低的劳动者从生产过程中分离出来。为使这些劳动者重新获得就业机会，最有效的办法就是对他们进行必要的转业训练。

（3）进行转业训练是劳动者调整工作岗位的需要。一般说来，失业职工仍然处于劳动年龄，只是由于他们所掌握的劳动技能不能转移到其他行业中继续发挥作用，因此，要实现在新的行业工种中的就业，必须进行转业训练。

247．失业职工的转业训练应由什么机构负责组织，参加转业训练需要具备什么条件？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规定》，劳动部门负责失业职工的失业保险、职业介绍、转业训练和生产自救等项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组织实施。劳动部在“关于实施《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规定》的意见的通知”

中进一步明确：劳动部门所属劳动就业服务机构具体管理和实施失业保险工作，其职责当中就包括组织失业职工开展转业训练。失业职工在领取失业救济金期间，已具备了参加转业训练的条件，培训的具体内容、时间和方式，由各地决定。

248．转业训练有哪些特点？

转业训练是指对失业职工进行的职业训练，具有针对性强，灵活性大，形式多样，周期短，见效快的特点。这个特点是由转业训练的对象和目标所决定的。

转业训练的对象是失业职工，其构成情况十分复杂。年龄结构、文化程度、技术水平、工种、资历等多种多样，差异很大，这就决定了转业训练必须采取多学制、多工种、多层次、多形式的训练方式。转业训练不仅要打破对受培训者年龄、学历、资历等条件的限制，而且必须根据受培训者的情况和社会的需要，有针对性地设置转业训练科目。

失业职工构成的多样性，社会生产的多种需求，决定了转业训练必须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进行。用最简单实用的方法，通过定向培训，使失业职工用最短的时间，掌握最急需的劳动生产技术，从而达到直接进入劳动岗位的目的。

249．如何组织失业职工进行转业训练？

组织失业职工转业训练主要是指劳动就业服务机构中的转业训练部门对失业职工转业训练计划的编制和实施。具体工作是：

(1) 转业训练部门要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情况，结合拥有的训练能力，制定出训练方法，训练标准、方向和进度计划。劳动就业服务机构的职业介绍、失业保险部门分别负责提供劳动就业信息、失业职工基本情况及转业训练经费的安排计划。

(2) 根据转业训练的要求，确定全年的训练任务和教学任务，并根据当年的具体情况和条件确定完成计划所采取的措施。

(3) 在失业职工未到来之前安排好训练场地、教材、教具等，为转业训练做好必要的物质准备。

另外，转业训练要与就业前训练、在职培训统筹考虑。在已建立起培训设施的地方，不宜再单独搞转业训练基地。需要建立转业训练场所的，应与就业前训练基地的建设统筹安排。还要充分利用企业在职工人的培训场所，采取支付培训补助费的办法，请企业协助进行有偿训练。

250．组织转业训练的原则是什么？

失业职工的转业训练是劳动者在暂时失去职业或转换职业的过程中，为适应社会对劳动者素质的要求以及空缺岗位对劳动技能和技术的要求，而在短时间内，有针对性的一种提高个人劳动素质的办法。它是职业教育的一个分枝，是职业技术培训的组成部分。

转业训练的原则就是要结合社会生产及空缺岗位的需要以及对劳动者素

质的要求，并根据失业职工的需要及每个人的实际情况，灵活多样，因人施教，讲究实效。为此，在编制转业训练计划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第一，社会需要的原则。为达到失业职工再就业的目的，转业训练方向及训练课目的设置，必须符合社会生产的需要。把选择训练科目与失业职工选择职业以及空缺岗位的需要有机地结合起来。向失业职工介绍社会职业需要概况，正确衡量自身素质，打消部分失业职工中存在的不切实际的求职要求。

第二，因人施教的原则。根据失业职工性别、年龄、文化程度、就业愿望、接受能力等不同因素，采取不同的方式、方法，因人施教。使受训的失业职工自身在原有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地发挥自身的积极性和特长，尽快掌握所需的劳动技能，以增强就业的竞争力。为此，对受训的失业职工在就业要求、职业兴趣、曾从事过的职业、现已掌握的技术和技能方面进行深入细致地了解，这是做好因人施教工作的基础。

第三，短期、快速和适用的原则。一是在劳动岗位上进行现场培训，可以达到直观的效果，且符合成人教育的心理特征，从而在较短的时间内取得好的效果；二是请在职人员任教师，可以用最简练和最易被人接受的方式，把生产技术的要领直接给接受培训的失业职工；三是培训的计划、科目的设置、教材的选用等，都要适合成人职业教育的特点，培训的方式应侧重于实际操作与应用，以符合失业职工的心理特征。

251．鼓励失业人员参加转业训练的政策是什么？

为了鼓励失业职工参加各种各样转业训练，尽快提高其自身素质，以增强就业的竞争力，可采取一些鼓励性的政策：

第一，对积极参加转业训练，并经考核合格获取《结业证书》的失业职工，职业介绍机构可优先推荐就业。第二，对积极参加劳动部门举办的各种培训班进行培训的，可减收或免收培训费；经劳动就业培训部门批准参加社会其他部门举办的培训活动，并取得资格证书的，可报销部分培训费。

252．对失业职工和富余职工进行开发性安置的鼓励政策有哪些？

支持社会各有关方面大力兴办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生产自救基地，安置失业职工和企业富余职工，新办第三产业安置失业职工和企业富余职工达到一定比例的，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扶持优惠政策。创办和发展生产自救基地所需资金，应采取多方筹集和劳动积累相结合的办法解决。

253．《劳动法》对职业培训有何要求？

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对职业培训作了如下要求：

（1）国家通过各种途径，采取各种措施，发展职业培训事业，开发劳动者的职业技能，提高劳动者素质，增强劳动者的就业能力和工作能力。

（2）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发展职业培训纳入社会经济发展的规划，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个人进行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3)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业培训制度,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职业培训经费,根据本单位实际,有计划地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培训。从事技术工种的劳动者,上岗前必须经过培训。

(4) 国家确定职业分类,对规定的职业制定职业技能标准,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由经过政府批准的考核鉴定机构负责对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254. 职业培训实体是什么性质的机构?

根据 1994 年 12 月 14 日劳动部发布的《职业培训实体管理规定》,职业培训实体是指开发劳动者职业技能,提高劳动者素质,增强劳动者就业能力和工作能力的各类培训机构,主要包括社会组织和个人单独或联合举办的技工学校、职业(技术)学校、就业训练中心、职工培训中心(学校)等;也包括境外机构和个人、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单独或同境内的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联合举办的培训实体。

255. 职业培训实体的培训对象有哪些?

根据 1994 年 12 月 14 日劳动部发布的《职业培训实体管理规定》,职业培训实体的培训对象包括:

(1) 初次求职人员、失业人员、在职人员、转岗转业人员、出国劳务人员、境外就业人员、个体劳动者以及农村向非农产业转移的人员、农村向城镇流动就业的劳动者。

(2) 需要提供专门的职业技能培训的妇女、残疾人、少数民族人员、军队退出现役人员。

(3) 其他需要学习和提高职业技能的劳动者。

256. 职业培训实体应具备哪些基本条件?

根据 1994 年 12 月 14 日劳动部发布的《职业培训实体管理规定》,职业培训实体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稳定的经费来源。

(2) 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办学场所,与专业(工种)设置相适应的培训和实习、实验场所。

(3) 与办学任务相适应的师资和管理人员。

(4) 必要的教学文件、教材、教具、教学仪器、图书资料和管理制度。

257. 国家对职业培训实体的开办、更名、撤销有何规定?

根据 1994 年 12 月 14 日劳动部发布的《职业培训实体管理规定》,国家对职业培训实体的开办、更名、撤销有以下规定:(1) 以培养初级职业技能水平的劳动者和非技术岗位的劳动者为主要任务的职业培训实体,政府举办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批准,报上一级劳动行政部门备案;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举办的,由其上一级主管部门审批,报同级劳动行政部门备案;个人

举办的，由县、区劳动行政部门审批，报上一级劳动行政部门备案。

(2) 以培养中级职业技能水平劳动者为主要任务的职业培训实体，国务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社会团体)举办的，在商得职业培训实体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行政部门同意后，由国务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社会团体)批准；地方有关单位或个人举办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行政部门审查，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3) 以培养高级职业技能水平劳动者为主要任务的职业培训实体，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审批。

(4) 跨地区(部门)举办职业培训实体，应征得培训实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同意。

(5) 境外机构和个人、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单独举办的职业培训实体，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6) 职业培训实体的更名、撤销亦按上述管理权限办理。

(7) 企事业单位举办的职工培训基地，由企事业单位自行批准，报当地劳动行政部门备案。

258. 职业培训实体的经费来源主要有哪些？

根据 1994 年 12 月 14 日劳动部发布的《职业培训实体管理规定》，职业培训主要经费来源有：

- (1) 政府财政部门 and 办学主管部门的拨款。
- (2) 地方政府预算安排的就业经费中用于失业青年就业训练的经费。
- (3) 当年收缴的失业保险费中用于失业职工的转业训练经费。
- (4) 按规定收取的培训费。
- (5) 地方发展教育基金用于职业教育的部分。
- (6) 企业营业外支出和职工教育经费中用于职业培训的部分。
- (7) 职业培训实体所办企业的创收。
- (8) 境内外机构及个人的捐款、援款和贷款。
- (9) 其它经费来源。

259. 如何加强对职业培训实体的管理？

根据 1994 年 12 月 14 日劳动部发布的《职业培训实体管理规定》，对职业培训实体的管理作出以下规定：

(1) 职业培训实体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校长(主任)全面负责职业培训实体的管理工作。校长(主任)应具有国家规定的任职资格，并应按规定程序任免或聘任。

(2) 职业培训实体应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作用。

(3) 职业培训实体有权依法确定招生数量、招生办法、专业(工种)设置、内部机构设置、教职工聘任办法和奖金分配制度。

(4) 职业培训实体可以与学员签订培训合同；也可以与用人单位签订培训合同。培训合同应明确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期限、培训费用或毕(结)业后的就业方式等。

(5) 职业培训实体应按照国家颁布的专业目录设置的专业(工种)教学，

并执行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国家无统一规定的专业（工种），可参照国家颁发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自行制定。

（6）职业培训实体应根据专业（工种）设置的实际需要，加强实验室、实习场所的建设。

（7）职业培训实体应采用先进的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开展教学研究，进行教学改革。

职业培训实体应结合培训内容加强爱国主义、职业道德和法制教育。

（8）职业培训实体教师必须具备《教师法》规定的教师资格，符合《技工学校教师职务条例》或其它有关专业技术职务条例规定的任职条件。

职业培训实体生产实习指导教师可实行教师职称和专业技术职称或技师职称（职务）双职称制度。

（9）职业培训教师实行资格证书和考核制度以及职务聘任制度，并按国家规定，确定工资、教龄津贴和有关福利待遇。

（10）职业培训实体毕（结）业生，按照国家规定实行毕（结）业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

（11）职业培训实体毕（结）业生就业实行双向选择或自谋职业。对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毕（结）业生，职业介绍机构优先推荐就业。

260．长期失业职工，找到工作后，是否可以马上就业？

根据 1994 年 12 月 9 日劳动部《就业训练规定》的规定，6 个月以上的长期失业职工，应参加劳动就业服务机构指定的转业训练，而不能马上就业。

261．就业训练一般采取什么方式？

根据 1994 年 12 月 9 日劳动部《就业训练规定》的规定，就业训练应采取多层次、多形式、多渠道的培训方式，以实际操作技能为主，同时进行必要的专业知识和职业指导及其它内容的培训。

262．就业训练中心的职责是什么？

就业训练中心的职责：

- （1）贯彻执行有关劳动就业和职业培训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2）组织就业训练、转业训练的教学与实习。
- （3）开展教学研究，编写教材和教学资料。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职责。

263．非劳动部门能否办就业训练？

根据 1994 年 12 月 9 日劳动部《就业训练规定》的规定：

（1）非劳动部门办就业训练是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机关和个人等开展的就业训练活动和举办的就业训练实体。非劳动部门办就业训练应具有与训练规模和专业（工种）设置相适应的教学场地、设施、教师和管理人员；

有相应的工作规章和管理制度；培训质量应符合社会需要和用人单位的要求。非劳动部门办就业训练必须经当地县级以上劳动就业服务机构核准，并领取“就业训练资格证”。“就业训练资格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就业服务机构在劳动行政部门监督下，统一印制。

(2) 非劳动部门就业训练单位刊播、张贴招生广告，须经当地劳动就业服务机构核准后，按有关规定办理。有条件的劳动就业服务机构可按有关规定申请建立就业训练广告代理机构，承担就业训练广告的核准与代理工作。

(3) 非劳动部门就业训练单位应定期向当地劳动就业服务机构报告工作情况，按规定填报统计报表，并接受其政策、业务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非劳动部门办就业训练实行资格年检制度。

264. 就业训练结束后，参加就业训练的人员是否要经过考核？

根据 1994 年 12 月 9 日劳动部《就业训练规定》的规定，就业训练结束后，参加就业训练的人员一般要经过考核。

就业训练考核分为结业考核和职业资格鉴定。结业考核标准按照培训标准确定。获得结业证书的学员，职业介绍机构凭证择优推荐就业；职业资格鉴定标准按照国家颁布的标准执行。劳动就业服务机构应与当地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建立固定联系，组织就业训练结业学员按有关规定参加职业资格鉴定。就业训练结业证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就业服务机构统一印制、县级以上劳动就业服务机构颁发；职业资格证书由劳动部统一印制，县级以上劳动就业服务机构在劳动行政部门的监督指导下按有关规定颁发。

265. 就业训练的经费如何筹集？

就业训练经费的主要来源：

- (1) 地方政府预算安排的就业经费中的就业训练费。
- (2) 失业保险基金中的转业训练费。
- (3) 地方发展教育基金中职业技术教育经费的一部分。
- (4) 按规定从学员和委托训练单位收取的就业训练费。
- (5) 其它来源。

就业经费中用于就业训练的费用一般不应少于 30%；当年收缴的失业保险费中用于转业训练的费用原则上不应少于 15%。

266. 就业训练经费主要用于哪些开支项目？

就业训练经费的主要开支项目：

- (1) 就业训练中心开展就业训练的补贴。
- (2) 失业职工和特别困难学员就业训练补贴。
- (3) 就业训练中心添置教学和实习设备。
- (4) 组织编写教材、教学大纲、电化教学资料等。
- (5) 表彰和奖励就业训练单位、教职工和学员。
- (6) 组织学员参加技能竞赛和文体活动。
- (7) 支付聘用教职工的工资。

(8) 就业训练的其它费用。

267. 什么是技术工种？首批实行的技术工种有哪些？

技术工种，是指技术复杂、通用性广、涉及到国家财产、人民生命安全和消费者利益的工种（职业）。

根据 1995 年 6 月 11 日劳动部《从事技术工种劳动者就业上岗前必须培训的规定》的规定，首批实行的技术工种共有 50 个，包括：

机械行业：钳工、车工、镗工、铣工、磨工、铸造工、锻造工、电焊工、气焊工、电工、模样工、热处理工；建设业：混凝土工、起重机驾驶员、塔式起重机驾驶员、电梯安装维修工；交通业：汽车维修工、汽车驾驶员；电子工业：无线机械装校工、无线电装接工、家用电子产品维修工、计算机调试工、计算机文字录入处理员、无线电调试工；内贸行业：制冷设备维修工、家用电热器与电动器具维修工、办公设备维修工、眼镜验光员、熟食制品加工工；农业：乳品检验工、农机修理工；矿山采选业：爆破工、瓦斯检查工；技术监督行业：长度量具计量检定工、衡器计量检定工、食品检验工；兵器工业：摩托车调试修理工、火炸药理化分析工；新闻出版行业：自动照相排版工、电子分色工、印刷机械维修工、印刷电器维修工；其他：中式烹调师、西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西式面点师、餐厅服务员、美容师、美发师、按摩师。

268. 从事技术工种劳动者就业上岗前为什么必须培训？怎样培训？

为了适应经济建设的需要，发展职业培训，开发劳动者的职业技能，提高劳动者的素质，促进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六十八条“从事技术工种的劳动者，上岗前必须经过培训”的规定，所以从事技术工种劳动者就业上岗前必须培训。

根据劳动部《从事技术工种劳动者就业上岗前必须培训的规定》的规定，从事技术工种劳动者就业上岗前培训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1) 对从事技术工种劳动者进行的培训，必须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工人技术等级标准或岗位规范的要求进行。

从事技术工种的学徒，其培训期限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种分类目录》所规定的培训期执行。

从事技术工种的转岗、转业人员，其培训期限应按岗位要求确定。

(2) 技术学校、职业（技术）学校、就业训练中心及各类职业培训实体的毕（结）业生，培训期满的学徒和转岗、转业人员，经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鉴定（考核），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技术等级证书）或岗位合格证书方可就业和上岗。

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知识的培训、考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职业介绍机构和用人单位，在推荐、办理从事技术工种的劳动者就业或上岗的有关手续和订立劳动合同时，必须按照规定执行。

(4)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职业介绍机构、用人单位以及职业培训实体执行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对违反有关规定的职业介绍机构、用人单位和职业培训实体，劳动

行政部门应提出警告并责令改正。

(6) 对违反有关规定擅自招收、录用未经培训和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人员的用人单位, 劳动行政部门应提出警告并责令改正; 逾期不改的, 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269. 为什么要进行综合性职业培训基地建设试点工作?

对此劳动部有什么规定, 为使职业培训工作更好地适应劳动力市场的发展, 针对劳动者就业的需要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培训, 并促进培训与就业紧密结合, 劳动部决定选择一批管理能力强、培训规模大、办学质量高的政府部门主办的重点技工学校就业训练中心, 率先进行综合性职业培训基地(以下简称“综合基地”)建设的试点工作。

劳动部门 1996 年 6 月 3 日发出通知(劳部发〔1996〕195 号), 就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劳动人事)厅(局)应高度重视综合基地建设, 将该项工作列入“九五”就业和职业技能开发工作的目标任务, 按《综合性职业培训基地的基本要求》, 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选择试点, 指导其制定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

(2) 综合基地所在地区劳动部门要建立以职业技能开发和就业服务机构为主、其它有关机构参与的协调工作机制, 统筹规划在技工学校、就业训练中心建立综合基地的工作, 使其在承担原有培训任务的同时, 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 提高培训规模效益。

(3) 各级劳动部门应帮助基地与职业介绍机构建立紧密联系, 以使综合基地及时掌握劳动力市场需求信息, 适时调整专业与课程设置, 积极组织更多劳动者参加培训。具备条件的, 可按有关规定经批准设立职业技能鉴定站和由职业介绍机构派出的内部职业介绍站, 为接受培训者提供一体化服务。

(4) 建设综合基地的费用, 应多渠道筹集。要积极争取当地财政支持和银行贷款, 并可统筹考虑从其他资金来源中获得支持。如根据承担在职工人培训的任务, 按规定获得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的支持, 以及企业和劳动者个人有偿培训费与各种社会资助等。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 承担享受失业保险的失业人员培训任务, 可获得失业保险金中的转业训练费补贴。(5) 综合基地所在地区劳动部门应组织管理人员开展必要的培训、交流和研讨。劳动部将利用国际合作项目和国内项目, 为综合基地管理人员的培训、改善教学设施提供支持和服务, 并通过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学院为综合基地承担一定数量的实习指导教师进修、职业指导教师及后备教师培养任务。

请试点单位按综合基地的基本要求提交申请报告和实施方案,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劳动人事)厅(局)签署意见后报劳动部, 经劳动部批准后实施。被批准进行试点的单位保留原技工学校和就业训练中心的名称, 并增挂“综合职业培训基地”的标牌, 不改变原管理体制。

劳动部由职业技能开发司、就业司、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联合组成试点工作指导小组, 负责此项工作的统筹安排和指导协调。

270. 劳动部对综合性职业培训基地有什么基本要求?

综合性职业培训基地（以下简称“综合基地”）试点工作应按以下要求实施：

（1）具备良好的工作基础试点单位必须是省级以上重点技工学校和重点就业训练中心，具有相应的管理能力、办学规模和较高的培训质量。

（2）确立工作目标通过进一步深化办学体制改革，扩大培训规模，利用现有办学条件和挖掘师资、设施设备等方面的潜力，将学校或中心建成兼有职业需求调查、职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指导并与职业介绍紧密联系的多功能的综合基地，充分体现培训与就业相结合、培训为就业服务的功能，并发挥示范和辐射作用。

（3）扩展培训对象应按劳动者通过市场实现竞争就业和自主就业的要求，将就业前培训和在职培训结合起来，确定培训对象。要在承担原有培训各类技能人才任务的同时，配合再就业工程和农村劳动力跨地区流动有序化工程的实施，加强对企业下岗人员、长期失业人员的转岗、转业培训和开展在职职工培训，同时为乡镇企业和进城务工的农村劳动者提供培训。

（4）搞活培训形式应根据劳动力市场需求变化设置专业，实行灵活的办法方式。培训层次上采取初、中、高级技能培训相结合；适应性培训期限宜长则长，宜短则短，既可全日制、也可采取部分时间制；培训规格上可将学历教育 and 非学历教育相结合。通过联合办学、开展电视、电化教学、函授等多种形式，扩大培训规模，实现向全社会开放办学。

（5）改革招生办法综合基地招生工作可采取统一招生和自行招生相结合办法进行，自行招生考试可根据培养目标要求和学员相应的文化程度，进行职业能力测试或免试入学。

（6）开展职业指导聘请职业指导教师，开设职业指导课，对学员求职、择业予以指导，采用模拟教学、社会实践等多种手段，使学员全面了解职业，发展职业兴趣和职业能力，形成正确的职业观，并掌握一定的求职技巧、择业决策方面的知识，增强学员在劳动力市场中的竞争意识和适应能力。

（7）提供一体化服务综合基地应根据就业需求信息指导受培者选择学习专业，同时，将毕（结）业生信息输入职业介绍的人才信息库，积极推荐介绍就业。具备条件的，可按规定经批准设立职业技能鉴定站和由职业介绍机构派出的内部职业介绍站，为受培者同时提供职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职业介绍等服务。

（8）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教学改革综合基地要加强生产实习指导教师的培养，生产实习指导教师不足的可在本地区聘请工程技术人员、技师和高级技能人才担任兼职教师。要积极进行教学改革试点和教材开发等工作，重点开发模块式培训教材，保证培训需要。

（9）建立咨询机构综合基地应建立咨询委员会，聘请当地产业界、经济界人士及政府有关部门人员任咨询委员，定期召开咨询委员会会议，及时了解本地区经济发展、产业结构调整和企业用人需求等信息，听取和采纳咨询委员的指导意见，为确定培训方向和教学计划提供依据。

（10）促进学校（中心）上档次、上水平综合基地年培训能力达 5000 人次以上、专业种类多、能承担高技能人才培养的，可发展为技术学院，按学校审批程序办理更名事宜。

根据 1995 年 11 月 8 日司法部、国家教委、劳动部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罪犯的文化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的通知》的规定，对罪犯要进行文化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对罪犯的文化、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是一项对特殊对象的特殊教育，是一项系统的社会工程。根据《监狱法》关于“罪犯的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应当列入所在地区教育规划”的规定，各地及有关部门和监狱系统的各级领导必须高度重视对罪犯的教育工作。监狱所在地的教育和劳动行政部门应当把罪犯的文化、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作为一个组成部分列入本地区的教育和培训规划，在有关计划安排、参加有关会议、阅读文件、沟通信息、交流经验、教研活动、培训师资及教育设施投资建设等方面，为监狱教育与培训工作提供便利，解决困难。监狱的学校应当建设教学场所、设立教学机构、建立教师队伍，为教育与培训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对未成年犯的教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关于“国家、社会、家庭、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为有违法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接受教育创造条件”和《监狱法》关于“监狱应当配合国家、社会、学校等教育机构，为未成年犯接受义务教育提供必要的条件”的规定，教育、劳动行政部门和社会、家庭、学校等都应当配合监狱为未成年犯接受义务教育提供必要的条件，切实帮助监狱部门解决未成年犯的文化、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272．铁路行业职工的职业培训，是否纳入地方职业培训？

根据 1994 年 12 月 27 日铁道部、劳动部关于国家铁路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若干规定，铁路行业应当建立职业培训制度，并将其纳入本行业的发展规划。铁路新职人员、转岗人员、晋升人员都必须进行职业（岗位）培训，经考试、考核合格，才能上岗。

273．如何为失业职工做好职业介绍工作？

对失业职工进行职业介绍，首先要掌握职业信息，掌握职业信息可以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企业劳动力需求调查，来了解企业需求劳动力数量与质量的情况。其次，了解失业职工的基本情况是职业介绍的另一个重要环节。失业职工的基本情况包括：文化程度；技术素质；曾经从事过的职业；年龄及身体状况；个人择业的愿望等。根据社会的需求和失业职工的情况，使转业训练工作有的放矢地进行，保证转业训练与再就业的衔接，把具备一定条件的失业职工直接介绍到相适应的就业岗位上去，减少职业介绍的盲目性，引导和帮助他们顺利实现再就业。

274．职业介绍机构是什么性质的机构？

劳动部门开办的职业介绍机构（含乡、镇和街道劳动服务站、所）是公益性的事业单位。非劳动部门和公民个人开办的职业介绍机构，可以是公益性的单位，也可以是盈利性的单位。

275．开办职业介绍机构需具备什么条件？

根据 1995 年 11 月 9 日劳动部发布的《职业介绍规定》，开办职业介绍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有固定的交流场所和设施。
- (2) 有必要的开办资金。
- (3) 有相应的机构章程。
- (4) 有明确的业务范围。
- (5) 有一定数量的专职工作人员。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76．非劳动部门和公民个人能否开办职业介绍机构？

根据 1995 年 11 月 9 日劳动部发布的《职业介绍规定》，非劳动部门和公民个人开办职业介绍机构，须持有关证明向当地县级以上劳动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并经其审查合格后，领取职业介绍许可证。

凡开办盈利性单位的职业介绍机构，须持劳动部门的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部门进行注册登记。

非劳动部门和公民个人开办的职业介绍机构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必须在劳动就业服务机构核定的业务范围内开展工作。
- (2) 服务对象必须是本行政区域内的用人单位或求职者。(3) 定期向当地劳动就业服务机构报告其工作情况，按规定填报统计报表，并接受监督检查。
- (4) 其工作人员应按规定接受业务培训，并达到相应的资格。

277．职业介绍机构有哪些职责？

职业介绍机构具有下列职责：

- (1) 职业介绍机构应对劳动者的求职和用人单位招聘进行登记。
- (2) 职业介绍机构应向求职者提供职业需求信息，为求职者推荐用人单位。

求职者是指到职业介绍机构进行求职登记的城镇失业人员、需要转换职业的在职职工和农村剩余劳动力及其他人员。

- (3) 职业介绍机构应向用人单位提供劳动力资源信息、为用人单位推荐求职者。

(4) 职业介绍机构应对劳动者就业和用人单位招聘提供指导和咨询，开展对求职者素质的测试和评价工作，帮助其了解职业状况，掌握求职方法，指导用人单位正确选择招聘方法和执行国家规定的招聘标准。

- (5) 职业介绍机构应向职业培训和就业训练机构提供职业需求信息，推荐需要培训的人员。

- (6) 职业介绍机构应为特殊群体人员和长期失业者提供专门的服务。

(7) 职业介绍机构可组织劳务交流洽谈活动，还可组织劳务承包、劳务协作等活动，为求职者提供直接的就业服务。(8) 职业介绍机构可根据需要开展推荐临时用工、家庭服务人员等服务。

(9) 职业介绍机构应建立劳动力市场信息库，开展劳动力供求预测、预报，进行劳动力信息咨询服务，汇集、管理和定期发布劳动力市场信息。

劳动部门开办的职业介绍机构应按全国统一的规范，配置计算机和开发、使用计算机软件。

(10) 劳动部门开办的综合性职业介绍机构受劳动行政部门委托，可以开展办理用工手续、颁发有关证件、为求职者保管档案、发放失业保险金等服务项目。

278 .职业介绍机构为特殊群体人员和长期失业者提供服务是否收取中介服务费？

职业介绍机构为特殊群体人员和长期失业者提供无偿服务所需费用，可从就业经费和失业保险基金中给予补贴。

279 . 职业介绍机构违法从事职业介绍活动，应受什么处罚？

根据 1995 年 11 月 9 日劳动部发布的《职业介绍规定》，职业介绍机构从事下列活动应受处罚：

(1) 非劳动部门和公民个人开办职业介绍机构，未领取职业介绍许可证而开办职业介绍机构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停业，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相当于其非法所得五至十倍的罚款。

(2) 非劳动部门和公民个人开办的职业介绍机构，从事职业介绍活动超越规定业务范围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并没收其非法所得。

(3) 职业介绍机构及用人单位，未经劳动就业服务机构核准，随意发布、刊播、张贴招工、招聘广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并提请工商行政部门对其进行处罚。

(4) 职业介绍机构收取中介服务费，超出规定标准多收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可处以相当于其非法所得五至十倍的罚款，并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5) 对在职业介绍活动中有欺诈行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以相当于其非法所得五至十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对求职者造成损害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 对在职业介绍活动中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80 . 用人单位或者求职者与职业介绍机构发生争议，可否向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 1995 年 11 月 9 日劳动部发布的《职业介绍规定》，用人单位或者求职者与职业介绍机构发生争议，可以提请劳动行政部门裁决。对裁决不服的，依照行政复议的有关规定执行。

281 . 用人单位录用职工能否收费？

根据 1995 年 9 月 6 日劳动部《关于严禁用人单位录用职工非法收费的通

知》的规定，用人单位录用职工，严禁收费，其具体规定如下：

（1）用人单位录用职工必须按照《劳动法》的有关规定，遵循面向社会、公开招收、全面考核、择优录用的原则，保证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的权利。用人单位只有在生产经营需要并能保证劳动者享有《劳动法》第三条规定的各项劳动权利时，方可录用职工。严禁用人单位在没有正常工作岗位的情况下搞假招工。

（2）用人单位不得在招工条件中规定个人缴费内容，劳动行政部门要加强对用人单位招工启示、简章的审查，对违反规定的，应给予警告，并责令其改正。

（3）劳动行政部门要加强对用人单位录用职工行为的监督检查。对用人单位在录用职工时非法向劳动者个人收取费用的，应责令用人单位立即退还劳动者；对用人单位招工后不能向职工提供正常工作岗位或不能保障职工其他各项劳动权利的，应依法予以纠正；给劳动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责令其赔偿。因此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有权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4）新办集体所有制企业录用职工需要劳动者自带生产资料或自筹资金的，应按照有关发展集体经济的政策规定进行，实行自愿组合。

（5）各级劳动行政部门要结合贯彻《劳动法》，加强对劳动者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基本权利的宣传。要采取切实措施，消除录用职工过程中一切形式的歧视行为，鼓励劳动者通过提高自身素质，平等参与竞争。

282．境外就业服务机构是什么性质机构？

境外就业服务机构是经劳动部批准的从事境外就业服务工作的职业介绍机构。境外就业服务机构开展工作，必须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并以服务为宗旨。

283．境外就业服务机构需要具备什么条件？

境外就业服务机构须具备下列条件：

（1）按照劳动部《职业介绍暂行规定》成立的职业介绍机构。

（2）拥有常年固定的服务场所，配有专职从事境外就业服务的工作人员，具有健全、严格的工作制度和工作人员守则。（3）所在地区境外就业渠道稳定，拥有一定数量的到境外就业的服务对象。

（4）所在地区公安机关有护照颁发权。

284．境外就业服务机构开展境外就业服务，需要取得什么证书？

根据 1992 年 11 月 14 日劳动部发布的《境外就业服务机构管理规定》，境外就业机构开展境外就业服务，实行许可证制度。凡申请境外就业服务许可证的境外就业服务机构，须由其主管的劳动部门在征得同级公安机关同意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部门提交申请报告，并附下列文件资料：开展境外就业服务的可行性报告；机构设置、人员配置、主要设施设备、工作制度等资料。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部门，对申请机构的资格、申请报告及所附资料进行调查审核，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在同级公安机关同意后，

将申请报告及所附资料、审查意见报劳动部审批。劳动部审核后，对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并颁发境外就业服务许可证。

许可证自颁发之日起有效期为两年。许可证可以续延，每次续延的有效期为两年。需续延许可证有效期的境外就业服务机构，应在许可证有效期满前 3 个月，按许可证申请程序报劳动部审批。

285．境外就业服务机构主要从事什么业务？

根据 1992 年 11 月 14 日劳动部发布的《境外就业服务机构管理规定》，境外就业服务机构可从事下列业务：

（1）为中国公民提供境外就业信息、咨询。

（2）接受境外雇主的委托，为其推荐、招聘所需人员。

（3）核查境外雇主（企业、学校、医院等单位或个人）的营业执照、资信证明、境外雇主所在国家或地区移民部门（劳工部门或其他主管机关）批准的招聘外籍人员的许可证明及聘用合同文本等有关资料。

上述文件若为复印件，需经当地主管部门公证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经当地主管部门认证和我驻外使领馆认证，或者由当事人持原件直接向我驻外使领馆申办复印件与原件相符的公证。

境外雇主和应聘人签署的聘用合同需办理其所在国有关公证机关证明各自签字属实的公证。公证书一式两份，境外雇主及应聘人各持一份。

（4）协助、指导境外就业人员同境外雇主签订聘用合同，并提供合同样本。

合同内容不得违反双方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并应对受聘者的工作地点、职业工种、工作时间、工作条件、工资、加班报酬、保险（工伤、医疗、人身意外伤害等）、劳动保护、食宿条件以及劳动争议处理、违反合同所应承担的责任、合同的有效期限、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条件等作出明确规定。

（5）为境外就业人员提供条件，协助其在出境前接受必要的技能、语言培训，介绍所到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情况。

（6）协助境外就业人员办理出境所需的护照、签证、公证材料、专业或技能测试、体检、防疫注射等各种手续和证件。

（7）接受境外就业人员委托，为其代办在国内的养老保险。

（8）为境外就业人员代存人事档案。

（9）境外雇主不履行聘用合同、损害我境外就业人员权益时，协助境外就业人员通过调解、仲裁、诉讼等程序维护自身利益。

（10）境外就业人员因合同期满或其他原因终止境外就业时，为其尽早回国提供服务。

（11）按照国家的就业方针、政策，为回国的境外就业人员提供就业服务，帮助其再就业。

286．境外就业服务机构可否收取代理费和服务费？

根据 1992 年 11 月 14 日劳动部发布的《境外就业服务机构管理规定》，境外就业服务机构按照同境外雇主招聘委托协议，向境外雇主收取代理费。境外就业服务机构根据办理各种手续和证件所需费用以及所提供的服务，向

境外就业人员收取服务费。

收费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部门会同财政、物价部门制定，并报劳动部备案。

287．境外就业服务机构可否建立履约保证金？

根据 1992 年 11 月 14 日劳动部发布的《境外就业服务机构管理规定》，境外就业服务机构可建立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由境外就业人员出境前缴纳，用于解决境外就业人员因自身原因出现问题所需的费用及支付回国机票。

一俟境外就业人员回国（聘用合同期内及合同期满后半年内），扣除为其支付的费用后，应立即将履约保证金本金剩余部分退还本人。

境外就业人员在合同期内死亡或通过合法途径获得在境外永久居留权时，扣除为其支付的费用后，应将履约保证金本金剩余部分退还其家属或本人。

履约保证金禁止挪用。

境外就业服务机构可通过与境外就业人员原单位或有资格并愿意为境外就业人员提供担保的单位签订履约保证协议，替代履约保证金。

288．境外就业服务机构从事违法活动，应受什么处罚？

根据 1992 年 11 月 14 日劳动部发布的《境外就业服务机构管理规定》，境外就业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部门视情节和后果轻重，作出不同处理。情节严重的，由劳动部吊销其许可证。

（1）从事批准业务范围以外的活动。

（2）未按本规定履行职责，使境外就业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导致重大损失。

（3）违反本规定和有关规定，向境外就业人员或其家属收取费用，勒索财物。

（4）挪用履约保证金。

在业务活动中有其他违法行为的，由有关部门依照相应法律处理。

（三）职业技能鉴定

289．什么是职业技能鉴定？

职业技能鉴定是指对劳动者进行技术等级的考核和技师、高级技师（以下统称技师）资格的考评。

290．职业技能鉴定的对象是什么？

根据 1993 年 7 月 9 日劳动部发布的《职业技能鉴定规定》，职业技能鉴定的对象：

（1）各类职业技术学校 and 培训机构毕（结）业生，凡属技术等级考核的

工种，逐步实行职业技能鉴定；

（2）企业、事业单位学徒期满的学徒工，必须进行职业技能鉴定；

（3）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以及社会各类人员，根据需要，自愿申请职业技能鉴定。

291．职业技能鉴定实行什么样的体制？

根据 1993 年 7 月 9 日劳动部发布的《职业技能鉴定规定》，职业技能鉴定实行政府指导下的社会化管理体制：

（1）劳动部综合管理全国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制定规划、政策和标准；审查批准有关行业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2）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行政部门综合管理本地区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审查批准各类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和站（所），制定以下有关规定和办法：

参加技能鉴定人员的申报条件和鉴定程序；

专业技术知识、操作技能考核办法；

考务、考评人员工作守则和考评小组成员组成原则及其管理办法；

职业技能鉴定站（所）考场规则；

《技术等级证书》的印鉴和核发办法。

（3）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负责组织、协调、指导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4）职业技能鉴定站（所），具体实施对劳动者职业技能的鉴定。

292．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是什么性质的机构？

根据 1993 年 7 月 9 日劳动部发布的《职业技能鉴定规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是事业性机构，在管理上实行中心主任负责制。

293．劳动部所属的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的主要职责是什么？

根据 1993 年 7 月 9 日劳动部发布的《职业技能鉴定规定》，劳动部所属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主要职责是：参与制定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组建国家职业技能鉴定题库；开展职业分类、标准、技能鉴定理论研究及咨询服务；推动全国职业技能竞赛活动。

294．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行政部门所属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的主要职责是什么？

根据 1993 年 7 月 9 日劳动部发布的《职业技能鉴定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行政部门所属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主要职责是：组织本地区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和具体实施考评员的资格培训；开展职业技能鉴定有关问题的研究和咨询服务；推动本地区职业技能竞赛活动。

295．行业建立的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的主要职责是什么？

经劳动部批准，有关行业可建立行业的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主要职责是：参与制定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以外非社会通用的本行业特有工种的职业技能标准；组织本行业特有工种的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和考评员的资格培训；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及有关问题的研究和咨询服务；推动本行业的职业技能竞赛活动。

296．职业技能鉴定站是什么性质的机构？

根据 1993 年 7 月 9 日劳动部发布的《职业技能鉴定规定》，职业技能鉴定站（所）是具体承担对待业人员、从业人员、军地两用人才、各级各类职业技术院校和其他职业培训机构的毕（结）业生，进行职业技能鉴定的事业性机构。在管理上实行站（所）长负责制。

297．建立职业技能鉴定站（所）的基本条件是什么？

根据 1993 年 7 月 9 日劳动部发布的《职业技能鉴定规定》，建立职业技能鉴定站（所）的基本条件是：

- （1）具有与所鉴定工种（专业）及其等级或类别相适应的考核场地和设备。
- （2）具有与所鉴定工种（专业）及其等级或类别操作技能考核相适应的、符合国家标准的检测仪器。
- （3）有专（兼）职的组织管理人员和考评员。
- （4）有完善的管理办法。

298．国家对职业技能鉴定站（所）的开办有什么规定？

根据 1993 年 7 月 9 日劳动部发布的《职业技能鉴定规定》：

- （1）申请建立职业技能鉴定站（所）的单位，根据其具有条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具体规定，报当地劳动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由其发给《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明确鉴定的工种（专业）范围、等级和类别，同时授予统一的职业技能鉴定站（所）标牌。
- （2）鉴定技术等级的职业技能鉴定站（所），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行政部门规定审批权限；鉴定技师资格的职业技能鉴定站（所），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行政部门审批，并报劳动部备案。
- （3）行业特有工种的职业技能鉴定站（所），一般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行政部门审批；跨地区的行业特有工种的职业技能鉴定站（所）和中央、国家机关、解放军各总部机关直属单位的职业技能鉴定站（所），由劳动部审批。

299．国家对职业技能鉴定实行什么制度？

根据 1993 年 7 月 9 日劳动部发布的《职业技能鉴定规定》，国家实行职业技能鉴定证书制度：

- （1）对技术等级考核合格的劳动者，发给相应的《技术等级证书》；对

技师资格考评合格者，发给相应的《技师合格证书》或《高级技师合格证书》。

(2)《技术等级证书》、《技师合格证书》和《高级技师合格证书》是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的凭证，同时，按照劳动部、司法部劳培字〔1992〕1号《对出国工人技术等级、技术职务证书公证的规定》，是我国公民境外就业、劳务输出法律公证的有效证件。

(3)上述证书由劳动部统一印制，劳动行政部门按规定核发。

300．国家对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有什么规定？

根据1993年7月9日劳动部发布的《职业技能鉴定规定》，国家对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规定如下：

(1)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必须具有高级工或技师、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以上的资格；鉴定技师资格的考评员必须具有高级技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资格。

(2)考评员由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进行资格审核，由劳动行政部门核准并颁发考评员资格证书和带有本人照片的职业技能鉴定资格胸卡。

(3)鉴定技术等级的考评员资格认定和合格证书的核发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行政部门具体规定；鉴定技师资格的考评员资格认定和合格证书的颁发，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行政部门核准。

(4)职业技能鉴定站(所)要在取得考评资格证书的人员中聘任相应工种、等级或类别的考评员，聘期三年，并应采取不定期轮换、调整考评员的方式组成专业考评小组。

(5)考评员要严格遵守考评员工作守则和执行考场规则。

301．单位或个人怎样申请职业技能鉴定？

根据1993年7月9日劳动部发布的《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申报职业技能鉴定的单位或个人，可向当地职业技能鉴定站(所)提出申请，由职业技能鉴定站(所)签发准考证，按规定的、方式进行考核或考评。

302．单位或个人申报职业技能鉴定是否交纳鉴定费用？

单位或个人申报职业技能鉴定，均应按照有关规定交纳鉴定费用。

(1)职业技能鉴定费用支付项目是：组织职业技能鉴定场地、命题、考务、阅卷、考评、检测及原材料、能源、设备消耗的费用。

(2)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财政部、劳动部(92)财工字第68号《关于工人考核费用开支的规定》，商当地财政、物价部门做出具体规定。

303．技工学校、职业(技术)学校和就业训练中心毕业(结业)生如何进行职业技能鉴定？

根据劳动部《关于技工学校、职业(技术)学校和就业训练中心毕业(结业)生实行职业技能鉴定的通知》(劳部发〔1995〕208号)的规定，技工学

校、职业（技术）学校和就业训练中心毕（结）业生应按以下要求进行职业技能鉴定。

（1）技工学校、职业（技术）学校、就业训练中心和其他职业培训实体毕（结）业生（以下简称毕业生），凡属技术工种的，按本（通知）要求实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

（2）上述毕业生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工人技术等级标准》和《职业技能鉴定规范》的要求进行。鉴定内容包括知识要求和技能要求两项。知识要求考试可采取闭卷笔试方式进行，技能要求考核可结合生产或作业，选择典型工作或作业项目组织进行。

（3）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业技能鉴定实施办法》，对通用工种的毕业生组织职业技能考核鉴定工作；国务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劳动工资机构按照《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实施办法》，对行业特有工种的毕业生组织职业技能考核鉴定工作，也可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行政部门组织实施。各级劳动行政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劳动工资机构应会同技工学校、职业（技术）学校、就业训练中心和其他职业培训实体的主管部门，认真做好毕业生职业技能考核鉴定工作。

各级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或工人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在劳动行政部门或国务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劳动工资机构的指导下，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毕业生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工作。职业技能鉴定所（站）或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的工人考核机构，具体承担毕业生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技工学校、职业（技术）学校、就业训练中心和其他职业培训实体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职业技能鉴定实施办法》或《工人考核实施办法》的要求，向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提交毕业生参加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申请。劳动行政部门根据技工学校、职业（技术）学校、就业训练中心和其他职业培训实体的培养目标和专业设置，并结合实际情况核定毕业生考核鉴定的工种和等级：

（4）国家规定实行职业技能鉴定的工种，应从劳动部指定的国家职业技能鉴定题库中提取试题。其他工种的试题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或工人考核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命题，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行政部门审定。

（5）毕业生经职业技能考核鉴定合格，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职业技能鉴定实施办法》或《工人考核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核发相应的《技术等级证书》，作为其求职就业，从事相应职业（工种）的主要凭证和其境外就业、出国劳务与研修时办理技术等级公证的有效证件。

（6）毕业生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费用，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行政部门与财政、物价部门规定的标准，由技工学校、职业（技术）学校、就业训练中心和其他职业培训实体或用人单位、考生交纳。

（7）各级职业介绍机构应依据上述毕业生的《技术等级证书》，在相应的职业（工种）范围内择优推荐就业。用人单位录用上述毕业生，安排专业（工种）对口的工作岗位，应依据其《技术等级证书》，按有关规定确定其待遇。

（8）行业特有工种毕业生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应根据国务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实施办法》的规定，并按照上述要求进行。

304. 武警部队技术兵是否实行职业技能鉴定制度？有何规定？

为提高武警部队技术兵专业技能水平，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调整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领导管理体制的决定》（国发〔1995〕5号）和劳动部、总参谋部《关于颁布〈中国人民解放军技术兵职业技能鉴定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劳部发〔1995〕235号）精神，1996年2月27日劳动部、总参谋部就武警部队（包括列入武警部队序列的边防、消防、警卫和水电、交通、黄金、森林警察部队，下同）技术兵实行职业技能鉴定制度的有关问题发出通知（劳部发〔1996〕65号），规定如下：

（1）武警部队技术兵的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在军队技术兵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指导委员会领导下，由武警部队司令部依据《中国人民解放军技术兵职业技能鉴定实施办法（试行）》，结合武警部队的实际，制定《武警部队技术兵职业技能鉴定实施细则》，并经军队技术兵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指导委员会批准后，由武警部队司令部警务部统一组织实施。

（2）军队技术兵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指导委员会增补武警部队副参谋长张岳荣同志为副主任，武警部队司令部警务部部长夏福世同志为委员。

（3）中国人民解放军各级军务部门要积极支持武警部队技术兵的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提供必要的服务。

（4）各级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对当地驻军（警）部队技术兵的职业技能鉴定工作，要加强综合管理，做好协调指导、监督检查和咨询服务工作。

305. 什么是职业资格？

职业资格是对从事某一职业所必备的学识、技术和能力的基本要求。

职业资格包括从业资格和执业资格。从业资格是指从事某一专业（工种）学识、技术和能力的起点标准。执业资格是指政府对某些责任较大，社会通用性强，关系公共利益的专业（工种）实行准入控制，是依法独立开业或从事某一特定专业（工种）学识、技术和能力的必备标准。

职业资格证书是国家对申请人专业（工种）学识、技术、能力的认可，是求职、任职、独立开业和单位录用的主要依据。

306. 职业资格由哪个部门评定？

职业资格分别由国务院劳动、人事行政部门通过学历认定、资格考试、专家评定、职业技能鉴定等方式进行评价，对合格者授予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307. 职业资格证书制度遵循什么原则？

职业资格证书制度遵循申请自愿，费用自理，客观公正的原则。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获准在我国境内就业的其他国籍的人员都可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和程序申请相应的职业资格。

308. 由哪个部门负责职业资格证书的管理工作？

根据 1994 年 2 月 22 日劳动部、人事部发布的《职业资格证书规定》，职业资格证书实行政府指导下的管理体制，由国务院劳动、人事行政部门综合管理。

若干专业技术资格和职业技能鉴定（技师、高级技师考评和技术等级考核）纳入职业资格证书制度。

劳动部负责以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鉴定和证书的核发与管理（证书的名称、种类按现行规定执行）。

人事部负责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资格评价和证书的核发与管理。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人事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组织实施。

国务院劳动、人事行政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研究和确定职业资格的范围、职业（专业、工种）分类、职工资格标准以及学历认定、资格考试、专家评定和技能鉴定的办法。

309．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从业人员是否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对此劳动部有何规定？

为提高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水平和服务质量，保护社会公共利益和消费者权益，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促进个体、私营经济健康发展，依据《劳动法》关于国家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规定，以及劳动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联合颁发的《关于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及职业技能鉴定（考核）问题的通知》（劳部发〔1994〕191 号）中提出的“对从事关系人民生命安全、涉及消费者利益和身心健康的职业（工种）的人员和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取得资格证书才能上岗的人员，应首先进行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并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即技术等级证书）制度”的要求，劳动部、国家工商局于 1995 年 12 月 26 日联合发出《关于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从业人员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劳部发〔1995〕459 号），规定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从业人员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并对有关问题规定如下：

（1）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行政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根据劳动部《关于颁布〈从事技术工种劳动者就业上岗前必须培训的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5〕254 号）中规定的职业（工种）范围，结合本地区劳动力市场和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状况，具体确定首批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职业（工种）范围。对于从事美容、机动车修理、家电维修的人员，应列入首批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范围。

（2）从事上述职业（工种）的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从业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已开业的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中凡涉及上述职业（工种）的从业人员，还没有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应当接受本职业（工种）所要求的职业技能培训，由当地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认定的职业技能鉴定所（站）或工人考核机构在其鉴定（考核）权限内，进行职业技能鉴定（考核）。鉴定（考核）合格后，由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核发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

通过社会其他渠道已取得各种培训毕（结）业证书和其他证书的人员，应持所取得的证书，到当地劳动行政部门认定的职业技能鉴定所（站）或工

人考核机构进行职业技能鉴定（考核），合格者由劳动行政部门颁发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

（3）根据劳动部、人事部联合颁发的《关于颁发〈职业资格证书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4〕98号）精神，劳动行政部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等级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格证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级技师合格证书》是劳动者从事以技能为主的职业的职业资格证书，是国家对技能劳动者知识和技能水平的认可，是法律公证的有效证件。各级劳动行政部门要对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从业人员的职业资格证书实行定期检查制度，以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激励上述职业（工种）的个体工商户与私营企业从业人员提高技术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

（4）劳动行政部门要积极组织和指导上述人员的职业技能鉴定，做好职业资格证书的颁发、管理工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要依法办理登记注册。

劳动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充分发挥个体劳动者协会和私营企业协会的作用，积极支持个体劳动者协会和私营企业协会开展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个体劳动者协会、私营企业协会所属培训机构，可向当地劳动行政部门申请建立相应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开展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从业人员和社会相应人员的职业技能鉴定（考核）工作。

（5）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根据本通知精神和有关规定，在城市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从业人员中推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制定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从业人员实行职业资格证书的实施办法，并分别报劳动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四）“九五”期间就业工作方向

310．近几年我国就业结构发生了什么变化？

随着劳动制度改革的不加快和劳动力市场的日益完善，我国就业结构出现了四个变化：一是城乡劳动力“双向流动”模式正在形成，有更多的城镇劳动力倒流到乡村就业。据测算，全国1.3亿乡镇企业从业人员中，城镇劳动力在10%左右。二是私营、个体经济从业人员迅速增加，就业比例不断上升。到1995年末，全国城乡私营个体从业人员有1960万人，占城镇从业人员的比重已超过10%。三是城镇职工中其他经济类型单位职工所占比例上升。到1995年末，国有单位职工比上年减少60万人；城镇集体单位职工减少101万人；其他经济类型单位职工增加213万人，其占全部城镇职工的比重已达6.4%，比上年提高1.4个百分点。四是机关人员减少多，但事业单位职工增长快。去年国有机关单位职工比上年减少21万人，但事业单位职工增加62万人。

311．“九五”期间失业保险制度的发展目标是什么？

到本世纪末，初步建立起覆盖城镇全部职工、资金三方合理负担、失业救济与再就业紧密结合、管理服务社会化的失业保险体系。进一步改革失业

保险制度。逐步将覆盖范围扩大到城镇各类企业的从业人员；实现由县级统筹向地市级统筹、省级调剂过渡；逐步提高失业保险费用个人负担水平；根据不同时期、不同地区的失业状况和基金支付能力，适当调整失业保险基金的使用结构；加强失业保险法律及配套法规建设，拟定《失业保险条例（草案）》，并促其尽快出台；加强失业保险基金管理，完善管理办法，“九五”期间，逐步实现全国统一失业保险待遇项目、给付原则、缴费比例和明确失业保险的享受条件及待遇标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失业保险与就业统一管理的工作体制，发挥失业保险促进再就业的功能；健全监督机制，设立失业保险基金监督委员会，发挥财政、审计等部门对失业保险基金的监督作用。

312．“九五”期间就业工作的主要目标是什么？

“九五”时期就业工作的主要目标是：5 年新增城镇就业 4000 万人，向非农产业转移 4000 万农业劳动力，到 2000 年末，将农村劳动力跨地区流动控制在“八五”期末规模，实现大部分农业剩余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城镇失业率力争控制在 4% 左右。

313．“九五”期间就业工作的任务是什么？

“九五”时期就业工作的任务是：积极拓宽就业渠道，努力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大力开发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加快完善劳动力市场，统筹解决城乡就业问题，为保证社会稳定、实现“两个根本性转变”创造条件。

314．“九五”期间就业工作的主要对策措施是什么？

“九五”期间，必须调整就业工作的指导方针，第一，彻底改变主要依靠国家安排就业的局面，实行国家政策引导扶持，社会提供帮助服务，鼓励和推动劳动者靠自己努力实现就业。第二，改变主要依靠国有大中型企业吸纳就业的格局，把就业的渠道和形式进一步放开搞活，无论哪种所有制、哪种形式，只要有利于扩大就业，就大力发展，就鼓励和支持。主要措施：

（1）把解决就业问题作为国家社会经济发展战略的优先目标。

努力争取把促进就业和控制失业列为各级政府宏观调控的重要指标，纳入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的重要工作日程，实行目标责任制。劳动部门要全力做好统筹规划和综合协调工作，也要呼吁和争取其他有关部门负起相应职责。请计划部门在制定规划和安排项目中考虑就业岗位的增加；请财政部门在财政预算中考虑对就业的资金支持；请税务部门在税收政策中考虑对承担就业任务企业的扶持；请经贸部门在搞活国有企业中考虑富余职工的分流；请教育、科技部门在事业发展中考虑适应劳动力市场的需求调整教育结构和技术构成；请外经贸部门在扩大进出口时考虑国内就业机会的影响；请农业部门在发展农业和乡镇企业中考虑农村剩余劳动力的消化和转移；请建设、国土、国有资产等部门在相应工作中考虑对就业的场地、设备等提供支持；请各产业部门在产业发展调整中提出有利于扩大就业的对策；请宣传部门大力宣传解决就业问题的重要性和政策措施，引导求职者树立适应市场机制的择业观念。还要请社会各方面，包括企事业单位、工青妇等社会团体和各界

主党派都来关心就业工作，群策群力，共同把工作做好。

（2）努力增加就业岗位，多渠道、多形式扩大城镇就业。

积极参与宏观经济政策的制定，使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从整体上有利于解决就业问题。

在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发展多种经济的过程中增加就业岗位，特别是加快城乡集体经济和其他非国有经济的发展，拓宽就业渠道。鼓励和支持劳动者兴办各类集体合作特别是股份合作制企业，促进劳动者组织起来就业；配合有关部门，改造现有城乡集体企业，促进其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吸收更多劳动力；制定相关政策，继续发展个体与私营经济，增加其吸纳就业的能力；配合国有大中型企业深化改革，落实对劳动力的使用自主权，妥善安排好企业富余职工，尽量减少流向社会的人员；促进扩大对外交流与合作，改善投资环境，继续兴办外商投资企业，扩大劳务输出，充分利用外资增加就业岗位。

适应产业结构的调整，开拓就业门路。根据国家发展第三产业的规划，协助有关部门，认真落实各项扶持政策和资金投入，促进城乡第三产业有一个较大的发展。特别是要发展传统的交通运输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和新兴的邮电通讯业、信息业、咨询业等行业，增加就业岗位。同时，也要注重发展第一产业和第二产业中的劳动密集型行业。对企业举办的第三产业用以安置富余职工的，应该争取由银行给予支持，劳动部门也可借给一定数量的失业保险金，作为扶持生产的启动资金或用于贷款贴息。

促进中小企业特别是小企业的发展，是扩大就业的重点。要配合有关部门，制定扶持政策，鼓励劳动密集型中小企业发展，特别要积极扶持小型企业发展，充分发挥小企业分布广、数量大、投入少、经营灵活的优势，为扩大就业作出贡献。对在吸收就业中发挥作用的小型企业，可与有关部门协调，通过建立小企业发展基金，在银行贷款中划出一定比例专项贷款，以及在一定时期内减免所得税等办法给予扶持；协助有关部门，指导建立一批专门为小企业提供技术支持和社会服务的实体，如技术开发、信息咨询、法律事务、会计事务、信用合作等，保证小企业群体的健康发展。

继续巩固和发展劳服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在以往的就业工作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在市场经济的新形势下，要继续承担起安置失业人员和企业富余人员的任务。劳服企业多为从事第三产业的劳动密集型中小企业，应加大扶持力度，促其大力发展。各地劳动部门应主动争取配合税务等部门，对安置失业人员和企业富余人员达到一定比例的新办劳服企业，实行税收或其他优惠政策。劳服企业自身要适应市场经济的新要求，深化改革，完善机制。在发展模式方面，坚持企业成份多元化，既可以是集体经济，又可与国有、外资、私营企业进行广泛的联营；在企业内部，积极推行股份合作制，实行民主管理，逐步建立现代企业的经营机制。要将发展劳服企业同发展中小企业紧密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劳服企业协会的作用，带动劳服企业和中小企业共同发展。

积极推行非全日制工、临时工、小时工、弹性工时、阶段就业等灵活的就业形式，并注意解决好在这些形式中从业人员的收入分配、劳动保护、社会保障等问题。大力发展城镇社区服务、劳务公司，鼓励失业人员和企业富余职工以临时工、小时工等就业形式搞集体或个人劳务承包；鼓励部分希望学习深造的劳动者和有家庭困难的育龄妇女实行阶段性就业；允许用人单位

采用家庭承包、弹性工作时间等方式安排更多人就业。通过搞活就业形式，分流一部分失业人员，减轻就业压力。

（3）积极开发劳动者职业技能，直接有效地促进就业。

提高劳动者的职业技能，不仅是实现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需要，也是促进就业的有效方式。要按照“九五”期间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的方向，进一步推动教育结构和职业培训制度的改革，促进教育政策、培训政策与就业政策和紧密衔接，进一步加强劳动部门与教育部门的联系，促进教育培训事业与劳动就业协调发展。劳动行政部门要从就业的角度很好地研究职业培训如何适应国家产业政策，在继续为第二产业培训技术人才的同时，为第三产业的发展培养后备劳动力，并将职业培训向农业和农村经济延伸。

按照劳动力市场的需求确定职业培训的方向，建立和完善能够覆盖全社会劳动者、灵活开放的职业技能开发体系，充分运用劳动力需求信息网，按照国家职业分类和职业技能标准，广泛开展职业需求预测，调整和确定培训方向。到本世纪末，使城镇新就业人员接受职业培训的规模提高到 80% 左右。

健全和完善就业前培训、企业职工培训、失业人员和富余人员转业培训以及农村劳动力转移流动就业培训制度。在现有的技工学校、就业训练中心及企业的培训实体中，有计划地建成一批兼有职业需求预测、职业培训、技能鉴定和职业指导等多种功能、一体化的职业技能开发基地，并与职业介绍有机结合，使其适应劳动力市场的需求，直接有效地为就业服务。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把技工学校与就业训练中心一体比运作，发挥规模效益。要积极创办一批为开发农村劳动力资源服务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为农村劳动力的就地转移和流动就业服务。要充分挖掘和运用各类培训机构的潜力，动员全社会力量，联合社会各方面力量办学，形成方式灵活多样的培训网络。

改革学徒培训制度，探索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双轨制”学徒培训制度。推动企业在职业培训机构配合下开展学徒培训，与学徒签订定向培训合同，使社会新增劳动力的培训与就业紧密联系，增强职业培训的针对性和适用性。

要在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过程中，引导企业建立现代培训制度，提高职工的技术业务素质，适应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形成一支以中级工为主体，高级工为骨干、包括各类复合型人才在内的产业工人队伍。同时，特别要做好困难企业职工和长期失业者的转业训练工作，为他们提供各种实用技能培训，以适应产业结构调整和再就业的需要。

各地应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进步的要求，制定提高劳动者素质的具体目标，争取增加对职业培训的投入，多渠道解决经费问题。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经费应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岗位培训，失业保险金中应有一定比例用于转业训练。

积极推行职业技能鉴定社会化管理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为职业介绍提供客观凭证和依据，并按国家有关规定，优先介绍和录用经过培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就业，对国家规定的职业（工种），用人单位应按照《劳动法》和有关规定，实行凭证上岗。研究制定培训、考核与就业紧密结合并与待遇相联系的政策，逐步形成促进提高劳动者素质的激励机制。

（4）重点解决困难企业职工和长期失业者的再就业问题。

尽快建立“范围覆盖全部职工，费用由国家、单位、个人三方合理负担，

失业救济与再就业紧密结合，管理服务社会化”的失业保险制度。逐步扩大失业保险实施范围，健全失业保险基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办法，足额收缴失业保险金，提高基金的统筹层次；在当地政府的统筹规划下，根据对失业人员生活保障和再就业的需要，调整基金收缴比例，增加保障项目，加速管理服务的社会化。为了解决因地区性自然灾害和经济不景气给失业职工生活带来的困难，应建立失业保险基金省级调剂金，并争取从财政后备金中列出一定额度，必要时补贴保险金的不足。对困难企业组织职工开展生产自救，允许按有关规定有偿使用国有资产；破产关闭企业，应在企业核定资产变现时优先列支失业保险金、安置费，用于失业人员的就业安置。

全面实施“再就业工程”，充分发挥政府、企业、劳动者和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综合运用政策扶持和就业服务手段，重点帮助失业6个月以上的失业职工尽快实现再就业，帮助长期生活困难的企业富余职工转换工作岗位。各地劳动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鼓励扶持长期失业者就业和分流安置企业富余职工的政策：有条件的地方可设立专项经费，用于资助安置失业职工和企业富余职工；对自找门路、自谋职业的富余职工，由企业一次性发给一定数额的安置费；允许企业富余职工采取与原单位暂时保持劳动关系的形式，从事临时性工作或到其他单位试工；鼓励企业对富余职工进行开发性安置，对企业以各种形式安置长期失业者就业，给予一定额度的失业救济金作为工资性补贴；对失业职工自谋职业，可一次性发给应享受的失业救济金，作为再就业启动资金。劳动就业服务机构要为长期失业者和生活困难的企业富余职工开设专门的就业服务项目，对失业者强化职业培训，开展职业指导，组织少数就业特别困难的人员开展生产自救。“九五”期间，要组织800万失业职工和企业需分流的富余职工参加“再就业工程”，帮助他们实现再就业，并形成市场经济条件下促进再就业的常规性制度。

在实行市场竞争就业的同时，对就业困难的群体要实行专门扶持和帮助。贯彻《残疾人保障法》，协助落实有关政策，保障残疾人就业。对集中安置残疾人的福利企业，应当继续实行优惠政策；对其他用人单位，实行按单位职工人数一定比例招收残疾人，达不到比例的，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鼓励残疾人自谋职业，运用就业保障金给予扶持，并通过相应减免税收、优先提供场地等方式给予优惠。帮助建立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为残疾人提供专门的就业服务。积极促进开发适合妇女特点的行业工种，扩大妇女就业门路；贯彻执行《劳动法》和《妇女权益保障法》，防止就业性别歧视，保障妇女平等就业权利；健全女职工生育保险制度，建立社会统筹的生育保险基金，为妇女平等参与就业竞争创造有利条件；对大龄失业女工和下岗女工提供就业服务，开展专门的职业指导和转业训练，促进其再就业。

对于因经济条件、自然条件或地理条件不利，造成失业人员较多、失业率居高不下的地区，以及因资源枯竭、经济萧条或重大经济结构调整，造成群体失业、职工生活水平低下的行业，要与有关部门一起，实施专门的扶助就业政策，相应增加就业经费投入。鼓励就业困难地区、行业和企业组织劳动者开展多种形式的生产自救，并争取对有利于扩大就业的生产项目给予优惠；支持开展与经济发达地区的合作，倡寻发达地区城乡经济组织和个人为就业困难地区提供资金、技术，创办经济实体；有计划地组织劳务和移民，鼓励那些确因当地自然、经济条件无法就业的失业人员通过有序流动，在其

他地区实现就业。

(5) 引导农村剩余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和开发就业，将农村劳动力跨地区流动就业纳入有序化轨道。

与农业等部门合作，积极引导农村剩余劳动力就地、就近开发就业和合理转移。各地应调查本地农村劳动力资源状况，制定促进农村剩余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就业的规划。鼓励农民从事开发性农业和开发“五荒”资源，采取以工代赈、劳动积累等方式实现就业，并争取有关部门给予资金、税收方面的优惠扶持；加强规划指导和政策扶持，推动乡办、村办、户办、联户四个轮子一起转，促进乡镇企业，特别是中西部乡镇企业的发展，更多地吸收劳动力。大力支持农民通过集体组织、合作经营、家庭生产、个体开业等多种形式，从事农业深度开发，扩大经营，实现就业。鼓励发展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实行有偿服务，引导更多劳动者从事农业生产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配合有关部门、加快小城镇的建设和发展，进一步改革户籍制度、就业和社会保障制度以及土地租用制度等，引导农村劳动力向小城镇转移。认真总结五年来劳动部、农业部、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组织各地开展的农村劳动力开发就业试点工作，推广已取得的经验，树立一批通过多种途径、成功解决本地农村就业问题的示范典型，全面开展农村劳动力开发就业工作。

继续实施“农村劳动力跨地区流动有序化工程”，改变农村劳动力流动无序的状况。在“九五”期间，完善全国统一的流动就业管理制度，实行凭证管理，按需流动；在各主要输入地和大中城市建立企业招收外地农村劳动力的管理制度和劳动力市场规范；在失业问题较严重的大城市，确定招收外来劳动力的行业工种标准和招收程序，限制劳动力大量流入；针对每年春节前后民工较大规模的流动，形成常规性管理制度和措施，有效调控和疏导“民工潮”。根据需要，有计划地建立乡镇就业服务站，完善乡镇就业服务网络，建立健全输入与输出地的劳务协作关系，与流动就业证颁发相配套，健全服务制度和保障制度，使劳动者流动就业纳入正常管理轨道，并使劳动者的基本权益得到保障。

(6) 强化对失业率的监测，调控城镇劳动力资源的供给量。搞好就业与失业的调查统计，准确预测失业情况，重点掌握长期失业者、困难企业职工的状况，建立失业预警体系。特别是地级以上大中城市，要定期公布本地失业统计情况，引起社会各界的关注。

对“农转非”劳动力实行政策与指标双重严格控制，清理各类“农转非”政策，除国家规定的政策以外，各地不能擅自再开新“口子”，制止变卖城镇户口的现象。依法控制企业大规模的经济性裁员，对合同到期人员中工作时间较长的，鼓励续签劳动合同；对亏损企业实行多兼并少破产，用政策引导这些企业的职工实现平稳转移。

(7) 完善法规体系，规范劳动力市场，加强就业服务。

深入贯彻《劳动法》，争取尽快出台《促进就业法》，将国家促进就业的基本方针、政策用法律的形式确定下来；围绕《促进就业法》，制定一系列配套法规，形成完善的就业法规体系。各地也应根据市场经济的基本规则 and 实际需要，适时出台地方性法规。

加强对劳动力市场的统筹规划和规范管理，逐步实现信息联网，提高服务质量，在全国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劳动力市场。深化就业制度改革，彻底破除统包统配的就业制度，进一步巩固和完善劳动合同，加强劳

动监察，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加快工资、社会保险、户籍、住房等制度的改革，形成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双向选择、合理流动的新机制。加强城市就业服务，并逐步延伸到乡村。在全国省、市、县（区）与重点乡镇，建立和完善多层次的职业介绍网络，规范市场行为，取缔非法劳务中介。加强对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的管理，严格限制一般劳务人员来中国就业。认真开展职业指导和宣传教育，促进劳动者就业观念的转换，鼓励更多的人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

315 . “九五”期间职业技能开发工作的目标是什么？

“九五”时期职业技能开发工作的目标是：围绕劳动制度改革和建立全国性劳动力市场的总任务，大力加强职业技能开发，进一步完善以劳动力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促进就业和提高经济效益为目的，以职业分类和职业技能标准为依据，以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工作为支柱，直接有效地为就业和发展经济服务的职业技能开发体系。到 2000 年，基本形成覆盖城乡的职业技能培训网络；城镇新就业人员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比例提高到 80%；转岗、转业人员上岗前都能得到相应的职业技能培训；全国 7000 多万技术工人中，中级工比例由 35% 提高到 50% 左右，高级工比例由 3.5% 提高到 6% 左右，其中技师、高级技师占高级工比例由 20% 提高到 30% 左右。

加强对技工学校、就业训练中心等各类职业培训实体的综合管理，形成覆盖城镇并向农村延伸的多层次职业技能培训网络。全国技工学校发展到 5000 所，其中高级技工学校 100 所，技校年培训能力达到 230 万人。要在全中国有计划地建立一批具有一定规模，面向劳动力市场，直接为就业服务的综合性、多功能的职业培训基地。在县、乡（镇）要创办一批为开发农村劳动力资源服务的职业技能培训中心（站、班）。改革学徒培训制度，修订学徒培训法规，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学徒培训制度。

结合劳动制度改革，逐步建立起职业技能开发的激励与约束机制。通过加强立法，建立起对政府、企业、培训实体和受培训者的约束机制；结合就业、工资分配制度改革，以培育和发展劳动力市场为中心，构建“培训、考核（职业资格证书）与就业结合并与待遇相联系”的激励机制；加大劳动监察的力度，保证新机制落到实处。

开展职业分类和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制定工作。在“职业分类大典和职业资格工作委员会”的组织指导下，开展国家职业分类和职业技能标准制定工作。力争 1997 年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并对技术复杂、通用性广、涉及人身和财产安全及消费者利益的职业（工种）制定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到 2000 年，按照《国家职业分类大典》完成 100 个左右职业（工种）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制定工作。

进一步完善国家职业技能鉴定社会化管理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对技术复杂、通用性广、涉及人身和财产安全及消费者利益的职业（工种）的劳动者就业、上岗进行准入控制，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

多方筹集职业技能开发经费，拓宽经费渠道，增加对职业技能开发事业的投入。培训经费按谁受益，谁投资的原则，实行国家、地方、企业和个人分担；对无力承担本单位职工培训的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劳动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对职工培训经费进行统筹，用于联合办学，或由社区公共培训机构

承担其职工培训任务；国家通过提供优惠贷款、制定免税等政策支持职业培训的发展。同时，鼓励并引导培训实体办好校办企业。

积极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建立技能人才表彰奖励制度。成立中国技能人才基金会。定期开展青年奥林匹克技能竞赛和评选“中华技能大奖”及全国技术能手活动。争取早日加入国际青年奥林匹克技能竞赛组织。

316．“九五”期间，国家将采取哪些措施提高妇女职业技能素质，增强妇女就业能力和职业能力？

“九五”期间，国家为了提高妇女职业技能素质，增强妇女就业能力和职业能力，将采取以下几个措施：

（1）根据经济发展、科技进步及劳动力市场的需要，在城乡妇女中大力开展不同层次、不同形式职业培训，争取每年培训失业女青年人数占培训失业青年总数的 50%。各级劳动部门要指导各类职业培训实体，挖掘办学潜力，提高办学质量，积极开设适合女性就业的专业（工种），扩大招收女青年的规模，确保女青年接受培训的比例逐年提高。技工学校招生工作必须坚持男女平等录取原则，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女性从事的专业（工种）外，其余专业（工种）不得拒绝招收女学生。有条件的地方可创办女子技工学校。

（2）在职工培训方面，各级劳动部门应指导企业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职业培训制度，经常性地开展岗位培训、技术等级培训、适应性培训以及技术比赛、岗位练兵等活动，重视女职工技能水平的提高。同时，积极组织妇女参加各种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大力宣传女性能工巧匠、技术能手等先进事迹，增强女性技术人员的光荣感和责任感，引导更多的妇女走岗位成才之路。

（3）在培训农村妇女方面，县级地方政府劳动部门和县办技工学校、就业训练中心要大力加强对农村妇女实用技术的培训。有计划地建立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点，培养一批实用技能培训教师（特别是出自本乡本土的教师），开发一批适合于农村妇女学习的教材。使更多的农村妇女掌握种植、养殖等生产技术，尽快脱贫致富。

317．“九五”期间如何使女职工的就业增长幅度不低于男职工？

“九五”期间，要实行有利于扩大妇女就业的产业政策，开发适合妇女特点的就业领域，努力保持女职工的就业增长幅度不低于男职工。注意在调整产业结构中，使妇女就业的产业结构和行业结构趋于合理。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和行业，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兴办劳动密集型企业，努力开发适合妇女就业的工作岗位，拓宽妇女就业渠道。要制定相应的政策，鼓励和扶助失业、下岗女职工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同时，积极促进乡镇企业和其它非农产业的发展，吸收更多的妇女就业。

318 “九五”期间将通过哪些灵活的就业形式安排更多的妇女就业？

在某些工作领域，应根据妇女的就业特点和生产实际开辟非全日制及临时工、小时工和弹性工作等就业形式；鼓励有家庭困难的妇女实行阶段性就

业；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用人单位采用家庭承包工作、弹性工作时间等形式，安排更多的妇女就业。

319.“九五”期间将通过哪些就业促进项目为妇女就业提供服务？

要在实施“再就业工程”和“农村劳动力跨地区流动有序化工程”的过程中，建立以女性为扶持重点的项目。通过运用就业服务等手段，重点帮助失业女职工、企业富余女职工和农村女性剩余劳动力实现就业和再就业。劳动部门职业介绍机构要开办女性职业介绍专项服务，为妇女就业提供信息、咨询和指导；就业训练中心要强化对失业、富余女职工和农村女性劳动力的实用技术培训；劳服企业要积极组织失业和富余女职工开展生产自救。同时，各级劳动部门要积极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开办就业服务事业，为妇女提供服务。

320.“九五”期间，国家将采取哪些措施提高残疾人员的就业水平？

“九五”期间，国家将采取下列措施提高残疾人员的就业水平：

（1）将残疾人就业纳入劳动就业的整体规划。各级劳动部门要与残联密切配合，全面落实“九五”期间残疾人就业工作任务，制定本地区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年度计划，并做好残疾人就业统计工作。

（2）各地残联要在劳动部门的指导下，尽快建立健全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并将其作为劳动就业服务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发挥其特殊职能，承担推动和组织实施各项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服务工作。

（3）各地劳动部门要与残联密切配合，在地方政府领导下，推动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的开展，指导方案的制定和实施，促进这项工作的健康发展。1996年出台本地区《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实施方案》，1997年完成试点工作，1998年至2000年在全国普遍推开。在那些经济尚不发达，失业人员较多，工作开展确有困难，暂不具备实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地区，一方面要积极创造条件，另一方面继续做好多渠道、多形式地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

（4）要支持福利企业，在国家政策扶持下，使福利企业成为安置残疾人就业的重要方式，继续发挥其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的优势。

（5）鼓励残疾人自谋职业。帮助个体开业的残疾人选择项目，安排技术培训，并在申办营业执照、确定经营场地、筹集资金等方面落实优惠政策，形成“国家大力扶助，个人自主就业”的新机制。

（6）要加大残疾人就业培训力度。各地要充分利用劳动部门的培训机构，积极开展残疾人的就业训练和职业培训，逐步将残疾人的就业训练和职业培训纳入劳动部门的培训计划之中，形成就业培训、职业指导、技能鉴定一体化的培训制度。同时，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要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地组织残疾人进行就业培训。充分发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使用，加大资金的投入，使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的50%以上用于残疾人就业培训。为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打下坚实的基础。

（7）建立残疾人就业信息服务网络。各地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要与劳动部门就业信息服务网络联网，实行统一规范的软件，互通信息，全面掌握劳

动力市场供求信息。各地劳动部门要在联网过程中对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给予必要的支持和指导。

(8) 各级劳动部门、残联要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广泛开展宣传工作,提高社会各界对残疾人就业重要性的认识,关心支持残疾人就业工作,进一步推动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残疾人自谋职业工作的开展,全面完成“九五”期间残疾人就业工作任务。

(五) 国外促进就业情况

321. 国外一般采取什么措施促进就业?

近些年来,工业化市场经济国家始终把降低失业率,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作为政府致力于达到的主要目标。各国的做法和经验表明,要实现促进就业的目标,首先需要调整宏观经济政策,从财政、货币、技术、产业、教育培训、国际贸易等多方面采取促进就业的措施;而且,这些措施需要同就业政策紧密配合,这样才有利于共同创造就业机会。同时,促进就业还需要劳资政三方密切合作。

(1) 实施有利于促进就业的财政政策。工业化市场经济国家的普遍作法是,针对一定时期的就业状况,政府通过增拨财政预算,降低企业税费,提供优惠贷款等政策,促进就业岗位的增加,抑制失业率的上升。经合组织国家每年都安排一定的比例的公共支出用于劳动力市场项目的费用。例如:西班牙政府针对本国的高失业率的就业局势,用于劳动力市场各项目的支出总额占其 GDP 的 3.2%。法国、德国、英国用于劳动力市场各项目的公共支出占其 GDP 的比重分别是:2.90%,2.32%和 2.14%。1995 年,法国政府安排的就业经费达 600 亿法郎(约合 122 亿美元),从而有力地保证了各项就业政策的实施。失业率较高的过渡经济国家近年来增加了促进就业的经费预算和失业给付。例如,波兰、匈牙利 1992 年用于就业的经费和失业给付占其国家预算支出的 7.8%和 8.6%。一些发展中国家近年来也采用不同方式增加了对促进就业的经费投入。如墨西哥 90 年代以来增加了 15%的就业经费。玻利维亚建立了用于劳动密集小型项目的紧急社会基金,1989 年这项基金为 10%的失业者提供了就业岗位。

(2) 鼓励劳动密集型企业和中小企业的发展,以便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社发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提出:消除中小企业面临的障碍,放松对其发展的限制;向中小企业提供信贷、进入国内外市场、管理培训和获取技术信息方面的便利条件;通过法制手段扶持合作企业的发展,鼓励他们使用已有的资金和贷款;通过多种方式帮助非正规和地区性企业融入生产能力更大、技术更先进的企业,这些方式包括帮助这些企业得到资金、信息、市场、新技术和管理经验;鼓励在经济和社会设施发展中开发劳动密集型项目等。1993 年和 1994 年的西方七国首脑会议都强调:必须废除那些不利于中小企业发展的规定,扶持有潜在雇用能力的中小企业发展。在法国,政府为了鼓励失业者创办小企业,劳工部和财政部共同制订政策予以资助。其做法是,拟创办小企业的失业人员可以向由劳工、财政和经济专家共同组成的评估委员会提交创力、小企业的可行性申请报告。如获通过,创办人可获得 3.2 万法郎的专项资助,并可免缴一年的社会保险费。这项政策措

施有效地促进了失业者创办企业和自营就业，1993 和 1994 年失业者分别创办企业 4.8 万个和 7.4 万个。在比利时、荷兰等国，政府给予失业人员低息贷款，帮助他们自谋职业，开业后还继续给予扶持。对于中、小企业招收的失业者可以免交两年的社会保险费。这些措施营造了适合小企业的生长点，有利于这些企业的发展。

(3) 促进农村地区经济增长，使生产性就业持续增加。在一些人口众多的发展中国家，政府通过贷款和补贴等方式资助农村贫困家庭获得生产资料，实现生产性就业，从而摆脱贫困。例如：在印度，80 年代初期开始的“农村综合开发计划”，到 1992 年，通过贷款和补贴方式使 3,500 万个家庭得到了生产资料的资助，其中 80% 以上的家庭提高了收入水平。1980 年，印度开始实施“农村就业国家计划”，通过促进农村基础经济建设和加强农村社团经济发展创造就业机会。到 80 年代末期，这项计划使 17% 的接受贫困救济的人口开始了生产性就业，并使农村从业人口增加了 22%。

(4) 保持国际贸易政策同就业政策的协调关系。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发展，工业化市场经济国家以国际贸易关系迅速发展的国家和地区，越来越注重国际贸易关系的变化对本国就业岗位的影响。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着力扩大出口，以增加本国的就业机会；二是在进口外国商品时尽量减少或防止对本国就业岗位的冲击；三是吸引外资，举办多国企业，以增加本国就业岗位。目前，各国在加强国际贸易关系的同时注重保护和扩大本国的就业岗位已经成为一种普遍作法。一些国家往往把进口某种商品的数量同影响就业岗位的数量对应起来，权衡利弊，决定取舍。

(5) 鼓励发展有利于促进就业的科学技术。一些国家通过科技政策促进就业的做法和措施是：鼓励发展可以刺激增加就业的技术革新和技术进步；向欠发达地区提供技术援助，扩大技术转让，从而扩展就业领域；加速新技术在生产中的应用，从而提供就业岗位；将技术培训与就业更为紧密地结合为一体，通过技术培训直接促进就业。

(6) 依靠社会力量，建立协商机制，解决就业问题。促进就业，减少失业，消除贫困，不仅是政府的责任，更直接关系到企业和求职者的切身利益。因而，各国政府都强调要更有效地发挥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的作用。1995 年第 82 届国际劳工大会期间，许多国家的劳资政三方代表在发言中强调：“三方结构对于促进就业非常重要。三方应该有机会共同研讨解决问题措施，采取联合行动。”

西方国家的三方协商机制大致可分两类：一是集体谈判机制，主要解决就业条件和工资问题；二是更广泛性协商制度，讨论包括经济形势、就业政策等问题，并提供咨询建议。

日本自 1970 年以来实行了“产业劳动恳谈会”制度，讨论企业维持雇用，协助政府搞好就业，对富余人员实行分流，转岗培训等问题，并向政府提出建议。恳谈会由工会和企业界最高领导参加，劳动大臣出席，首相也常常亲自参加，恳谈会对于协调劳动关系，修正就业政策，促进就业具有积极的作用。其他一些国家也有定期或不定期的协商机制。如德国设有经济咨询委员会，定期听取雇主组织和工会对于经济政策和就业问题的意见。

西方国家的就业服务部门，如职业介绍机构、职业培训机构和失业保险管理机构大多为自治式事业单位，由一个劳资政三方管理理事会领导。这种三方结构有利于反映求职者、雇员的愿望，以及企业的要求，并将这些愿望

和要求与国家就业政策统一起来。

322．英国的再就业服务情况如何？

英国就业服务局是英国就业部一个半独立性质的就业服务执行机构。为了帮助失业人员重新就业，它开发了许多就业服务项目和就业服务形式。这些服务项目和形式分别适用于不同的失业人员。

1．失业之初的帮助

(1) 咨询面谈。当失业人员申请新的救济金时，就业服务局就业中心(相当于我国的职业介绍所)对他们提供有关失业救济金和当地岗位空缺的切实可行的帮助和咨询。咨询官员指导新失业人员填写《重返岗位计划》，并发给他们一本失业救济金手册。

(2) 职业介绍服务。在各就业中心陈列岗位空缺的详细情况、工作申请及面谈安排的情况。

(3) 跨地区面谈计划。在一定的条件下，对失业四周以上的失业人员在别的地区进行就业面谈提供经费帮助。

(4) 青年培训计划。对于 16—17 周岁的无业青年和在校学生，英国就业服务局提供专门培训服务，以使他们获得高质量的训练和有益的工作经验。

英国就业服务局要求失业人员在就业中心登记申请救济金。失业人员可以要求与救济金申请咨询员见面，询问有关在职补贴和其它补贴的情况、当地岗位空缺情况及最佳就业方法等。就业服务人员也有权询问失业人员的求职情况。

2．失业 13 周后的帮助在 13 周内，大约有 40% 的失业人员可以通过就业服务或其它途径实现就业。如果在 13 周以后仍然没有就业，失业人员就要到就业中心去与就业服务官员面谈并研究《重返岗位计划》，同时，可享受以下服务：

(1) 求职培训班。两天的求职培训班目的是帮助失业人员提高求职技巧和自我介绍的技术。在求职培训班期间，失业人员可以免费使用邮票、文具、电话、打字机和复印机。

(2) 求职经验交流会。这个为期两天的职业指导班是专门为短期失业的职业人员或管理人员提供的。如果他失业在 13 周以上，就要考虑改变求职方向，选择别的职业。

3．失业 6 个月以后的帮助在 6 个月内，大约有 60% 的失业人员实现就业。如果在 6 个月之后仍然没有就业，失业人员可以享受以下服务：(1) 再就业面谈。该项服务目的是帮助失业人员重新开始，尽快实现就业。每六个月，就业服务官员都要找这些失业人员进行面谈，了解他们的需求和已经采取的求职行动。就业服务指导官还将指导失业人员修改《重返岗位计划》，并建议其它的再就业途径。

再就业面谈是一项带有强制性的就业服务项目。失业人员只有经过再就业面谈后，才可以享受以下的服务项目：

(2) 求职俱乐部。求职俱乐部通过免费提供文具、电话和报纸为失业人员再就业提供切实的咨询和帮助。加入求职俱乐部有很多好处，例如，在求职俱乐部内经常可以听到一些没有刊登广告的空缺岗位；俱乐部主任会教给

求职人员如何打求职电话，以及求职面谈的技巧，并帮助撰写漂亮的求职申请；俱乐部成员还可以免费使用俱乐部内提供的邮票、电话、报纸、文具和其它设施。

（3）求职面谈保证制，求职面谈保证服务主要是训练失业人员的自我介绍能力，并保证失业人员能与雇主就合适的空缺进行面谈。

（4）工作试验制。这个服务项目为期3周，主要是帮助失业人员获得工作的经验，并试验该项工作对失业人员是否适合，同时也向雇主显示该失业人员做这项工作的技术程度。在工作试验制中，就业服务局向雇主提供该失业人员的工资，在项目结束后，雇主可以雇用工人也可以不雇用工人。

（5）再就业培训班。主要是给失业人员提供一个轻松的环境，让他们能重新考虑和计划未来，并激励他们的自信心。

（6）就业训练。该项目是针对成年失业人员的，主要是对他们准备做的工作提供有针对性的训练或使他们取得有用的工作经验。每一个失业时间在6个月以上的18—59岁的失业人员要提高技术水平，都可以参加这个项目。

4. 失业1年以后的帮助在1年之内，大约会有80%的失业人员通过就业服务的帮助或其它各种途径实现就业。如果在1年之后仍然没有就业，失业人员要与就业服务官员一起讨论实现就业的新途径，并重新制定重返岗位计划。同时，他们也可享受以下服务：

（1）就业计划。该计划为期1周，失业1年以上的失业人员都必须参加。它主要为失业人员提供有关职业与选择及其实现的最佳途径的咨询与指导。

（2）社区行动。该计划主要是为失业1年以上的失业人员在积极求职的同时，做一些有益于社区的临时性工作。在这个计划中，失业人员将帮助地方自愿者组织做各种各样的工作。这些工作如果没有社区行动计划的话，是没有人去做的，如整理墓地、清洁河道、修路割草等。

5. 失业2年以后的帮助2年以后，估计只剩下8%的失业人员没有就业。如果失业人员在2年之内仍然找不到工作，他们可以享受以下额外的就业服务项目：

（1）新再就业培训。这是一个为期2周的强制性培训计划，主要是为失业2年以上的人员提供求职帮助和咨询。

（2）求职者补贴计划。为失业2年以上的求职人员进行求职补贴。该计划目前正在试点中。

（3）工作引导计划。这个计划主要是向雇主提供临时津贴，鼓励他们招用长期失业人员。该计划目前也在试点中。

英国就业服务局执行上述再就业服务项目的原则是：经济、实际和有效。就业服务局的经费分配由英国就业国务大臣根据就业部公共开支情况和预算，以及就业服务局工作计划的时间长短和性质决定。就业服务的经费安排主要体现在两个主要文件中：年度就业服务工作计划和就业服务执行计划。这两个合同经就业国务大臣同意后，在每年四月正式运转。

年度工作合同主要包括当年就业服务的目的、工作目标，以及在本年度经费许可的条件下要完成的工作任务。该合同是检查就业服务局工作情况和任务完成情况的基础。

另外，就业国务大臣每年也要批准一项就业服务执行计划。执行计划的主要内容是：完成工作合同中所列工作目标和任务的基本步骤，今后3年内开展就业服务工作的主要设想和计划，为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节省就业服

务的成本，就业服务局拟采取的对策和措施。

就业服务执行局长必须定期向就业国务大臣汇报工作合同中就业服务目标的完成情况。同时，也必须提交一份关于经费使用情况及其效果的年度报告和说明。

在就业服务年度工作合同和执行计划中，就业服务执行局长要根据与财政部达成的一致性意见，安排经费的使用，并与就业国务大臣再签一个经费安排的备忘录。根据备忘录中所规定的职责，就业服务执行局长也要接受审计部门的问询和检查。

英国政府和就业部每年都要投资大量的资金，用于发展就业服务，帮助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1994年，在英国就业部的年度经费开支中，用于就业培训、产业关系与国际合作、政策研究、财务、人事等方面的占63.2%，用于就业服务的占31.2%，用于安全卫生的占5%，用于争议仲裁的占0.6%，就业部全年度的经费开支中，有1/3用于开展就业服务。

就业服务经费主要是用于就业服务的经营、项目的开发和执行，以及一些有关就业服务的基本建设和管理费用。

具体来讲，英国政府对就业服务的经费支持主要集中在以下三个方面：

1. 就业服务管理费

(1) 经营费用：一般就业服务；支付失业救济金和其它的相关补贴；支付参加就业项目人员的有关救济的其它补贴；支付社会保障部失业救济微机系统的所有费用及相关费用。

(2) 其它管理费：支付就业服务工作人员外出任务费；支持东欧国家发展劳动力市场；支付参加青年培训项目的人员。

(3) 基本建设费用：微机；电话通讯设施、办公设备及车辆；维修和其它建筑费用。

2. 失业人员的项目费用

(1) 优先就业群体的项目如再就业培训班、求职计划训练班、社区行动，等等。

(2) 鼓励减少失业目前，英国正在试行一项新的“求职者补助计划”，它主要是通过岗位转移计划，补贴那些受煤矿行业紧缩影响的人员。具体补贴一是对失业人员开始工作后一段时间内进行补贴，二是对失业人员异地就业的搬迁费。

(3) 就业服务项目的研究和开发费用。

3. 对残疾人员的帮助

(1) 对残疾人员提供的服务。

(2) 资助残疾人员再就业。

(3) 再就业临时贷款。

(4) 资助其它有关社会团体帮助残疾人就业。

(5) 残疾人员就业培训。

同时，英国中央政府还对地方政府解决就业问题拨专款进行补贴。此外，英国就业部和就业服务局也接受其它政府部门、非政府部门和社会团体的援助拨款。

附录：

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规定

(1993年4月12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国有企业的劳动制度，保障待业职工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安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待业职工，是指因下列情形之一，失去工作的国有企业（以下简称企业）职工：

- （一）依法宣告破产的企业职工；
- （二）濒临破产的企业在法定整顿期间被精简的职工；
-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被撤销、解散企业的职工；
-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停产整顿企业被精简的职工；
- （五）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职工；
- （六）企业辞退、除名或者开除的职工；
- （七）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享受待业保险的其他职工。

第三条 待业保险工作应当与职业介绍、就业训练和生产自救等就业服务工作紧密结合，统筹安排。

第二章 待业保险基金的筹集和管理

第四条 待业保险基金的来源：

- （一）企业缴纳的待业保险费；
- （二）待业保险费的利息收入；
- （三）财政补贴。

第五条 企业按照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0.6%缴纳待业保险费。待业保险基金不足或者结余较多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可以适当增加或者减少企业缴纳的待业保险费，但是企业缴纳的待业保险费总额最多不得超过企业职工工资总额的1%。

企业缴纳的待业保险费在缴纳所得税前列支，由企业的开户银行按月代为扣缴。

第六条 企业缴纳的待业保险费转入企业所在地的待业保险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待业保险基金专户”，专项储存，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

待业保险基金存入银行后，按照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利率计息，所得利息纳入待业保险基金。

第七条 待业保险基金实行市、县统筹，省、自治区可以集中部分待业保险基金调剂使用。直辖市根据需要，可以统筹使用全部或者部分待业保险基金。

第八条 待业保险基金及其管理费收支的预算、决算，按照统筹范围，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编制，经同级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纳入本级预算、决算，报本级人民政府审走，并且不得用于平衡财政收支。

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审计部门应当加强对待业保险基金及其管理费收支的监督。

第九条 待业保险基金及其管理费不计征税、费。

第三章 待业保险基金的使用

第十条 待业保险基金的开支项目：

- (一) 待业职工的待业救济金；
- (二) 待业职工在领取待业救济金期间的医疗费、丧葬补助费，其供养的直系亲属的抚恤费、救济费；
- (三) 待业职工的转业训练费；
- (四) 扶持待业职工的生产自救费；
- (五) 待业保险管理费；
- (六)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为解决待业职工生活困难和帮助其再就业确需支付的其他费用。

第十一条 符合本规定第二条规定的待业职工，向企业所在地的待业保险机构办理待业登记后，方可领取待业救济金。

第十二条 待业职工领取待业救济金的期限，根据待业职工待业前在企业连续工作时间确定：

- (一) 待业职工待业前在企业连续工作 1 年以上不足 5 年的，领取待业救济金的期限最长为 12 个月；
- (二) 待业职工待业前在企业连续工作 5 年以上的，领取待业救济金的期限最长为 24 个月。

第十三条 待业救济金由待业保险机构按月发给待业职工。

待业救济金的发放标准为相当于当地民政部门规定的社会救济金额的 120% 至 150%。具体金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四条 待业职工医疗费发放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待业职工丧葬补助费和其供养的直系亲属的抚恤费、救济费的发放标准，参照当地职工社会保险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待业职工转业训练费和生产自救费，按照上年度筹集待业保险基金的一定比例提取。具体提取比例和使用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六条 待业职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待业保险机构停止发给待业救济金及其他费用：

- (一) 领取待业救济金期限届满的；
- (二) 参军或者出国定居的；
- (三) 重新就业的；
- (四) 无正当理由，两次不接受劳动就业服务机构介绍就业的；
- (五) 在领取待业救济金期限内被劳动教养或者被判刑的。

第四章 组织管理机构的职责

第十七条 国务院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企业职工待业保险的管

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企业职工待业保险的管理工作，负责待业职工的待业保险、职业介绍、就业训练和生产自救等项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组织实施，并指导待业保险机构做好待业保险基金的筹集、管理和发放以及待业职工的组织、管理等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的待业保险基金委员会，实施对待业保险基金管理的指导和监督。委员会主任由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担任，劳动、财政、计（经）委、审计、银行等部门或本级总工会的负责人参加，办公室设在劳动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 地方待业保险机构为非营利性的事业单位，具体经办待业保险业务。

待业保险机构的人员编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待业保险机构的经费在待业保险管理费中列支。待业保险管理费的开支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经同级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章 罚则

第十九条 以非法手段领取待业救济金和其他待业保险费用的，由待业保险机构追回其全部非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挪用待业保险基金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待业保险机构违反规定拖欠支付待业救济金和其他待业保险费用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职工待业保险，依照本规定执行，待业保险费在事业单位自有资金中列支。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不适用企业招用的农民合同制工人。

第二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国务院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 199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1986 年 7 月 12 日国务院发布的《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劳动部关于实施《国有企业职工待业 保险规定》的意见的通知 (1993 年 5 月 7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劳动人事）厅（局）：

国务院《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业已发布。

现就贯彻实施《规定》有关问题提出意见通知如下：

一、抓紧制定实施细则和相应的地方法规。《规定》的发布实施是加快培育劳动市场、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的一项重要措施，对于深化劳动制度改革，促进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具有重要的意义。各地劳动部门要在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加强对这项工作的指导，精心组织实施，全面贯彻落实。当前工作的重点是按照《规定》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抓紧制定实施细则和相应的法规，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颁布实施。已经出台地方性失业保险法规的，要做好与国家《规定》的衔接工作。

二、强化失业保险工作与就业服务体系的联系。失业保险的根本目的是促进待业职工再就业。各地劳动部门要按照《规定》的要求，充分发挥就业服务体系的整体功能，在保障待业职工基本生活的基础上，为他们再就业提供全面服务。劳动部门所属就业服务机构具体管理和实施失业保险工作，主要职责是：拟定本地区失业保险工作规划与政策方案；组织管理待业职工并进行登记、建档、建卡和统计；筹集、管理失业保险基金，发放待业救济金；具体承办当地失业保险基金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工作；组织待业职工开展转业训练，扶持指导生产自救；进行就业指导和职业介绍，提供信息咨询服务。要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在就业服务机构内设置失业保险专管机构或专职人员，把对待业职工的管理、服务和待业救济金的发放纳入劳动工作“一条龙”的服务中，使失业保险与转业训练、职业介绍和生产自救等工作相互衔接，紧密结合，共同发挥作用。

三、加强失业保险基金管理制度的建设。要按照《规定》的要求，抓紧修改、完善失业保险基金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健全财会管理办法和基金预决算制度。要加强对失业保险基金的筹集、使用和发放等各个环节的管理，确保失业保险基金专款专用，并严格按照《规定》提取失业保险管理费。要配备专职财会管理人员，在提高其业务素质的同时，着重教育他们奉公守法，严格遵守财经纪律。要在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协助做好待业基金委员会的建立工作。对待业保险基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的财务检查要形成制度，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违法乱纪者依法严肃处理。

四、管好用好转业训练费和生产自救费。要抓紧拟定转业训练费和生产自救费的提取和使用办法，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转业训练费和生产自救费的提取比例，应该按照工作的实际需要和基金的承受能力确定。转业训练费和生产自救费的使用必须设立专帐并严格管理，投放前应进行可行性论证，并按规定的权限申报、审批。要经常检查这两项费用的使用情况，不断总结交流经验，保证较高的使用效益。

生产自救费一般实行有偿使用，可用于扶持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增加其吸纳待业职工的能力；也可以与经济效益较好的其它企业联办生产自救项目，但严禁搞风险性投资。转业训练费主要用于组织待业职工和企业下岗人员开展转业训练。对确需建立就业训练中心且资金不足的，经核批可予以适当补助，用于改善训练手段、提高训练质量。待业职工参加转业训练，若负担费用确有困难的，经核准也可以适当补助。

五、努力做好待业职工再就业工作。随着失业保险范围的扩大，待业职工再就业问题将日益突出。对此，要予以高度重视。要认真测算扩大实施范围后可能出现的待业职工数量与结构变化情况，做好接收待业职工的各项准

备工作。同时，要总结行之有效的做法和经验，采取积极措施为待业职工再就业创造良好的条件。对就业困难的待业职工，在企业招用他们时，可将其应享受的待业救济金部分或全部拨给用工单位，作为支付工资的补贴；对已领取营业执照自愿组织起来就业或自谋职业的，也可将其应享受的待业救济金部分或全部一次性支付给用工单位或个人，作为扶持生产经营的资金。

六、使用待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改革。在切实保障待业职工生活并帮助他们再就业的同时，可根据待业保险基金的承受能力，将部分资金用于支持企业改革，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

可以用适量的待业保险基金扶持关停并转企业调整产业结构，发展生产。对撤销、解散和停产整顿的企业，职工基本生活确无保障的，适当发给救济金，帮助其解决职工生活困难；对上述企业以及合并、兼并的企业确实需要组织职工进行转业训练和生产自救的，可适当给予扶持；对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开辟新的生产经营项目，由于启动生产资金不足确需扶持的企业，可适当借予部分资金。

还可以用部分待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尤其是国有大中型企业深化劳动制度改革。对实行劳动制度综合配套改革和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合理劳动组合、择优上岗等改革形式的企业，其下岗人员基本生活确无保障的，可适当发给救济金；对需要发展第三产业安置富余人员的，可适当借予生产自救费或使用适量资金作为企业向银行贷款的贴息；对组织下岗人员开展转业训练的，可适当拨付部分转业训练费。实施上述措施，各地应建立相应的审批制度，制定具体的保险范围、救济标准及审批程序。对企业内享受待业保险待遇的人员应列力待业职工统计。

七、进一步完善待业保险制度。各地区在贯彻实施《规定》，扩大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范围的同时，要认真做好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职工的待业保险工作。同时，要把建立非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制度问题摆上议事日程。对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和外商投资企业中方职工、私营企业从业人员的待业保险，已制定办法的，要总结经验，不断完善，尚未制定办法的，要抓紧研究制定，并使之与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办法相互衔接。在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进行科学论证的基础上，积极试点，取得经验后，逐步推开。有条件的地区步子可以迈得大一些。争取在较短的时间内，建立起适合我国国情的、覆盖城镇全部职工的、统一的待业保险体系。

八、做好待业保险的宣传工作。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介，广泛宣传《规定》，使企业和职工对《规定》的内容、作用和重要意义有更多的了解。应印发一些简明的宣传品，直接向职工宣传待业保险的主要内容及其享受待业保险的权利、形式及办理程序等，要组织从事就业服务工作特别是待业保险管理工作的人员认真学习《规定》，加强对《规定》的理解，提高其政策水平与业务能力，以保证其在实际工作中正确全面地贯彻执行《规定》。

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安置规定 (1993年4月20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条 为了妥善安置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增强企业活力，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安置国有企业（以下简称企业）中的富余职工，应当遵循企业自行安置为主、社会帮助安置为辅，保障富余职工基本生活的原则。

第三条 企业安置富余职工应当依照本规定采取拓展多种经营、组织劳务活动、发展第三产业、综合利用资源和其它措施。

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和工会组织应当指导、帮助和支持企业做好富余职工安置工作，积极创造条件，培育和完善劳务市场，开辟社会安置渠道。

第四条 企业为安置富余职工而兴办的从事第三产业的独立核算企业，自开业之日起两年免征、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五条 企业开办的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应当承担安置本企业富余职工的任务。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在资金、场地、原材料和设备等方面给予扶持。

第六条 企业组织本企业富余职工依法兴办的独立核算企业，可以承担本企业中原由外单位承包的技术改造或者劳务项目。

第七条 企业可以对富余职工实行待岗和转业培训，培训期间的工资待遇由企业自行确定。

第八条 经企业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同意并报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企业可以对职工实行有限期的放假。职工放假期间，由企业发给生活费。

孕期或者哺乳期的女职工，经本人申请，企业可以给予不超过二年的假期，放假期间发给生活费。假期内含产假的，产假期间按照国家规定发给工资。

第九条 职工距退休年龄不到五年的，经本人申请，企业领导批准，可以退出工作岗位休养。职工退出工作岗位休养期间，由企业发给生活费，已经实行退休费用统筹的地方，企业和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职工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退出工作岗位休养期间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时，按照规定办理退休手续。职工退出工作岗位休养期间视为工龄，与其以前的工龄合并计算。

第十条 职工可以申请辞职。经企业批准辞职的职工，在办理辞职手续时，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一次性生活补助费。

第十一条 按照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发放的生活费在企业工资基金中列支，生活费标准由企业自主确定，但是不得低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

第十二条 企业因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必须裁减职工的，对劳动合同制职工，经企业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同意，可以提前解除劳动合同，但是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合同没有约定的，企业对被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职工，按照其在本企业工作的年限，工龄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本人一个月标准工资的补偿费。

第十三条 各级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和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做好富余职工的社会安置和调剂工作，鼓励和帮助富余职工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企业之间调剂职工，可以正式调动，也可以临时借调；临时借调的，借调期间的工资和福利待遇由双方企业在协议中商定。

第十四条 富余职工由企业自行安置有困难到社会待业的，在待业期间，依法享受待业保险待遇。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创造条件，帮助职工再就业。

第十五条 企业依照本规定兴办的独立核算企业安置的职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新办企业的职工人数和经济指标的统计范围。

第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国务院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